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八號

林 坮 埔

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

莊 英 章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刷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八號

林 坤 埔
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

著者 莊英章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元震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9巷5號2樓
電話：3082124 • 3082150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刷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刷

林 坮 埔

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

目 錄

序 論 1

第一編 環境與背景 7

第一章 生態環境 7

- 一、地形與聚落的分佈 7
- 二、氣候與作物 9
- 三、交通 13
- 四、人口的成長過程與組合 17

第二章 歷史背景 26

- 一、林圯奠基 26
- 二、清朝前期之經營 (1683—1795) 27
- 三、清朝中葉的發展 (1796—1850) 32
- 四、清朝末期的開山撫番與文教發展 (1851—1894) 37
- 五、日本人的殖民統治 (1895—1945) 42
- 六、光復後的發展 (1945—) 49

第二編 經濟變遷 55

第三章 明鄭與清代的經濟發展 55

- 一、明鄭時代的粗放農耕 55
- 二、清代的傳統農業經濟 56
- 三、結語 69

第四章 日據時期的殖民經濟 70

- 一、前言 70
- 二、品種改良與化學肥料的使用 71
- 三、主要的產業及其發展 76
- 四、結語 104

第五章 光復後的計劃經濟 105

- 一、前言 105
- 二、主要產業的消長 106
- 三、稻作的現代化經營 117
- 四、其他特種經濟作物的發展 126
- 五、結語 136

第三編 社會發展 138

第六章 寺廟與地緣組織 138

- 一、前言 138
- 二、超村際的宗教活動 140

三、村內的宗教活動 158

四、祭祀圈與地域組織 168

五、結語 176

第七章 宗族的發展 178

一、祖籍來源 178

二、宗族組織 179

三、宗族的發展 190

結 論 197

參考書目 206

附 錄 215

表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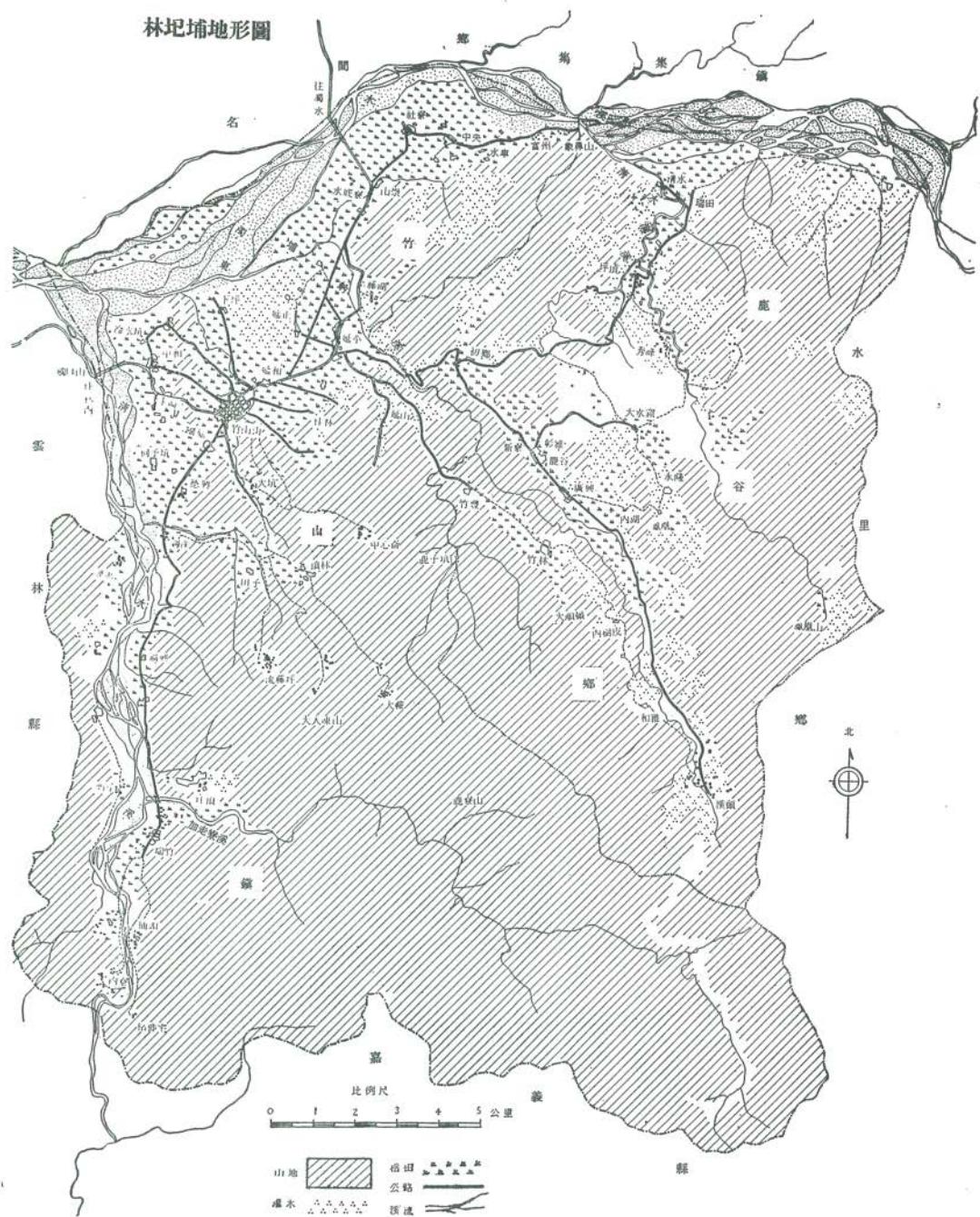
- 1—1 林圯埔人口(民國40、50、60年)年齡組合 21
 1—2 林圯埔人口年齡組合 22
 1—3 林圯埔學齡兒童之就學率 25
 2—1 清康熙至乾隆年間新拓墾的聚落 28
 2—2 林圯埔農戶別 46
 2—3 林圯埔實施土地改革之成果 52
 2—4 林圯埔農業戶口 52
 2—5 林圯埔已完成社區發展之社區 54
 4—1 購買肥料之作物別施肥量 75
 4—2 林圯埔稻米種別之耕作面積 76
 4—3 蓬萊種、在萊種每甲之收支比較(1926年第二期佃耕) 78
 4—4 甘蔗每甲之收支(1927—28年期) 84
 4—5 樟腦及樟腦油之生產額 88
 4—6 林圯埔茶葉之產量 89
 4—7 茶園每甲之收支(以二十年為計算單位) 90
 4—8 林圯埔之香蕉生產 93
 4—9 各類蕉園每甲之收支比較 94
 4—10 各類蕉園之生產費(各項生產費用所佔之百分比) 96
 4—11 林圯埔菸葉之生產量 99
 4—12 林圯埔竹材之生產量 102
 5—1 林圯埔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地面積 110
 5—2 瑞竹、頂林、大鞍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之竹材生產 111

- 5—3 林圯埔民間自營竹林之竹材生產額 112
- 5—4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歷年營業額 112
- 5—5 瑞竹合作社防腐廠之生產量 114
- 5—6 延平工業區工廠之資本額及職工人數 117
- 5—7 鹿谷茶葉生產專業區之面積及其農戶數 130
- 5—8 林圯埔菸葉種植面積 135
- 6—1 林圯埔各寺廟之興建年代及其分佈 169
- 7—1 林圯埔漢人的祖籍分佈 179
- 7—2 林圯埔各宗族的創立年代 190
- 7—3 林圯埔各宗祠的興建年代及其分佈 195

圖 目 錄

- 1—1 日據時期林圯埔出生與死亡人數 18
1—2 日據時期林圯埔出生率與死亡率 19
1—3 光復後林圯埔出生率與死亡率 22
1—4 民國40年林圯埔人口金字塔 23
1—5 民國50年林圯埔人口金字塔 23
1—6 民國60年林圯埔人口金字塔 24
3—1 蔗糖的供銷過程 63
3—2 樟腦的供銷過程 66
4—1 在萊種、蓬萊種(第一期)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 77
4—2 在萊種、蓬萊種(第二期)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 77
4—3 米穀供銷過程 79
4—4 林圯埔甘蔗栽培面積 83
4—5 林圯埔甘蔗單位面積產量 83
4—6 烏龍茶的供銷過程 91
4—7 香蕉的供銷過程 97
4—8 林圯埔與臺灣全島之竹林面積 100
4—9 林圯埔各竹林種別所佔之比例 101
4—10 林圯埔竹材的供銷過程 103
4—11 林圯埔竹筍的供銷過程 104
5—1 光復後林圯埔茶樹摘葉面積 126
5—2 林圯埔香蕉栽種面積 131
6—1 林圯埔寺廟宗祠分佈圖 139
6—2 林圯埔祭祀圈略圖 139

林圯埔地形圖



序　論

一

民國60年暑假，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教授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張光直先生返國籌劃‘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劃’(簡稱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整個研究計劃包括地形學、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土壤分析、考古學及民族學等七個學科。由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於民國60年12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補助費。在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資助之後，於民國61年7月正式展開研究工作。其中民族學部門的研究重點，在於描述與分析濁水、大肚兩溪流域漢人之拓展史、土著之遷徙與漢化的過程，以及各族羣對於各種自然資源之利用的差異與變遷(王崧興1975a:1)。本研究即屬於民族學部門的一部份，主要是研究漢人在林圮埔⁽¹⁾的開拓過程，尤其是強調漢人在林圮埔的拓墾過程中，如何適應內在的生態環境與外在的文化環境。換言之，內在生態環境如何影響林圮埔的社會、經濟生活；外在的文化環境，諸如日本的殖民統治及光復後政府所實施的計劃經濟等，如何影響並塑造

(1)林圮埔因明鄭部將林圮的拓墾而得名。清朝統治期間，它包括沙連堡與鯉魚頭堡。

迨日據初期，沙連、鯉魚頭兩堡分別成立為林圮埔及勞水坑兩支廳，兩者同屬於斗六廳。至明治37年(1904)，勞水坑支廳廢止，其轄區併入林圮埔支廳。大正9年(1920)，林圮埔改稱竹山，因地方行政制度之改革，台中州轄內設竹山郡，管轄竹山庄及鹿谷庄。光復以後，竹山、鹿谷兩庄分別成立為竹山鎮、鹿谷鄉，隸屬於南投縣。

林圮埔的發展方向。希望透過此一個案研究，以提供一個研究臺灣社會文化史的範例。作者選擇林圮埔作研究的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林圮埔位於濁水溪流域，在明鄭時代漢人既已進入拓墾，歷經有清一代及日本的殖民統治，以迄光復以後的三十餘年，共有三百多年的悠久歷史，研究林圮埔的社會發展史，不僅對濁水溪流域開拓史的瞭解有很大的幫助，甚至對整個臺灣文化史之瞭解有很大的助益。

第二，在臺灣中部的開拓史上，林圮埔正位於斗六平原及彰化平原向內山拓展的必經之路，留下豐富的文化遺產，諸如寺廟、宗祠等。

第三，林圮埔的地理環境極為特殊，清水、濁水兩溪環繞南北，會流於林圮埔西方，自形成一個獨立的地理單位。境內地形複雜，有高山、丘陵及河階臺地等不同的生態環境，適於從事較長時間內生態的、經濟的及社會文化的因素相互影響之社區研究。

往昔臺灣的人類學研究，多半注重小社區的現時狀態之研究，根據功能的觀點來解釋社會的種種現象，而忽略了較大區域的研究，尤其是比較忽略歷史過程之研究，因此對某些現象的解釋往往無法面面顧全。「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劃」的民族學部門一反過去的傳統，強調較大區域的歷史過程之探討，希望藉此對現時的現象有更深入的瞭解。本研究乃屬於濁大計劃民族學部門的一部份，所研究的對象也就偏重於較大區域的歷史過程之探討，藉以瞭解漢人在濁大流域的開發過程。雖然林圮埔在現行的行政區域上包括鹿谷及竹山兩鄉鎮，但是在漢人的拓墾過程中，整個區域實際上是不可分的一體，因此把整個林圮埔當做一個研究範圍。

由於本研究特別強調在長時間內生態的、經濟的及社會文化的因素相互影響之社區研究，所以研究課題包括了生態環境與歷史背景、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發展等三大部分。

在生態環境方面，我們所要探討的是：不同的生態環境如何影響到聚落的形成，以及如何影響墾民的生計方式；至於不同的生計又如何影響到聚落的分佈。漢人在林圯埔的拓墾是先從平原地區開拓，尤其是集中在水源充足的平坦之地，然後再往山區開墾。水源充足的平原地區易於開發水利灌溉系統，從事水田稻作，因此主要的聚落大多集中在水利灌溉系統發達的平原地區。山區因開發較晚，聚落的形成不僅較慢，而且因生計的限制，聚落較小而零散。

至於林圯埔的開墾過程，墾民在拓墾的初期，除了經常受土著的襲擊外，清廷規定移民拓墾土地須先向官府報墾，取得許可後才能開墾；況且開墾土地不僅需要很多勞力，也需要巨額的資金，因此林圯埔在移民的初期，主要是以墾首制來開墾土地。換言之，土地的拓墾先由資本雄厚的富室向官府報墾，取得墾權後再招佃前來開墾，等土地墾成以後，墾戶成為業主，而實際從事工作者却淪為佃戶，因而形成一種土地的租佃關係。這種租佃關係隨着社會的發展，慢慢演變成一種一佃兩主的土地制度，亦即所謂的大租戶、小租戶與佃戶的租佃關係。直到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為了確定土地所有權，才廢除大租戶，不過土地的租佃關係並沒有消除，佃戶仍然佔極大的比例。迨光復後，政府再次實施土地改革，佃農階層才逐漸消失，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經濟活動與生態環境有密切關係，在這裏我們所要探討的是

不同的生態環境如何影響到居民的經濟活動，進而追溯林圯埔的經濟發展階段。林圯埔的居民一直是以農業為主。在清乾隆、嘉慶年間，一些主要的灌溉水圳完成，水稻遂成為最主要的作物，山區以樟樹與竹林為主，出產樟腦與竹材、竹筍等經濟作物；到了清朝末期，由於帝國主義勢力的入侵，林圯埔山區的樟腦、茶葉成為外國資本家爭取的對象，平地的蔗糖業亦逐漸興起。迨日據時期，由於日本殖民政府一向是以榨取經濟利益為目的，因此臺灣的經濟發展着重於對日本最有利的部份，諸如蔗糖與稻米的發展。為了達到此目的，殖民政府乃積極從事甘蔗與稻作的品種改良，同時引進化學肥料，以提高甘蔗與稻作的單位面積產量。林圯埔在這種潮流的影響下，稻米與蔗糖業有極大的發展，山區的樟腦與茶葉亦相當重要。光復後，由於外國殖民資本的引退及國際市場的變化，林圯埔的樟腦、蔗糖業乃逐漸沒落，代之而起的是地方資本所經營的竹林業，尤其是近年來的竹材加工成為一項很重要的產業。

在社會發展方面，我們所要探討的是寺廟與宗族組織的源起及發展。換言之，寺廟及宗族組織的產生與漢人的拓墾有什麼關係。寺廟與宗族組織是漢人社會的兩個很重要之社會組織，它們的形成與漢人的拓墾有密切的關係。林圯埔原為靠近內山的邊疆之地，環境極為險惡，在漢人拓墾的初期，墾民為了祈求神明的保佑，乃透過鄉土神明的祭祀活動而團結起來，因而有寺廟組織的成立，所以林圯埔在開墾的初期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族組織，往往是移民的第二階段，因社會逐漸地開發而自然形成的。不過，林圯埔的宗

族組織並非完全是脫離邊疆環境後所形成，若干基於血緣與地緣關係所形成的大宗族反而是受邊疆環境的刺激所產生的，此與林圮埔的特殊地理環境與移民背景有密切的關係。

以上簡單說明了本研究的重點。當然，要瞭解一個較大社區的社會經濟發展與演變的過程，所顧及到的層面愈廣愈好，但因限於作者所受的訓練，無法面面俱顧，只有偏重於上述諸現象的探討。資料的搜集，除了着重於歷史文獻外，特別強調人類學的直接參與觀察，以搜集流散在民間的田野資料，透過‘整體性’(holistic) 的觀點來做進一步的綜合分析。

二

本研究雖然屬於‘濁大人地研究計劃’民族學部門的一部份，不過研究工作却開始於民國60年的8月。當時作者剛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服務，隨即參加王崧興教授所主持的‘農村現代化與人際關係調查研究計劃’，在東亞學會的資助下，作者選擇南投縣竹山鎮的社寮從事田野調查工作。翌年7月，‘濁大人地研究計劃’在國科會的支持下成立，作者也是屬於該計劃民族學部門的一份子，繼續在竹山鎮從事‘宗族發展’之研究。民國62年8月至63年7月，也就是‘濁大人地研究計劃’的第二年，作者並把‘宗族發展’之研究擴大為‘竹山社會經濟發展史’之研究。民國63年8月至64年7月，作者承哈佛燕京社之資助，前往美國哈佛大學研究一年。這時由張光直教授所主持的‘濁大人地研究計劃’雖已暫告一段落，但民族學部門却在哈佛燕京社的支持下，由李亦園教授主持，繼續進行研究工作，因此作者返國後又繼續參

加民族學的濁大流域研究計劃。作者並把原來的竹山社會經濟發展史之研究，擴充為整個林圯埔地區（包括鹿谷、竹山兩鄉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之研究。本報告即以上述的調查資料加以分析撰寫而成。

在調查研究過程中，作者受到本所前任所長李亦園教授及王崧興教授的指導與鼓勵最多，是作者最為感激的。此外，‘濁大人地研究計劃’的諸同仁，劉枝萬、施振民、謝繼昌、許嘉明、陳祥水、黃應貴諸兄，在多次正式、非正式的討論會中，也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這些都是作者所非常感激的。

作者在竹山的田野調查期間，承張芳榮先生及其家人的熱心幫忙，不僅提供食宿的服務，而且在研究工作上也有諸多的幫助。此外，許多當地的友人，對於他們的盛情，也是作者所衷心銘感的，謹此一併致謝。

最後，本調查報告書完稿後，又承蒙吾師李亦園教授及現任所長文崇一教授的審閱一遍，多所指正，謹致最誠懇的謝意。內子陳素華幫忙代抄文稿，何國隆、葉春榮兩位先生協助校對原稿，也在此一併致謝。

莊英章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第一編 環境與背景

第一章 生態環境

一 地形與聚落的分佈

林圮埔位於南投縣境內的西南部，北隔濁水溪與本縣的集集鎮、名間鄉及彰化縣的二水鄉為界，西南接雲林縣的林內鄉、古坑鄉及嘉義縣為界，東以陳有蘭溪與本縣的信義鄉、水里鄉為鄰，西以濁水、清水兩溪交會處與彰化縣為界。總面積388平方公里，海拔最高為1,830公尺，最低為109公尺⁽¹⁾。

林圮埔境內地形相當複雜，包括屬於中央山脈之山地及屬於西部海岸平原之平地兩部份，從東部之高峰峻嶺逐漸向西部山麓丘陵區降低。鳳凰山脈位於本區的東部，由濁水溪南岸開始，呈南北走向延伸至縣界附近，其南北全長約38公里，東西寬約5.5公里。山脈的東境以陳有蘭溪與中央板岩山地相接，西側以鳳凰山斷層與竹山丘陵接鄰。山脈主要是以中新世之桂竹林層構成，以硬質砂岩為主要岩石，所以切割山脈之河谷大致呈狹小而下切甚深之V字形峽谷（林朝榮1964：54-55）。竹山丘陵就位於鳳凰山脈之西側，丘陵之西緣大致以濁水溪支流之清水溪為界，與斗六丘陵之觸口切割臺地接鄰。丘陵的南北長約23公里，東西寬約15公里，一般而言，東側比西側為高，南部又較北部為高。丘陵的東北側有大水窟臺地，臺地面標高為640至800公尺。切割丘陵之河谷，

(1)參見竹山鎮、鹿谷鄉公所簡介（1972）

主要有清水溝溪、東埔蚋溪、田子溪、加走寮溪及清水溪等（林朝榮1964: 57—59）。

丘陵由於溪流的切割而形成河階地形。東埔蚋溪從林圮埔的東部向西流伸，河階地形特別發達，右岸的車輶寮河階，海拔在520至560公尺，大致成為水田，表土帶黃色，屬於運積土壤；左岸的小半天河階羣，海拔在440至700公尺之間，切土面具有厚3公尺之褐色或紅褐色之赭土層，蓋覆於砂礫層面。這些河階面，以地形視之，則屬於高位河階面（林朝榮1964: 88-89）。在林圮埔的西面，有清水溪所形成之砲礮河階，階崖高度15至20公尺，向南北延伸；至於林圮埔西邊廣闊的平原面，海拔140至160公尺，也是屬於低位河階。這些地方表土為灰棕色的砂壤質土，底土為黃棕色或棕色壤土，因土壤流失甚劇，故土層較薄，水源方便之處則闢為水田，難於引水之處則變成旱田，均適於種植。此外，在林圮埔西北的社寮地區，則屬於濁水溪的老河階，為灰棕色壤質表土，土壤疏鬆底層稍實，土壤物理性甚佳，為相當優良之耕地，亦為兩季稻作區（王洪文、王蜀璋 1970: 32—35）。

林圮埔由於上述的特殊地理環境，早期聚落的發展大多發生於濁水溪南岸的沖積平地、清水溪及東埔蚋溪沿岸的河階。由於這些地區地勢較平坦，比較容易建立灌溉水圳，適於墾民的居住生活。過去的鯉魚頭堡，包括桶頭、勞水坑（瑞竹）、山坪頂（坪頂里）、福興、鯉魚尾、鯉南及田子等主要聚落，這些都是建立在清水溪沿岸的山區聚落。從前的沙連堡，聚落的形成大多集中在平原地區，尤其是在林圮埔西部的沖積平原及西北部的河階地帶，例如林圮埔街（現今竹山街上的中山、中正、雲林、桂林等

里)、車店仔(德興里)、砸礮、中崎、和溪厝(中和里)及下坪等聚落是建立在清水溪流域的低位河階上；東埔蚋(延平里)、江西林(延正里)、埔心仔(延和里)及笋仔林(延山里)等聚落則位於東埔蚋溪下游的河階；溪洲仔(富州里)、後埔仔(中央里)、社寮及山腳(山崇里)等聚落，是位於濁水溪南岸的沖積平原上。至於沙連堡的山區，在現今的竹山鎮境內有大鞍、頂林及大坑等聚落，這些聚落不但人口較少，居民也極為分散。此外，在現今的鹿谷鄉境內，由於山岳重疊，平地狹小，聚落較少，目前只有十四個村，大多建立在清水溝溪及東埔蚋溪兩岸的河階上。

二 氣候與作物

林圯埔的竹山鎮位於北緯 $23^{\circ}46'$ ，東經 $120^{\circ}40'$ （陳正祥1959: 131）；鹿谷鄉位於北緯 $23^{\circ}45'$ ，東經 $120^{\circ}45'$ （陳正祥1959: 210）。本區可說位於臺灣本島的中央，此特殊的地理位置乃形成一種過渡性氣候，無論在氣溫、雨量、雲量及日照等氣候因子上皆具有顯著的過渡性。在另一方面，它的地形也相當複雜，地勢高低懸殊，各種地形錯綜分佈，導致氣候的極度複雜性。以下就分別從氣溫、雨量及風等主要氣候因子來看本區氣候的特徵。

(一) 氣溫

氣溫為氣候之重要因素，因氣溫之高低及其變化，對農業、林業及人生影響至大。有些植物性喜高溫，而另些植物則性畏高溫而宜於低溫，故植物之分佈地區及生長季節皆受氣溫之支配。

根據臺灣大學實驗林場的測度，林圯埔的平均溫度，全年以一月份為最低，而以七月之氣溫為最高。在一千公尺以下的地區，夏季均溫在25度以上，冬季均溫在15度以上。四月份以後之各月

平均氣溫皆在20度以上，直到十一月，可延長七、八個月之久。即使一月氣溫也在15度左右，故無真正之冬季，適於農業的發展。在一千公尺以上二千公尺以下之地區，冬季氣溫雖降低，但十二、一、二等三個月均溫仍在10度以上，故其他各月皆較溫涼；夏季雖短，但仍可勉強發展農業（王洪文1967：49—50）。

（二）雨量

林圮埔的年降雨量，除位於背風區者外，皆在2000公厘以上。通常海拔五百公尺以下的地區，雨量在2000公厘左右；海拔五百至一千公尺間之地區，雨量在2000至2500公厘間；海拔一千至二千公尺間之地區，雨量在2500至3000公厘間（王洪文1967：65）。

至於雨量之各月分配，以冬季各月（十一月至三月）為全年之少雨月份，以夏季各月（六月至八月）為多雨月份。雨量自三月份開始急劇增加，至六月或七月達到最高峯，自此以後則逐漸減少，至十一月或十二月達於最低，以後又逐月增加。降雨量如果按季分配：春季（三月至五月）雨量為370.6公厘，佔平均雨量的15.9%；夏季（六月至八月）雨量1410.1公厘，佔全年雨量的60.6%；秋季（九月至十一月）雨量461.6公厘，佔全年雨量的19.8%；冬季（十二月至二月）雨量94.4公厘，佔全年雨量的4%（王洪文1967：66—68）。

（三）風

林圮埔因位於臺灣本島之中央，少強風之害。一般來說，對臺灣本島影響最大之風乃季風及颱風兩種。季風為控制臺灣氣候之主宰，冬夏季風來向相反，其秉性及發生時間亦異。冬季（十月下旬至三月下旬）氣候完全受東北季風支配。在東北季風期間，

臺灣沿海各地之平均風速，除臺中為盆地地形而風速較小外，其他各地平均風速皆在每秒3公尺以上。本區因位於臺灣島之中央，已成為東北季風之末梢，所以風速較小，林圯埔的平均風速才1.6公尺。至於夏季之西南季風，始於五月上旬終止於九月上旬，為期約四個月，這段期間平均風速較小，林圯埔的平均風速更小，每秒才1.5公尺（王洪文1967：4—5）。

六月至九月為臺灣之颱風季節。每當颱風來臨時，風力甚強，通常在每秒20至40公尺間，破壞力相當大。本區因位於全島中央之特殊位置，無論颱風由任何方向吹襲，其風速必定減少。甚至因高大山脈的阻擋，往往迫使颱風改變其路徑，因此颱風之害較少（王洪文1967：3—4）。

根據上述各氣候因子之分析，本區氣候的兩大特性乃過渡性與複雜性。此對本區農業之影響，乃導致農林種類的複雜化，其農作兼具臺灣南北之各種作物，山林則闊葉林、針葉林兼而有之。以下就列舉幾種重要的作物，以氣候條件來說明其成長與分佈。

1. 水稻

水稻是一種熱帶及副熱帶作物，性喜高溫多雨，生長期內平均氣溫須在20度以上，年雨量介於1000至2000公厘間，如果雨量少於1000公厘，則必需灌溉。本區在500公尺以下的河階或沖積平地，大多適於水稻的生長條件。雖然本區第一期稻作期間有旱害及寒害，二期稻作期中有暴雨之害，但暴雨及旱災不及南部之劇，寒害亦不及北部之烈（王洪文1967：166）。

2. 甘蔗

甘蔗是一種熱帶作物，較稻米更喜高溫多雨，而且需日照強，

蒸發量大。從熱帶地區之爪哇、菲律賓等地甘蔗較臺灣生長日期短而含糖率高，可以推知臺灣北部甘蔗生長困難之原因，純為氣候條件上的不合。最宜甘蔗生長之氣溫為年均溫 24 度至 28 度之間，生長期有 27 度至 28 度之氣溫為適宜。故本區雖能生長甘蔗，但並非甘蔗生長之最適宜溫度。含糖率不高，成長期亦較長，而且甘蔗之生長限於 200 公尺以下的平原，所以本區甘蔗的栽培只限於西北部的河階和北部的沖積平原上。

3. 甘藷

性喜高溫，尤其在生長期間最需高溫。雨量不宜過多，尤其在中期以後需較乾燥之氣候，近成熟期則需要天氣晴朗日照豐富之氣候。否則，莖葉茂盛，妨礙根部的發展，且水份過多，內質柔軟，不易貯藏。本區的氣候及雨量均適於甘藷的種植，尤其是平原地區最為適宜，不僅氣溫高，又有一段較乾季節，品質優良，林圯埔的紅甘藷更聞名全省。

4. 茶

茶樹的生長氣溫不宜過高，但另一方面又極畏霜雪，故氣溫亦不宜過低，以氣溫變化較小之地區最為適宜。雨量條件亦如氣溫，即在降雨日數多而經常潤濕及多雲霧之氣候最合適。臺灣北部丘陵宜於茶樹之生長，南部則因氣溫過高，不適於茶樹的栽培。本區雖然氣溫亦高，但鹿谷鄉的山麓丘陵區氣溫變化較小且不太高，雲霧多，雨日多，故適於茶樹的生長，鹿谷的烏龍茶亦為臺灣著名的茶產區。

5. 香蕉

香蕉性喜溫暖濕潤，並需有適量而年中分佈均勻之雨量，並

無霜害，日照多。臺灣北部霜害多日照少，南部則乾期長，年中雨量分佈不均。林圯埔因位於臺灣南北間之過渡性氣候，較北部霜害少而日照較多，較南部之雨量年中分佈均勻，故適於香蕉的生長，沿溪畔及山麓丘陵等蕉園遍佈（王洪文1967：169）。

6. 森林

影響森林生長的最重要條件乃雨量。本區山林在2000公尺以下，雨量在2000公厘以上，適於樹林及竹林的生長。在600公尺以上的暖溫帶林中，盛產樟楠科樹木，光復以前本區是樟腦的重要產地之一。

至於竹類的分佈，每為寒暖氣候所支配。依其生育之習性而言，咸喜生長於溫暖及乾濕中庸之適濕地。如果種植於過濕地或積水之區，每因排水不良，致阻滯竹鞭（地下莖）之伸展；如浸水歷1、2晝夜時，輒多枯死。再者，植竹於衝風地者，每因強風之襲擊，致使竹稈搖動甚烈，因而阻礙竹鞭之發育，不僅生筍稀少，且稈節凸出，致使材性變劣，因此竹類的繁殖，當以選擇少風之山谷、山麓或平地為宜（王子定、郭寶章1951：13）。本區在1600公尺以下的山地、丘陵、河谷及河岸等地區，不僅氣溫、雨量適於竹林的生長，而且少強風之害，因此適合於孟宗竹、桂竹及麻竹等的生長，竹山也就是因為盛產竹林而得名。

三 交通

林圯埔位於濁水溪南岸與清水溪西岸之間，二溪環繞南北，在林圯埔西方會合，繼續往西順流出海。據雲林縣採訪冊的記載⁽¹⁾：

(1) 見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灣銀行1959年版，頁149—150。

濁水溪在縣東二十里。其源出雪山，人跡罕到，莫可窮其究竟。……溪流至牛轆轤，有石柱二，高三、四丈，圍亦數丈，對峙溪中，相距丈餘，儼若中流砥柱；居民以其形似插燭，謂爲石燭。導石燭順流而下，至集集街爲埔里社廳，與雲林分界之所。……由集集順流至濁水莊象鼻山、香員腳、鼻仔頭山等處。溪北爲彰化縣地，南則雲林界也。……穿象鼻山至牛相觸，西分一水以入虎尾溪；復行至觸口，則與清水溪匯合。

清水溪在縣東二十餘里；發源於內山。至鯉魚頭堡鯉魚尾溪入沙連堡界。匯頂林溪、田仔溪、過溪仔三溪之水。由過溪仔口分支二：北入和溪厝圳，南入林內、九芎林、石榴班等陂。西行至牛相觸，引一水入溪洲堡同豐館圳；又一水入土庫和厝圳，至於觸口與濁水溪匯爲清濁同流。

林圮埔由於上述的特殊地理環境，對外交通不便，在日據時期以前完全靠擺渡以過濁水溪而北上，向南則渡清水溪而南下。清朝期間主要的津渡有四⁽¹⁾：

- (一)濁水溪渡：在香員腳，爲彰、鹿適沙連要津。岸北屬彰化東螺堡，岸南屬沙連堡。設船一隻。距邑二十五里。
- (二)溪洲仔渡：在縣治東四十里，爲社寮、埔裏社要津。岸東屬埔社廳埔集堡，岸西屬沙連堡。渡船一隻。
- (三)永濟義渡：在縣東南四十餘里濁水莊，爲沙連適臺、彰二邑要津。岸東屬於彰化，岸西屬沙連堡。光緒己卯年，童生董榮華倡議建義渡，鎮軍吳光亮捐俸置義渡租粟。

(1)見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銀行1959年版，頁155—156。

四清水溪筏：在縣治東二十里，爲沙連適斗六門要津。

這些津渡尤以光緒五年創設之永濟義渡⁽¹⁾，在交通上所發揮之功能爲最大，因位於由彰化、南投一帶通往林圮埔，及溯濁水溪而上通往集集、埔里地方要衝之故。

本區的產業主要也靠這些津渡向外輸出。例如樟腦、砂糖及茶葉等，主要是沿濁水溪以竹筏順流而下，抵北港。在北港街集中後，再利用竹筏自北港溪南下，抵下湖港，再換船運達安平。如果遇到溪水乾季，則改以牛車，從北港運往新港，再換船運抵安平。從安平再輸往大陸、香港、日本等地⁽²⁾。

此外，林圮埔往北亦可利用濁水、清水兩溪順流而下，抵二水，再以陸路轉至彰化，鹿港等地。例如林圮埔東南一帶的竹林，居民利用清水溪，將竹結筏，放流於二水等地出售。社寮、後埔仔一帶所出產的龍眼乾及黃麻絲等，也是順濁水溪而下，經濁水、二水而轉抵鹿港，向大陸輸出。

林圮埔雖然在地理位置上比較孤立，不過却是漢人從臺灣南部或西部進入內山拓墾的必經之路。如果我們注意漢人的拓墾過程就可發現，自從清朝嘉慶初年，漢人即開始進入山麓或交通不便的隔離地方，林圮埔正好位於斗六門等處入山的總路，地位相當重要。迨光緒14年(1888)，新設立雲林縣，即建署於林圮埔街。每年夏季，濁水、清水兩溪往往氾濫成災，導致對外交通斷絕，

(1)永濟義渡碑記今尚存於社寮紫南宮前及濁水媽祖廟前，此義渡於民國23年，集集吊橋興建完成後廢止。

(2)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上卷 1905:608。

因此在光緒19年(1893)知縣李煌把縣城遷到西隣的斗六(倪贊元1959:146)。自此林圮埔失去政治的機能，不過人文景觀則仍昌盛。

直到日據初期，林圮埔的對外交通主要還是靠濁水、清水兩溪的津渡。往南渡清水溪，經林內可抵斗六；往北渡濁水溪，經濁水，北上可抵南投、臺中，或西行抵二水、彰化、鹿港等地。至於境內的交通，明治41年(1908)有輕便鐵路的鋪設，居民利用輕便車，北通濁水，南達林內，若非夏季溪水暴漲，尚稱便利。大正11年(1922)，從二水到外車埕間的集集線鐵路開始營業，此線鐵路原係臺灣電力公司為載運日月潭水電工程用之材料而設立的專用路線，昭和2年收歸官營(林平祥1958:108)。這條鐵路的開通，大大地增強社寮地區與二水、臺中的連繫，尤其是昭和9年(1934)溝通社寮、後埔仔與集集之間的集集吊橋完成後，林圮埔往臺中之路暢通，不必再擔心夏季濁水溪的氾濫，而社寮與濁水之間的永濟義渡也因之廢除不用。昭和16年(1941)，臺西及員林兩客運公司成立，從林圮埔街有汽車通往集集、二水、林內、鹿谷及勞水坑等地。自此林圮埔的對外交通，往南以斗六為集散中心，往北以二水、臺中為中心，透過縱貫線鐵路而與各地連繫，林圮埔與鹿港的關係乃漸形疏遠。

臺灣光復以後，於民國50年完成南雲大橋，社寮至集集線遂成廢止狀態，從林圮埔北上的汽車不必再經社寮、集集，而從社寮之南的山腳(山崇里)經由此大橋渡濁水溪北上，經南投可抵臺中市。今日林圮埔的交通，四通八達，以林圮埔街為中心而成輻射狀。除由省公路局、員林、臺西及彰化等四客運公司聯營，南

至嘉義北抵臺中的路線外，另以員林客運公司為主力，有員林、和社、水里、秀峰、鳳凰、溪頭、小半天、內藔、山坪頂、頂林等諸線，交通頗為方便。

四 人口的成長過程與組合

林圮埔的人口成長過程，明鄭時代及清初因資料欠缺，詳細情形仍待補充。最早有關林圮埔的人口記載是清光緒年間之‘雲林縣采訪冊’，當時沙連堡共有131莊，居民12,789戶，83,829丁口⁽¹⁾。由於‘雲林縣采訪冊’是倪贊元私人所採訪，資料的正確性頗可懷疑⁽²⁾。直到日據初期，殖民政府於明治38年(1905)開始舉辦第一次人口普查，才有較準確的人口統計(陳紹馨1964:162)。當時林圮埔的人口共 25,975 人，與光緒年間的人口比較起來，幾乎減少三分之二以上，為什麼人口的變動這樣大，除了上述的‘雲林縣采訪冊’之資料值得懷疑外，另一個可能的原因乃光緒21年(1895)清政府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翌年日軍進抵林圮埔，當地居民曾經激烈的抵抗，各聚落遭受極嚴重的破壞，人口遷移失散很

(1)光緒年間，沙連堡的範圍包括現今的竹山鎮部份及鹿谷鄉之全部；鯉魚頭堡則屬於今之竹山鎮，當時是屬於嘉義縣，因當時沒有實際的人口資料，所以鯉魚頭堡的人口數未計算在內。

(2)陳紹馨在‘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一書中指出‘雲林縣采訪冊’之人口資料，正確性頗可懷疑，1964:250。

多，因此各聚落人口大量地減少⁽¹⁾。直到日據中期以後，林圯埔的人口才又迅速地增加。

談到人口的增加，林圯埔在日據期間(1906—1941)，人口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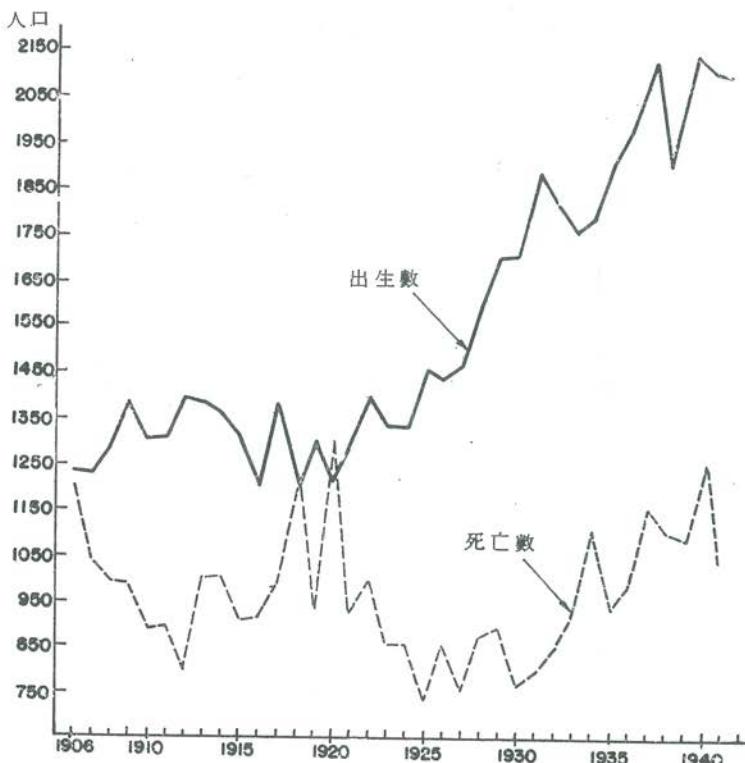


圖1—1 日據時期林圯埔出生數與死亡數

(1)根據日人今村平藏著的‘蠻烟瘴雨日誌一班之一草稿’，劉枝萬加以翻譯為中文，並易名為‘蠻烟瘴雨日記’，詳細描述林圯埔住民抗拒日軍被屠殺之經過，參見南投文獻叢輯二，頁141—201。又南投縣革命志稿，亦曾詳細描述林圯埔住民的抗日活動及日軍之大屠殺，見劉枝萬1959:71—116。又根據社寮年長村民之報導，當年日軍入侵，社寮住民曾激烈抵抗，因此整個部落被焚毀，人口失散不少。

乎增加一倍。當時整個臺灣的人口增加也是如此，約增加一倍。這種人口增加的原因，大概有兩種可能：一是自然增加（即出生數超過死亡數），另一是移民的遷入。日據時期，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對中國人的出入管制甚嚴，遷徙對臺灣人口的增加影響很小，臺灣人口的增加有96%是由於自然增加的結果（陳紹馨1955: 4）。林圯埔的人口增加也是如此，乃由於人口的自然增加。從圖1—1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這種現象（詳細數字參見附錄1）。

如果我們從出生率與死亡率來考察，也可以看出人口增加的情形。從圖1—2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林圯埔在1906至1941年間，出生率一直都在45%左右，而死亡率則從46.16%降至21.94%（詳細數字參見附錄1）。這種出生率沒有太大地變動而死亡率下降的情形，乃林圯埔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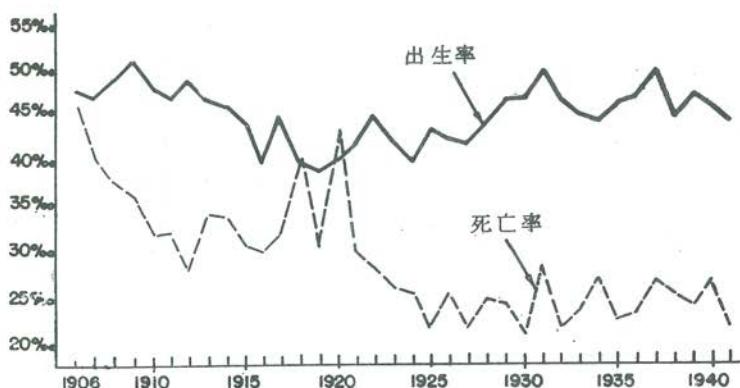


圖1—2 日據時期林圯埔出生率與死亡率

光復以後，林圯埔的人口增加還是相當快速，從1950年的55,368

人，到 1973 年已增加為 84,841 人（參見附錄 2），人口的增加可說相當快速。這種人口增加與移民的遷移也沒有什麼關係⁽¹⁾，純粹是人口自然增加的結果。不過這種人口增加與日據時期的人口增加過程並不完全相同，日據時期人口演變的特徵在於出生率不變而死亡率降低，而光復以後人口的演變，不僅在於死亡率的降低，中期以後出生率也有顯著地下降。從圖 1—3 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此一事實（詳細情形參見附錄 2）。

關於人口的成長過程，我們也可以從人口的靜態方面來看，例如從年齡組合可以推知這一羣人口是屬於增進型或是穩定型或退減型人口⁽²⁾。林圯埔的人口年齡組合，詳細分配情形請見表 1-1。如果依 Sundbarg 的分類，我們將表 1-1 三個年代的年齡組合簡化成表 1—2：

(1) 林圯埔在 1969 至 1971 年間的平均淨遷徙率為負 10.6%，表示人口向外流出，參見南投縣統計要覽。

(2) 根據人口學家 G. Sundbarg 在 1900 年所訂的標準，從一個人口中各組年齡人口所佔百分比的多寡，可以判斷該人口發展的趨勢。他所指出的三種人口發展形態的年齡組合特性如下（文崇一等 1975：22）：

年齡組合	增進型人口	穩定型人口	退減型人口
14 歲以下	40%	26.5%	20%
15—49 歲	50%	50.5%	50%
50 歲以上	10%	23%	30%
總 計	100%	100%	100%

表 1—1 林圯埔人口(民國40.50.60年)年齡組合

性別	男						女						
	年代		40		50		60		40		50		60
		N	%	N	%	N	%	N	%	N	%	N	%
0—4	5285	18.71	6422	17.94	5207	12.10	5182	18.43	6300	17.96	5054	12.48	
5—9	3443	12.15	5863	16.38	5852	13.59	3274	11.65	5902	16.83	5603	13.84	
10—14	3637	12.88	4367	12.20	5999	13.94	3573	12.71	4218	12.03	5854	14.46	
15—19	3143	11.13	3026	8.45	5608	13.03	3060	10.89	2975	8.48	5472	13.51	
20—24	2719	9.63	3197	8.93	3941	9.16	2781	9.89	2834	8.08	3218	7.95	
25—29	2025	7.17	2661	7.43	2572	5.97	2206	7.85	2501	7.13	2098	5.18	
30—34	1659	5.87	2351	6.57	2731	6.34	1802	6.41	2304	6.57	2374	5.86	
35—39	1659	5.87	1787	4.99	2477	5.75	1544	5.49	1801	5.14	2236	5.52	
40—44	1456	5.16	1504	4.20	2264	5.26	1417	5.04	1491	4.25	2116	5.23	
45—49	1056	3.74	1507	4.21	1700	3.95	1014	3.61	1352	3.85	1655	4.09	
50—54	804	2.85	1270	3.55	1326	3.08	670	2.38	1202	3.43	1339	3.31	
55—59	493	1.75	810	2.26	1333	3.10	411	1.46	816	2.33	1186	2.93	
60—64	359	1.27	496	1.39	1035	2.40	432	1.54	540	1.54	1007	2.49	
65—69	292	1.03	255	0.71	541	1.26	382	1.36	314	0.90	616	1.52	
70+	214	0.76	276	0.77	461	1.07	363	1.29	313	1.46	663	1.64	
計	28244	100	35792	100	43047	100	28111	100	35072	100	40491	100	

資料來源：民國40年根據南投縣統計要覽。

民國 50、60 兩年根據臺灣省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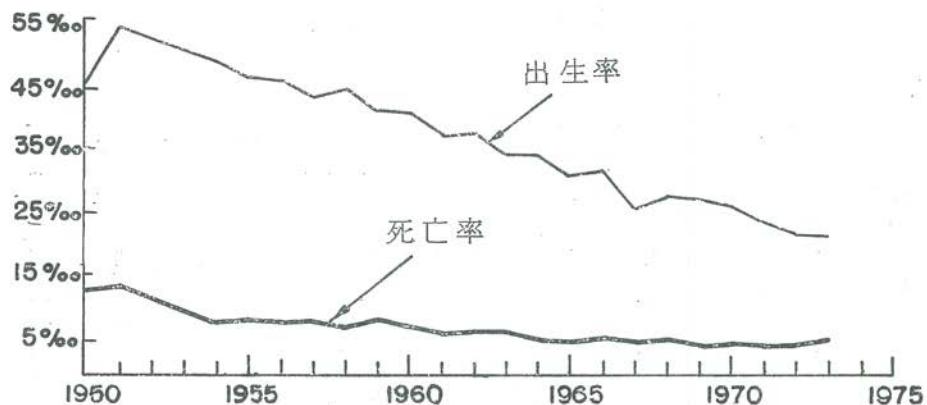


圖 1—3 光復後林圯埔出生率與死亡率

表1—2林圯埔的人口年齡組合

年齡組	民國 40 年	民國 50 年	民國 60 年
14歲以下	43.28%	46.67%	40.20%
15—49歲	48.88%	44.15%	48.40%
50歲以上	7.84%	9.18%	11.40%
計	100 %	100%	100%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從表 1—2 可以看出林圯埔的人口組合，從民國40年開始，到民國60年之間，每隔10年一次的資料都顯示出是一種典型的增進型人口。換言之，林圯埔的人口發展是一種穩定的狀態。

如果將表1—1的資料繪成人口金字塔，那麼從圖1—4, 1—5, 1—6我們也可以知道，這種底邊寬而頂窄的金字塔乃典型的增進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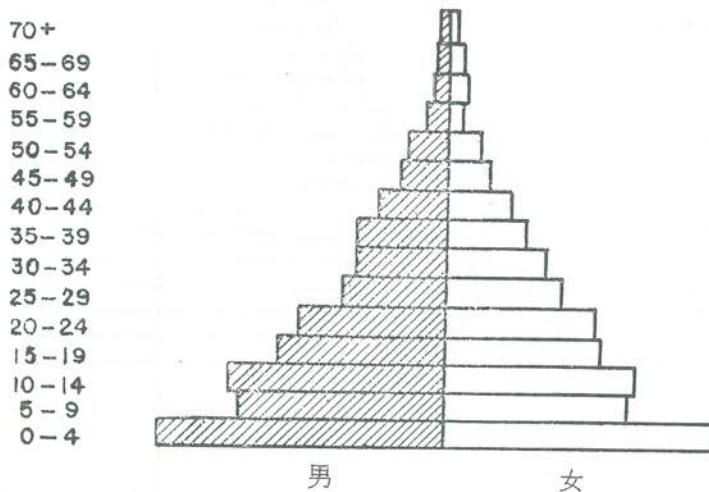


圖 1—4 民國40年林圯埔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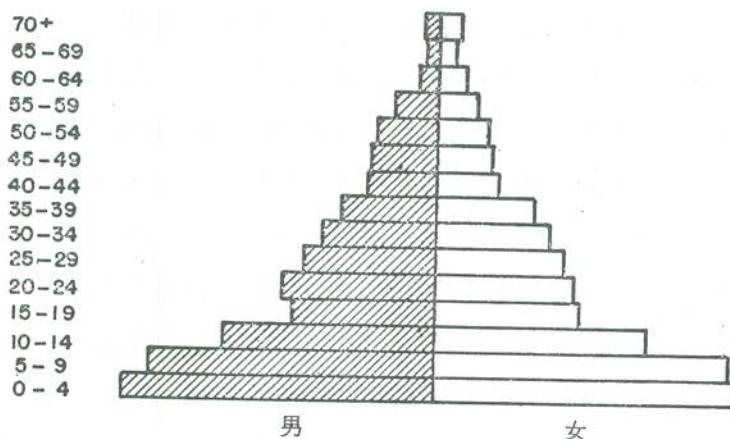


圖 1—5 民國50年林圯埔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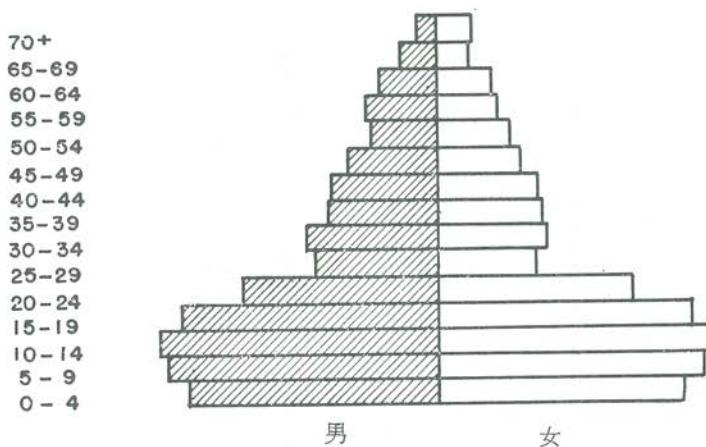


圖 1—6 民國60年林圯埔人口金字塔

此外，我們再就人口的教育程度來看林圯埔人口的品質。一般而言，受教育的人口愈多，人口的品質也愈高，反之，人口的品質也愈低。林圯埔在日據時期以前的教育，大多由私塾所推行。雖然自道光以來，林圯埔的義學、書院或文社頗多，而飽學之士亦代代有人，不過就整個地區的教育情形而言，却缺乏實際的資料。直到日據時期，林圯埔才成立現代式的國民教育，其學齡兒童的就學情形如表1—3所示。林圯埔早在1898年即成立林圯埔公學校，而且自1905年到1921年間，在羌仔寮、社寮、坪仔頂、勞水坑、東埔蚋及過溪等地分別成立分校，後來又陸續獨立成為公學校。不過從表1—3可看出，日據中期學齡兒童的就學率還不太高，只佔20%左右，這可能是由於舊式書房教育仍盛行之故⁽¹⁾。日據中

(1)書房為臺人所辦之私塾，以閩南語教授漢文為主，此項設施不僅為清代林圯埔地區民間初等教育之唯一機關，由來既久，其教育上之功績頗大，即在日據初期亦為不可或缺之民間教育設施。曾與日人所導入之近代教育，抗衡一時。劉枝萬1960:272。

期以後，公學校突飛猛進，舊式教育幾已絕迹，到 1940 年就學率已達 88%，國民基本教育可說相當普遍。雖然國民基本教育已相當普遍，但中等教育却仍舊很貧弱，例如整個臺中州受中等教育者，在 1925 年僅有 588 人，其中日本人佔 170 人，本地人佔 418 人；到 1940 年亦僅 1288 人，日本人佔 586 人，本地人佔 702 人（臺中州統計書）。這種情形乃日本殖民政府的一貫政策，其目的只在提供人民基本的知識，培養低級的技術人材，以提高人民的生產能力，故專以臺灣人為對象之教育設施，僅有初等教育而已。

表 1-3 林圮埔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年別	總人口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中之就學者		學齡兒童中未就學者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1925	33314	6968	20.9	3346	48	3622	52
1940	47008	10250	88.3	9047	88.26	1203	11.74

資料來源：台中州統計書

光復以後，林圮埔的教育相當普及，學生人數驟增，學校林立，不僅國民教育更為普及⁽¹⁾，中等及高等教育也相當的發達。諸如，民國 35 年成立竹山初級中學，47 年成立竹山初級中學鹿谷分部及南投高級中學竹山分部，50 年鹿谷初中、省立竹山高中分別獨立，57 年成立延和國民中學，59 年成立竹山國中瑞竹分部等。

(1) 林圮埔學齡兒童的就學率，民國 50 年達 95%，民國 60 年更高達 97%。參見南投縣統計要覽。

第二章 歷史背景

一 林圯奠基

臺灣在漢人移植之前為土著族所聚居，因此初期開發最主要的工作都與‘番務’有關，林圯埔因地處內山，故‘番務’更有密切的關係。明永曆15年(1661)，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翌年，鄭成功逝世，其子鄭經繼立，委政陳永華。永曆18年，頒佈屯田制，分諸鎮開墾(連橫1962: 755)。

林圯埔的拓墾，就是在鄭經頒佈屯田制之後，由參軍林圯率部入墾。斗六門(今之斗六)原為‘土番’(布農族)的游獵區，其地土沃泉甘，形勢險要，林圯率部衆到達之後，築柵以居，日與‘番’戰，並拓地至水沙連，驅逐‘土番’於東埔蚋附近，建竹圍仔庄。後‘土番’不服，屢次傾社來襲，林圯衆寡不敵，終被圍殺，部衆死者百餘人。後林圯的殘部力戰追擊，驅‘土番’於山後。墾民為紀念林圯的開拓之功，名其地為林圯埔(劉枝萬1962: 1)。

林圯拓墾水沙連的時間，雖然史無明確的記載，不過從漢人開拓竹圍仔、下崁兩庄之年代，我們大致可以推測約在永曆18至19年間。竹圍仔及下崁是林圯埔南面的兩個聚落，永曆19年(1665)福建平和、南靖縣人林新彩及張姓、廖姓等進入竹圍仔拓墾；同時，另有平和及南靖縣人陳四、曾振成、張赫及石文宴等進入下崁拓墾⁽¹⁾。由此可推斷，林圯埔的拓墾是在這段期間開始的。

(1) 參見陳鳳儀 竹山郡管內概況(手抄本)

明永曆23年(1669)，漢人更向北拓墾至埔心仔、江西林與社寮、後埔仔一帶。埔心仔是由南靖、平和縣人林萬、李培及劉姓、張姓等移民進入拓墾。江西林是由南靖、平和及龍溪三縣人劉叻、張連、曾強及李姓等漸次移入開拓的。社寮是南靖、平和及龍溪等縣人賴健、杜閩、杜猛、杜養、張劍、莊行萬等進入拓墾的。後埔仔是平和、漳浦等縣人曾記胡、陳寄等移入拓墾。以上乃漢人進入林圮埔地區拓墾的先驅。

二 清朝前期之經營 (1683—1795)

明鄭時代對於臺灣的土地，原有相當積極的開墾計劃，後隨鄭氏的式微，南北各地所設諸鎮屯墾的兵民，每多放棄墾地，因而重歸荒蕪。這種情形，尤以鄭、清交接時期為甚。清康熙22年(1683)，鄭克塽降清，臺灣淪為滿清的版圖。當初清廷原有棄置之議，後因施琅力主保留，才放棄此議；不過對大陸人民移入臺灣，同時對臺灣人民的開拓土地嚴加約束。“凡偷入臺灣番境及偷越生蕃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籐獵鹿伐木採穀者杖百，徙三年；臺灣奸民私墾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律問擬；田仍歸番”(周憲文1957:13)。至於鄭氏時代的官私田園，則悉改為民業；如欲從新耕墾，而其土地是在‘生番地界’以外，則墾戶須向官府報墾，取得許可，由官府給以墾照；墾成以後，經過一定時期，須向官府申報甲數，並繳納賦課，才可取得業主的地位，否則概依‘欺隱’論罪(周憲文1957:13)。

由於清政府對臺灣採取上述的消極政策，導致許多已拓墾的土地重歸荒蕪。林圮埔的開墾過程也是如此，雖然漢人在明鄭時

代已進入本區，並採門戶開放政策積極鼓勵移民來開墾，不過由於‘生番’的威脅，加以水利灌溉不便，數十年來移民前來開墾的並不多。直到康熙末年，漢人才積極向本區移入。從康熙以至乾

表 2—1 清康熙至乾隆年間新拓墾的聚落

聚 落	拓 墾 年 代	拓 墾 人	拓墾人之祖籍
大 坑 *	康熙 28 年	林格、辜天邑 辜延進	龍溪、南靖
田 子 *	康熙 33 年	廖乞、李誦	照 安
香 員 脚 *	康熙 58 年	鄭乞食	靖 南
猪 頭 棕 *	康熙 58 年	林彩、林像	和 平
福 興 *	雍正 7 年	張祖胎、黃正 興、黃己德	和 平
龜仔頭、牛轆轤 蕃仔藔、九藔 大坵園、外城	乾隆 56 年	程志成	漳 州
初鄉、坪仔頂 新藔街、車輶藔 羌仔藔、大水窟 小半天、內樹皮	乾隆 21、22 年	許廷瑄	漳 州
鯉魚頭堡	乾隆 22、23 年	林虎、吳存 劉宗、張春榔	漳 州

* 資料來自陳鳳儀氏竹山郡管內概況。

△資料來自明治38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一編。

隆年間，除了原已開拓的聚落外，茲將新開墾的聚落列於表2—1。

從表 2—1 可看出，乾隆年間本區主要的聚落大致已開拓。在這段期間漢人積極地遷入，不過由於清政府規定移民要拓墾新土地必須先向官府報墾，取得許可後才可拓墾；況且開墾土地不僅需要很多的勞力，而且需要相當多的資本。在另一方面，又經常受土著的襲擊，這一艱難危險的工作，便不是那些‘一身之外無物’的普通大陸移民所能勝任，所以土地的拓墾演變成以墾首制為主。換句話說，土地的拓墾先由資本雄厚的富室向官府報墾，以取得拓墾權，然後再招佃前來開墾土地。等土地墾成以後，墾戶變成了業主，而實際從事工作者却淪為佃戶。政府向墾戶徵賦（所謂正供），墾戶則向佃戶追租（所謂地租）（周憲文1957: 19）。例如沙連堡的龜仔頭庄、牛轆轤庄、蕃仔藔庄、九藔庄及大坪頂區的外城庄、大塚園庄等地方，往昔樹木雜草叢生，乾隆5、6年左右，漳州人程志成鑒於此地可開墾成為沃田，乃向官府稟請開墾，取得墾照後，從鹿港率領其部屬12人進抵本區，驅逐‘生番’，把所佔領的土地分配給12位部屬，讓他們再各自招佃開墾。經數十年的拓墾，頗有成就，後却遭‘生番’的襲擊，悉被慘殺，墾地又歸荒蕪。直到嘉慶年間，有王伯祿者繼承程志成的遺志，驅逐‘生番’，並採懷柔政策以安撫‘生番’，同時招佃開墾，等到開拓就緒，因而形成墾戶與佃戶的關係（臺灣土地慣行一班1905: 69）。再者，大坪頂區的初鄉庄、坪仔頂庄、新藔街、車輶藔庄、羌仔藔、大水窟庄、小半天庄等之開拓也是以墾首制為基礎。乾隆21、22年左右，泉州人許廷瑄者向官府申請取得墾照，與黨衆四名，由林圮埔進入本區，在新藔街築屋住居，招佃前來開墾，吸引不

少福建漳州之移民，佃民益聚，獲利頗鉅，衆佃尊爲許頭家（臺灣土地慣行一班 1905: 70；劉枝萬1962: 4）。此外，社寮地區的社寮庄及後埔庄，拓墾也是如此。雖然社寮在明鄭時代已經有部將率部前來拓墾，但因‘生番’的侵擾與水利的不便，數十年來很少移民前來拓墾，只在社寮開設市場，以與‘生番’從事交易；直到乾隆年間，移民才接踵而來，其墾耕的方式也是透過墾戶先向彰化縣官府稟請准墾，然後墾戶再招佃開墾，所以社寮一帶也有大租戶的存在（臺灣土地慣行一班1905: 69）。林圯埔的拓墾，除了上述之墾戶與佃戶的關係外，在鯉魚頭堡却有‘番大租’的出現。所謂番大租乃番社或番丁之地，給墾、租賸或典賣與漢民時，大率保留其租權，謂之番大租；而漢民成為小租戶（戴炎輝1963: 220—21）。鯉魚頭堡原爲阿里山番社（鄒族）之所有地，乾隆22、23年左右，有漳州人林虎、吳存來自嘉義地方、劉宗來自林圯埔及張春榔來自福建漳州，透過通事潘宇旺的介紹，以豬肉、酒及紅帛等贈與‘生番’，並與之訂定墾地契約，約定土地墾成以十九抽一的方式繳納地租，因此形成所謂的番大租（臺灣土地慣行一班 1905: 70）。

隨着漢人社會的開墾，水利事業因而興起。在乾隆年間，林圯埔地區共興築四條水圳，最早出現的乃葉初所開鑿的匏雅寮陂。葉初爲沙連堡林圯埔的業戶，務墾於林圯埔一帶田園，惟苦沙連地瘠，水利不便，乾隆5年乃鳩巨資，興築匏雅寮陂，又築圳導流南出，入白廟仔、埔頭、舊竹城內，北流至埔尾，約行二里許；陂周廣五、六丈，隄高四尺，圳長二里，寬五尺，計溉田八十餘甲。該圳的興築，對地方的開拓大有俾益，墾民咸稱其功，是爲林圯

埔鑿圳的濫觴（倪贊元1959:157；劉枝萬1962:3）。

其次，爲乾隆21年東埔蚋圳之開鑿，雲林縣採訪冊云：“東埔蚋圳，在縣治東二十八里。截六順嶺下溪水入圳，灌溉東埔蚋、江西林等之田園。圳長約二百餘丈，寬四、五尺，灌田二百餘甲。乾隆21年，劉宰予開濬。逐年圳長勻收水粟穀五石，崩壞自行修築”（倪贊元1959:156；惠邨1959:135）。

乾隆28年又有和溪厝圳的興築。在縣東二十五里，引清水溪水入圳，灌溉冷水坑、和溪厝及枋寮仔等處田園；圳長六、七里，寬五尺，灌溉田一百六十餘甲（倪贊元1959:156）。

最後，乾隆年間，在社寮、溪洲仔一帶又有隆興陂的興築。隆興陂在社寮、溪洲仔，距縣四十里。於濁水溪南岸鑿象鼻仔山六百餘丈，寬四尺，高七尺；又延溪邊山麓各丈餘鑿一小洞，名曰水窓，計二十餘處。皆與大圳旁通，可以因水勢所趨，引流入大圳。其水穿山出溪洲仔，直至後埔仔、社寮一帶，長約五里餘，灌田四百四十餘甲⁽¹⁾。

從上述四條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我們可以推測當時沙連堡的林圮埔街、和溪厝、東埔蚋及社寮一帶已經有相當的發展，容許稠密人口的生長；從乾隆16年（1751）所創辦的沙連倉，也可見其一端。

彰化縣誌規制志倉貯云：“一在沙連林圮埔街，計二十一間，乾隆16年莊民捐貲鳩工共建”。雲林縣採訪冊亦云：“沙連倉，在林圮埔文祠前，縣治東二十五里。初建二十一間，今存十間，餘皆

(1)參見倪贊元1959:157—58。此處隆興陂係隆恩圳之誤，且非業戶張天球、陳佛照、陳同升、曾石等所鳩工開濬，最初係衆墾民所公建。

廢壞。傳聞，乾隆16年里衆佃民稟請有司，官准衆民捐貲鳩工共建，爲收貯課租處所，有案可考。今經清丈徵收錢糧，倉已廢置。僅有六間積貯抄封租粟；餘四間亦大半就廢”（倪贊元1959：153）。

再者，在墾荒開拓過程中，陞科田賦雖逐年陸續增加，但天災地變仍在所難免，因此時有豁免之舉。例如乾隆年間，社寮雖已拓成田園，但因沙連地瘠租重，加之等則不一，田賦不平，怨聲載道，墾民頗苦之。且築圳之資，所費浩大，未便限於六年陞田完賦，乃於乾隆39年呈報彰化知縣王執禮，至乾隆39年11月始獲准按二甲作一甲輸納，知縣張可傳曾豎碑於社寮，以示體恤，所謂築圳費用浩大，當係指隆興陂工程而言（劉枝萬1958：117）。

三 清朝中葉的發展（1796—1850）

臺灣耕地面積與人口，自乾隆初期以後急遽的增加⁽¹⁾。由於地方的開發與耕地的擴展，乃吸引更多的移民入墾；又因移民的增加，不得不更拼命開墾新的土地。大體而言，臺灣自嘉慶初年即開始進入山麓或交通不便的隔離地方。這些地區大多為臺灣土著的居住地，漢人入墾之初，難免互有衝突，但終究成為漢人的天下。其中尤以噶瑪蘭及埔里之開拓最為顯著（陳紹馨1964：148）。林圮埔的拓墾過程也是如此，從嘉慶到道光年間，不僅平原地區繼續地開發，而且深入附近的山麓地區拓墾，甚至部份墾民更擴展超越今之林圮埔地區，而進入埔里盆地及中寮山區，以擴大生

(1) 有若干事實可以支持此一論點：乾隆 9 年（1744）南部平埔族向山地遷移，為漢人開拓進展之一傍證。乾隆 25 年之弛禁攜眷入臺，使多數大陸人民得以入臺開墾。乾隆 49 年鹿港之開港通商，及乾隆 55 年八里坌之開港通商，非但便利內地與臺灣之間之來往，且促使臺灣中部之開發，提高人口的扶養力。參見陳紹馨 1964:139。

活的空間。

在這段期間，沙連堡山麓地區新開拓的聚落有四，其中以林評開拓牛軛轆之成就最大。林評世居彰化之鹿港，聞內山土廣而肥，足以致富，遂鳩集資金，招募佃農，於嘉慶16年抵達林圮埔東方山區之牛軛轆，開墾竹仔腳山之南麓，鑿渠導水，灌溉農田達百餘甲。可惜這些農田在幾年後為大水所淹沒，僅存二十餘甲。不過漢人並未因此灰心，繼續拓墾，遂建立漢人聚落（劉枝萬1958: 127）。在嘉慶7年（1802），劉玉麟也率衆自東埔蚋移入筍子林地區開墾⁽¹⁾。道光元年（1821），林施錦進入大鞍山北麓之大鞍開墾。林施錦與阿里山‘番’鹿株社番交涉，先給其族長凹士弄者，‘番頭銀’六十元，每年再給大租銀六元，約定土地墾成後再以一定的租額租給佃農（台灣土地慣行一班 1905: 69）。迨道光中葉，又有邱姓之漳州人率領壯丁，逾越鳳凰山東進，但因該地為阿里山‘番’（鄒族）的狩獵區，乃以布帛及豚畜等與之和約，大事開墾荒地，建立漢人聚落。由於當時該地一望茅叢，故名內茅埔（劉枝萬1958: 152）。

至於鯉魚頭堡的山麓地區，漢人也積極地入墾，從若干灌溉水圳的開築可見一斑。例如道光12年（1832），有鯉南山邊圳的開築，約灌田三十餘甲（竹山水利會簡報1970: 2）。道光15年（1835），在鯉魚尾也有鯉安圳的開鑿，約灌田18甲（竹山水利會簡報1970: 2）。從上述二條水圳的開濬，我們可以推測鯉魚頭堡沿清水溪流域的山區聚落已逐漸發展，墾民除了經營竹林外，也開始在溪旁

(1) 參見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手抄本）。

的低地經營稻作，以維持更多的人口。

除了上述山麓地區的新開墾外，漢人在原已開拓的聚落也繼續從事水利建設，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吸收更多的移民。在這段期間內又有五條水圳的開濬，顯示出漢人在林圮埔的進一步發展。這些水圳的開築，尤以隆恩圳的修建工程為最大，隆恩圳位於濁水溪南岸的社寮、後埔仔一帶，清乾隆年間為衆墾民所公建，每年合請埤師督工築隄，引水灌溉之農田年納水租粟五石。迨嘉慶年間，隆恩圳埤頭被洪水冲毀百餘丈，衆墾民請張天球、陳同升、陳佛照、曾石等人合資修建，但因恐張天球等人無法負擔全部修圳工程費用，因此協議修圳工程在二百天以內完成時，由張天球等人負擔工程費，倘工程超過二百天，則超過部份由衆墾民分攤，如果修圳工程失敗，則完全由張天球等人負擔損失，與衆墾民無關。修圳工程完成後，衆墾民每年分兩季向張天球等人繳納水租穀五石（台灣土地慣行一班1905: 563）。

嘉慶5年(1800)，陳嬉在車店仔開濬車店仔陂，灌溉車店仔、柯子坑等地農田，約計七十餘甲。引水灌溉之農田，每年必須繳納稻穀收穫量的百分之八，以充當水租。自是林圮埔街東南一帶水利稱便(倪贊元1959: 157；劉枝萬1962: 56)。嘉慶24年(1819)，在清水溝庄也有廖阿禮開築清水溝圳，引清水溝溪水入圳，灌田約二十餘甲(倪贊元 1959: 156；劉枝萬 1962: 5—6)。道光元年(1821)，社寮的張天球也到坪仔頂開築坪仔頂圳，引清水溝溪水入圳灌溉象藔灣、坪仔頂等處山田約二十餘甲(倪贊元1959:156)。同年，在大坪頂地區也有邱、黃兩姓者共同開築大水窟陂，灌溉大水窟地區、車輶寮及新寮等地農田約七十餘甲(倪贊元1959: 157)。

迨道光 24 年(1844)，在東埔蚋地區的三角潭，也有陳希亮者開築三角潭圳，灌溉五里林、下坪等處農田三十餘甲(倪贊元1959: 157)。

嘉慶、道光年間，林圯埔除了上述的拓墾工作外，漢人也積極向外擴展。最有名的例子乃社寮黃旺林等的入墾埔里。嘉慶年間由於臺灣漢人移住者漸多，平地已幾無餘地可耕，欲從事開墾不得不求諸‘番’境，埔里盆地地廣土肥，漢人開始覬覦埔里之沃土，因此竟冒禁偷越私墾。漢人移入埔里之路線有二：最先閩籍者由南方斗六門(斗六)推進，經林圯埔、社寮、集集、頭社、魚池等地，抵達埔里。迨清末，粵籍者也從豐原、卓蘭等地南下移入，經國姓、北山坑等地，而與閩籍者匯合於濁水溪畔水裡坑附近，以至於埔里盆地羣上(劉枝萬1958: 131)。林圯埔正位於閩籍移入埔里的必經之地，嘉慶年間也因人口的壓力甚大，因此有黃旺林入墾之舉。黃旺林乃社寮人，任水沙連通事，嘉慶 19 年(1814)勾結彰化的陳大用及嘉義的郭百年等，率衆進入埔里‘番’界開墾土地，因‘番人’不服而加以抵抗，乃大肆焚殺，因而引起所謂的‘郭百年事件’，政府再次嚴禁漢人進入埔里‘番界’開墾(劉枝萬1958: 131—33)。

再者，社寮的張天球於嘉慶年間進入中寮八杞仙山區拓墾，此乃林圯埔漢人向外擴展之另一例子。八杞仙位於濁水溪北岸，從社寮渡濁水溪，穿集集大山，步行約四小時可達。此地屬於‘番人’的遊獵區，乾隆 55 年(1790)官府劃歸為養贍埔地，撥給熟番屯丁為養贍之業，不另給糧餉。後來因‘熟番’耕作技術欠佳，乃將此埔地轉給漢人，以收取‘番租’，這種‘番租’與普通‘番租’性

質不同，因此乃別其名爲養贍租⁽¹⁾。在當時公認屯番爲業主，而承譲承典之漢人，不過爲佃戶而已。後來漢人欲行霸佔，而漢佃亦有藉故抗納此養贍租者，致使養贍埔地日受剝削。因此，在嘉慶 15年(1810) 北路理番分府乃行踏堪實地，驗明養贍地四至界址，嚴禁日後漢‘番’對此土地發生交涉。然而此禁令並不足以革除這些弊害，政府乃對此時加干涉，致力杜絕此弊。諸如：(1)，道光16年(1836)禁止漢‘番’之間對此埔地典賣行爲，只限於因埔地距‘番社’太遠，番人無法自耕時，准其轉託漢人代耕而按土地等則，公認其收租。(2)，嘉慶15年八杞仙地方之養贍埔地，以旱田每甲四石，旱園每甲二石爲比率，准許屯弁屯丁向漢佃張天球收租，此外一概禁止私行典譲。雖然有上述官府之禁令，但實際上此養贍埔地，亦如普通‘番地’，違犯禁例典賣給漢人者續出。同時該墾地之承墾人，名義雖屬佃戶，而漸據土地實權。其將自己之權利出典出賣者，與漢人相互間之小租戶地位無異，‘番人’終於失去業主實權，僅對該養贍埔地有收取番租之權利而已（惠郵 1959: 105）。

從黃旺林、張天球的拓墾埔里及八杞仙兩地，我們可以推論，嘉慶年間林圮埔地區的田園盡闢，幾乎已無空地可增闢，不得不向水沙連內山發展。林圮埔遂成爲西面斗六與東北面集集兩地要衝，人文景象日趨活躍，寺廟、宗祠乃隨之興起。這段期間寺廟

(1)乾隆50年林爽文作亂時，熟番協助官軍立功，大學士福安康以爲熟番可爲利用，至乾隆53年林亂告平後，奏請創設屯丁之制，以熟番爲屯丁，配置各屯，及屯制既成而屯丁口糧無從撥給，當時發現土牛紅線外有未墾埔地五千四百四十一甲，乃由官府撥給屯丁每人一甲，屯丁武官一人三甲至十甲，稱曰養贍租，以資屯丁等養贍之業，不另給糧餉。見惠郵 1959:105。

新建者五，宗祠新建者有二，另有寺廟重修者三，充分顯示出社會的繁榮。

四 清朝末期的開山撫番與文教發展

(一) 開山撫番與前山第一城

從咸豐元年(1851)以後，林圯埔的開發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此乃由於1850年代以後帝國主義勢力的入侵，因而引起社會經濟的極大改變。尤其是同治13年(1874)日軍侵臺事件發生後，清廷終於覺悟日本將是中國的大患，今後應充實海防，建立海軍；要鞏固海防，必先確保臺灣，要確保臺灣則應先建設臺灣，因此清廷對臺灣的政策才開始轉變(張炎憲1975:51)。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奉命經營臺灣，沈氏認為臺灣是我國東南七省的門戶，島上向稱饒沃，久為他族所垂涎。而今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官吏所治者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皆番社耳”。故沈氏堅信經營臺灣的第一要事在開山撫番(李國祁1975:5)。

沈葆楨所謂的開山，並非單指芟除草木，開墾道路，而是要有計劃的移墾漢民，開發山區。亦即擴大漢民族所據的地域，促進全島的開發。而他所謂的撫番，也是要促進番民的漢化，使之能成為中華文化的一份子。故沈氏開山撫番的政治措施，其最終的目的在促進臺灣全島的內地化，使之真正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李國祁 1975:5)。其初步工作是交由軍隊，以武力進行，也就是以軍隊開闢通往後山的道路，利用武力討平不服開山的‘番人’。自同治13年9月起，分南、北及中三路進行，中路由吳光亮主持，從林圯埔至山後的璞石閣，計265里之遠。此對打通前後山之功甚偉。關於這項工程，臺灣通史卷十九郵傳志中載云：

“光緒元年(1875)正月初九日，吳光亮率勇自林圮埔、社寮分開兩路，至大坪頂，合爲一路向大水窟，至頂城，計開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初七復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跨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又開七千七百七十五丈有奇。兩處凡建塘防八所，沿途橋道溝渠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萬東埔各隘，逐節配駐，並招撫水裡、沈鹿等三十九社男女七千二百九十有二人。現方循途漸入，斬棘披榛。此後復由茅埔越紅魁頭，過楠仔腳萬社至合水，歷東埔，越八通關，經黃祈山，於十一月抵臺東之璞石閣（連橫1962：518—519）。

由於沈葆楨的開山撫番政策，或多或少含有武裝殖民的意味，因此不僅開路的工作由軍隊擔任，即日後的開墾，亦以武力爲其後盾。所以在中路開通以後，林圮埔的地位愈形重要，不僅成爲臺灣中部平原地區往東部山區的總路，而且成爲中部地區開山撫番的重鎮，地方更趨繁榮。

光緒13年(1887)，巡撫劉銘傳將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方長約百里之地，新設爲雲林縣。林圮埔雖然位於雲林縣的邊陲，且南北兩面爲清水、濁水兩溪所包圍，位置孤立，但新設的雲林縣却建署於林圮埔街，可見林圮埔地位的重要，同時也可以看出劉銘傳對開山撫番的重視。劉氏認爲招撫‘生番’是安內的必要措施；‘生番’的歸化不僅可以消除內患，而且可以開拓疆土，招漢佃入墾，甚至可利用‘生番’的人力投入生產，以促進社會經濟的繁榮，厚植臺灣自給自足的力量。所以劉氏特設撫

墾總局於大嵙崁，總理全省撫墾事務，撫墾總局下並設林圯埔等八個撫墾局，積極從事撫墾工作。

光緒12年(1886)，當增設雲林縣之議已決，陳世烈先行渡臺，駐紮斗六街，籌劃度地築城。迨9月，劉銘傳也親赴中部，沿途察勘地勢，卜城於林圯埔街郊外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10月由地方士紳募捐，以補國帑之不足，築土城，周圍一千三百餘丈，寬六尺，環植莿竹三層，並設東、西、南、北四門。翌年2月竣工，乃勒碑於城外曰，‘前山第一城’，蓋寓‘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之意(劉枝萬1958:241)。

從前山第一城的興建，充分顯示出林圯埔街地位的重要與繁榮。然而每至夏季，濁水、清水兩溪往往氾濫成災，林圯埔的對外交通受阻，因此在光緒19年知縣李煌把縣城遷至斗六，自此林圯埔失去政治機能，不過社會經濟仍舊繁榮昌盛。

(二) 文教發展

林圯埔在咸豐以後，由於地方的開發，社會日趨安定，民生欣欣向榮，文教事業隨之而興。時有久居社寮的張煥文素負品端學正之稱。道光13年(1833)臺灣府周曾獎送‘孝德維風’匾額，咸豐4年(1854)選恩貢生。雲林縣采訪冊云：

“煥文自少明敏，善讀書，父天球不惜重資，延內地宿儒黃高輝主西席，敬禮殷勤，師以東君好賢，悉心傳授，而煥文篤志力學，試竟以冠軍游泮。嘗尋師千里，遊學於鼈峯書院。家居課授生徒，能以砥礪廉隅，興起斯文為己任。後學多為其所成就，登鄉書者二，列膠庠者六、七子，時人士咸矜式焉”(倪贊元1959:164)。

又沙連堡大坪頂的林鳳池，爲彰化縣學附生，師事張煥文，篤志嗜學，事父母以孝聞，教人嚴整有威，嘗以力學爲訓。咸豐5年(1855)聯捷中式第九十名，福建巡撫呂，爲之立匾曰‘文魁’(劉枝萬 1962: 58)。又如，林圮埔的陳宗器者，爲彰化縣學廩膳生，同治7年(1868)戊辰科選歲貢生(劉枝萬1960: 9)。渠等均爲地方文運之領導者，故舉凡移風易俗，事無不參與之。

咸豐年間，林圮埔的教育已頗普遍，文風蔚起，因此有‘社學’之興起。雲林縣采訪冊云：

“郁社在林圮埔街……，未有文祠之先，社長恩貢生張煥文、訓導陳希亮、廩生劉玉章招諸士子講學，會文結社，以爲敬業樂羣之所”(倪贊元1959: 158)。

蓋社學之目的，原照雍正元年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者，於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之旨趣，邇後，社學之制逐漸廢弛，兼併於義學名下，演變爲諸士子會文結社之處所”(劉枝萬1960: 10)。

其時，鄉塾之設，亦時有所聞，如咸豐6年(1856)11月，生員劉漢中倡議建沙東宮於東埔炳街，旁置兩護廊，計十間，權作鄉塾。這種鄉塾即鄰保鄉井合資延師而開設之私學，概稱書房、書館或學堂。其教學宗旨，爲使童蒙讀書識字，一面爲預備他日考科之基礎(劉枝萬1960: 10)。

隨着文風的發展，林圮埔亦有敬字亭(或稱聖蹟亭)的興建，以示尊敬文字。此一習俗，早於嘉慶15年爲知縣楊桂森倡導後，略見成績，惟未遍及彰東水沙連一帶耳。迨咸豐、同治年間，隨廟宇之頗具規模，乃屢見聖蹟亭之興建。雲林縣采訪冊云：

“在林圮埔福德廟前。咸豐11年，郁都社教職陳希亮、廩生陳貞元諸生等捐建。又一在天后宮廟壁。一在東埔蚋延平郡王廟右畔，咸豐8年3月，生員劉漢中倡建。一在大坪頂新寮街，規模一如林圮埔聖蹟亭式，同治10年彬彬社諸生捐建，童生黃時中董其事。又在社寮街前，為紳士倡建；光緒己卯年(1879)，童生陳大成捐貲重修”(倪贊元1959:160)。

此事在林圮埔文化史上觀之，頗值稱道。由此可見，當時林圮埔文教事業的發展。這批讀書人不僅對當時文風的倡導頗有成就，而且對社會秩序的維持也有極大的貢獻。同治元年(1862)戴萬生之亂，倡議效忠清軍者，多為讀書人，可見當時教化之效果。例如在林圮埔，舉人林鳳池、生員陳上治、廖秉均及教讀林西輝、劉建成等，聯合設立保全局，招集義民，約以聯庄拒敵。雲林縣采訪冊云：

“林鳳池沙連堡大坪頂人，……同治元年壬戌之變，戴逆猖獗，陷彰；以沙連扼嘉彰陂圳之要，令股逆戴彩龍、偽都督劉守以賊兵據之。適孝廉以會試歸，率諸生立保全局，招集鄉壯義民，約以聯庄拒賊，沙連得不為賊所凌夷者，孝廉之力也”(倪贊元1959:165)。

同治3年(1864)，林鳳池令劉建成以大義招降劉守，被執遇害。於是戴軍更直撲林圮埔保全局，廖秉均亦被執遇害。同治4年(1865)，戴軍殘黨洪益分派其部，由水沙連東勢坑進攻林圮埔街，林西輝招鄉勇禦敵，身先率衆，亦被執遇害(倪贊元1959:165)。此役，沙連堡不為賊所凌夷者，主要是靠這批士人的倡率義民抵抗，可見林圮埔鄉塾教育之成效。

五 日本人的殖民統治

(一) 治安的維持

臺灣在有清一代，社會治安均不甚良好，致使臺灣的經濟開發受到很大的障礙。清光緒12年(1886)至17年(1891)，劉銘傳的‘臺灣產業近代開發計劃’之所以遭受重重的挫折，就是由於社會治安混亂的結果。所以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臺灣以後，即傾全力於社會的安定和治安的維持。這一措施，在臺灣平原，遠於明治29年(1903)即收到成效；在臺灣山地，則到大正8年(1919)，始大體告成。結果，在臺灣平原，促進了糖、米及其他產業的發展；在臺灣山地，使樟腦資源得以提早開發(塙見俊二1954:127)。談到日本殖民政府對於林圯埔地區治安的維持，詳見於南投縣革命志稿(劉枝萬1959:71—166)，這裏僅述其大概。

中日甲午一戰，清廷敗績，割讓臺灣。明治28年(1895)，日本擬接收臺灣，臺人不服，成立臺灣民主國，以抵抗日軍入侵，5月日軍登陸澳底，民主國軍不堪一擊，節節敗退。7月，日軍攻陷林圯埔。地方民軍據守山區，負隅抵抗，一連數年，日無寧息，聚落被毀，無辜被殺，不知凡幾。林圯埔屠殺案充分顯示出日軍警的殘酷。誠如‘蠻烟瘴雨日記’所述：

“顧日本南進軍占領雲林於明治28年11月7日爾來以迄大鞍山之役，爲時僅二載有餘，而出動討伐軍者，前後屢起，至於各地守備兵、憲兵、警察等局部小戰鬪，殆不勝舉也。以討伐繼討伐，軍隊走動愈繁，雲林之地，盡成戰場，縱火殺人，焚燬財貨，不知凡幾。嗚呼，屢次討伐，不過一陣雷雨而已。抑由於善後之策欠妥歟。據臺以降，僅二年有餘之短

暫歲月，調換長官有松岡長壽、……等六人，舊者未通情形而去，況新來者乎。故總督之方案，多不下達，下情又無上達，實為憾事。於是，反抗份子乘隙活動，威武不能收效，恩惠未舉其實，逐致良田乏人耕耘，荒草油油於沃野。屢次討伐，竟無從剿滅民軍，迨明治31年(1898)秋，民軍負隅，呈現春秋戰國羣雄割據之局面，政令未得推行於地方，良可嘆也”（劉枝萬1953:175）。

迨明治31年，兒玉總督蒞臺，由於人事交卸，對付抗日民軍之政策亦有所改變。實施所謂的‘誘降歸順策’，先試行於宜蘭、臺北一帶，旋亦施行於林圯埔地方，各地民兵接踵而降。惟此一招撫工作，實為日軍鑑於各地民軍此息彼起，永無止境，因此一面加強討伐，利用奸細，杜絕糧食；一面仍驅使御用紳士，僞裝苦口婆心，大事招撫，最後則加以斬草除根。到了明治35年(1902)8月，林圯埔一帶民軍才完全被殲滅。不過，林圯埔臺人的反抗，在明治45年(1912)的頂林事件之後才真正的終止⁽¹⁾。

總而觀之，日本之統治臺灣，初則實行軍政，次則由警察掌握廣泛的行政權。前者，直到明治31年6月，始由兒玉總督所取消；但繼之而起的警察國家體制，則一直維持至日本戰敗時為止。關於臺灣警察的特色，持地六三郎曾經說過：“臺灣的警察，實為臺灣殖民政策的重心所在。除其本身固有的事務外，幾乎輔助執行其他所有的行政；臺灣殖民政策的成功，一部份不得不歸功於這一警察制度”（塩見俊二1954:141）。

(1)頂林事件或稱林圯埔事件，劉乾等人因痛斥日本恃強霸佔竹林及日警的壓迫人民，因此在明治45年3月23日突襲林圯埔支廳頂林派出所，殺死日警二名及臺人巡查捕一名，因而引起所謂的頂林事件。參見劉枝萬1959:144—166。

臺灣警察的力量之所以能滲透到行政的底層，不得不歸功於保甲制度的設立。臺灣的保甲制度原是中國的遺制。由於日據初期臺灣民衆的抗日運動，促使日本殖民政府特別重視民衆組織之安排，因此根據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加以修正，藉以維持社會的秩序 (Barclay 1954: 25)。明治 31 年 (1898) 8 月乃成立保甲制度⁽¹⁾，其性質為‘自治警察’，對於所謂的‘剿匪工作’頗有功績。迨明治 36 年 (1903) ‘剿匪工作’告一段落後，保甲制度的運用範圍又亦予擴大，成為最基層的行政輔助機關。迨明治 42 年 (1909) 修正保甲條例，明白確定了這一點。於是保甲人員就必須輔助執行區長(後來改稱街庄長)的職務。這樣一來，保甲就不止於輔助執行警察事務，諸凡勸業、土木、納稅及戶口調查等，都在其輔助執行之內。由此可知：保甲制度對於日本之統治臺灣，特別對臺灣經濟政策的推行，是有很大的影響。警察既然掌握了保甲，警察的力量就浸透了行政的底層；因此，反而又增加了警察的力量，提高了警察的地位。總之，臺灣警察的力量，不但維持和確保社會的治安，形成臺灣經濟發展的鞏固基礎，而且進而積極地成為日本開發臺灣經濟的實踐者和推動者(塩見俊二 1954: 127)。

(二) 土地制度的改革

日據之初，臺灣土地制度非常紊亂，不僅土地所有權不明確，

(1)保甲制度的要點有四：(一)全島居民(日本人及山地人除外)組織保及甲，形成行政末端的細胞組織，即十戶聯而為甲，十甲聯而為保，保置保正，甲設甲長。(二)保及甲的人民，負有連帶的責任。(三)保甲設壯丁團，由保甲住民中選拔17歲至50歲的男子團員，以充當風災、水災、土匪、竊賊等之警戒及防禦。(四)保正、甲長輔佐街庄長的事務，至其監督，則屬警察；又如壯丁團亦專屬警察，受警察派出所的召集與訓練。引自塩見俊二 1954:146。

而且未向政府納稅的隱田很多，此乃由於有清一代，漢人特殊的拓墾方式所引起。前面提及林圯埔的開拓是以墾首制為基礎，因而形成墾戶與佃戶的租佃關係。經過長時期的發展演變，佃戶終於掌握了土地的實權，甚至將土地轉佃於他人，自己不再是直接的生產者，因此在同一耕地上形成了兩種租權。一為墾戶向佃戶徵收，一為佃戶向現耕佃人徵收；前者稱之為大租，後者稱之為小租。大租戶、小租戶與現耕佃人的關係因而形成，長期支配着臺灣的田制（周憲文1957：272）。這種大小租制度的發展，到後來對整個社會產生種種不良的影響，例如一田兩主，不僅增加佃農與社會的負擔（黃富三1974：20），而且導致田籍的紛亂與業主權的糾紛，小租戶未得大租戶的許可即任意典賣土地，致使官府田籍大亂（周鍾瑄1962：96）。所以到清末有劉銘傳的土地改革，企圖消除這些弊端，這項工作雖然沒有完成，不過却顯示出耕地面積比原來所相信的增加20%（Myers and Ching 1964:561.）。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為了揭發隱田及確立單一的土地所有權制，以增加殖民政府的稅收，土地改革勢在必行，因此在明治31年（1898）9月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着手進行‘土地調查事務’。

土地調查的業務很多，舉凡與土地有關的一切事項莫不包括在內。調查的結果，因隱田的整理而使土地的甲數與田賦的徵收增加很多，同時大租權也被消除，成立一種單一完整的土地所有權（張漢裕1951：36—37）。這種土地改革雖然確定了單一的土地所有權，不過地主與佃農的租佃關係並沒有消失，林圯埔在日據期間佃農仍就佔極高的比例，茲就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所佔的比例列於下表：

表2—2 林圯埔農戶別

年次	農業戶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1925	3444	1200	34.84	993	28.83	1251	36.33
1940	3759	1408	37.46	1069	28.44	1282	34.10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

從表 2—2 可看出，佃農與半自耕農所佔的比例還相當高，可見日據時期土地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在增加政府的稅收及確定土地所有權，以便利日本資本家在臺灣土地的投資和企業的設立。

土地調查的主要目標是針對田(水田)園(旱田)。田園之外還有廣大的林野，按臺灣人的習俗，未墾的山林原野向來都是田園或住宅的附屬物，所有權大多根據實際的占有或口頭買賣而決定。日本佔領臺灣之後，即頒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凡無地契或其他確證可證明所有權之山林原野，悉為官有。”確立了‘無主地國有’的原則。明治31年(1898)又規定，開墾無主地需獲政府之許可。不過，實際上未獲得殖民政府許可私自開墾，而使用林野的情形仍然存在。因此，臺灣總督府從明治43年到大正3年，耗費五年的時間進行林野調查，區分官有地與民有地，以確定林野的所有權。凡無憑證可確認所有權的林野都定為官有地，調查結果，93%的臺灣林野地悉為官有地，民有地僅佔7%。按臺灣的習俗，林地附近居民可任意開墾、耕種。現在無主林地全被列為官有地，臺灣總督府難以忽視多年來臺灣居民利用林地的舊俗，特定之為‘緣故地’，所造之林則視之為‘保管林’，

允許居民使用，但必須課徵保管費（李永熾1975：43—44）。

林野調查事業的用意，原在便利資本家之獲取林野。可是‘保管林’制度的設置，無疑地有礙於完全自由的所有權之建立。為剷除這障礙，自大正4年至14年（1915—25）間又實行了‘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由此官有林野（90多萬甲）被分為‘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前者乃預定編為完全官有的，後者則有關人民如請願時可賣給民間。上述兩項事業的意義所在，就是歸屬於官有的，可以由官營事業利用或賣給資本家利用；另一方面歸屬於民間的，也在買賣上或利用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換言之，就林野確立明白的所有權，從而又為日本資本家開闢一條坦路（張漢裕1951：37）。

上述的兩項事業亦僅限於平地的林野而已，墓地並不包括在內。在舉辦林野調查與官府林野整理之時，雖然曾經設立‘保管林’與‘有關者優先購買’之制度，以圖保護習慣上的實際利用者。事實上受到保護者終究不多，這些實際上等於為政府所沒收，變成政府所有的林野，其中有些後來却賣給日本資本家。這頗有用國家的權力協助資本的累積之意味，也就是所謂的‘資本之原始蓄積’。其中最顯著的例子乃竹林事件，也就是竹山、斗六、嘉義三郡的竹林，經過多年（1910—1925）的糾紛，犧牲該地農民之收益，而把竹林歸屬於三菱製紙會社（公司）之事件⁽¹⁾。

（三）交通及水利建設

交通建設不僅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而且對治安的維持、土地的調查等也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後，

(1) 竹林事件發生的經過參見劉枝萬1959：204—215。

對交通建設的推展不遺餘力，尤其是1906年以後，貫穿臺灣本島的縱貫鐵路及其支線和公路交通網的完成，使得臺灣內部的市場結構快速的擴展，因而促使更多的經濟作物進入市場（Myers and Ching 1964: 558）。在第一章，我們已經詳細敍述日人在林圮埔的交通建設，這裏僅略及有關通訊的建設。明治29年（1896），林圮埔成立一個郵局，到了明治42年（1909），郵局並兼辦電信業務（南投縣政1965: 402—404）。迨大正13年（1924），並架設電話，此對商情的傳遞影響至大，同時對林圮埔的經濟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

關於農田水利建設，林圮埔若干主要的水利灌溉工程均始於清乾隆年間，各水圳的興築情形前節也已詳細介紹過。迨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對水利建設極為重視。明治34年（1901），總督府頒布公共埤圳規則，賦與埤圳以公共的性格，凡有關於公眾利害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因此，林圮埔的隆恩圳、東埔蚋圳等業權均被政府收買，而改為公共埤圳。大正12年（1923），水利組合令實施，上列各公共埤圳均分別改為水利組合。迨昭和14年（1939），又實施水利統制，林圮埔乃以隆恩圳水利組合為主體，合併東埔蚋圳、清水圳及其他各小圳等，成立竹山水利組合，以統一經營（竹山水利會簡介 1971: 1—2）。總之，林圮埔因地形的限制，在日據時期並沒有大規模的、新的水利灌溉工程之興築，僅在舊有的基礎上加以整修與擴展而已。

六 光復以後的發展

(一) 地方自治

民國34年（1945）秋，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又歸祖國。政府接收後，行政區域曾作若干調整。林圮埔仍屬於臺中縣，僅將原

有竹山街及鹿谷庄分別改爲竹山鎮及鹿谷鄉。迨民國39年，又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從臺中縣轄之南投、能高、玉山及竹山等四區劃出另成立新的南投縣，竹山鎮及鹿谷鄉屬之。原屬於鹿谷鄉的永豐、永興兩村劃歸水里鄉，竹山鎮的範圍則保持不變。

光復後不久，雖然政府即廢除保甲制改爲村里鄰制，並開始實施地方自治，但鄉鎮長之選舉仍然由間接選舉所產生。也就是由各村里至少選出一位鄉鎮代表，組成鄉鎮民代表會，再由代表會選出鄉鎮長。村里的完整性，還受相當的重視。但自民國41年將鄉鎮長改爲直接選舉後，同時又有縣市長的選舉，村里民有機會直接參與到鄉鎮級以上的社會活動，也開始關心到外界的事務，毫無疑問地，這是一種重大的改變，使本來各自封閉孤立的鄉村社會整合到大社會中（王崧興1975b: 2）。

(二) 土地改革

前節曾指出臺灣三級租佃制度在日據時期已完全消滅，此固然對農地所有權之確定及政府地稅征收之簡化，諸多裨益，小租戶成爲法定業主，受惠匪淺。但是一般實際耕作之小佃農，仍然負擔高額之地租，租佃也未因之改善。一般租率每年都在收穫物總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常業佃間大多採用分租制度，其中以‘五五對分’制較爲普遍，甚至亦有‘業六佃四分’制，因此佃農的生活相當困苦。在另一方面，由於人口的增加，而耕地有限，因此佃農仍維持相當大的比例，例如林圯埔在1934年佃農高佔全體農戶的42%，如果再加上半自耕農，則佔全部農家戶數的三分之二。由於佃農佔相當高之比例，彼此之間不得不競相爭取租地，致使租佃制度變得更惡劣。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已感到租佃制度不

合理之處甚多，認為有改善的必要，惟鑑於當時之地方情勢，恐以強力手段實行，會引起地方騷動，而無改善之勇氣（楊懋春 1970: 22）。

臺灣光復之初，這種情形更加尖銳，此不合理的租佃制度，自無再存在之理由，而農地改革也就成為當時刻不容緩的急務，不過此種制度，在農村已根深柢固，遽予全部消除，不特阻力橫生，執行困難，而地主無法從容轉業，亦將形成另一社會問題，所以政府實施農地改革是採用和平漸進的方式，先從改良租佃制度着手，而以減租為農地改革的第一步工作。從民國38年(1949)開始實施一連串地土地改革。以下就分別來敘述之。

1. 三七五減租

民國38年政府首先實施三七五減租，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全年正產物收穫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以減低佃農的租額負擔。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佃農的租佃權利，規定耕地租約一律以書面為之，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其在租期存續期間，非因法定事故，地主不得終止租約。結果佃農因減租經濟情況已漸好轉，加以土地增產之收入全為佃農所有，均願大量投入勞力資本，努力增產，其收入日益豐裕。

2. 公地放領

光復後，政府將日據期間日人所留下的土地，一律收歸公有。此項收回之公有耕地，經過短期之減租放租後，為了表示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決心，即積極籌辦公地放領。從民國40年開始，除了公營事業機構供應原料之自營農場以及政府機構、學校為農業示範或實驗所必需留用者外，其餘公有放租地一律分期放領給

現耕承租人耕作，並將此一公地放領工作，列為農地改革的第二步驟（林炳勲1972：26）。

3. 耕者有其田

經過三七五減租及辦理公地放領以後，一般農民生活雖已普遍改善，農業生產亦顯著地提高，但在民國41年間，全省佃農仍佔全體農戶的35%（臺灣農業年報 1953：36）。佃農全年辛勤所得之收穫，仍部份為地主所分享，為澈底改善農民生活，使其耕種土地的收穫完全歸其所享有，則必需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以達到農地改革的最主要目的。

耕者有其田的辦法，規定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中等則水田三甲，使地主在脫離其土地另建生活基礎之前，可不虞生活之匱乏而從容轉業，另謀發展。佃農向地主購買所承租的土地之地價，以全年主要正產物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分十年分期付款。地主出售土地所得之資金，由政府輔導投入工業部門，以促成臺灣工業的發展（林炳勲1972：44—62）。

林圯埔自土地改革以後，本來的佃農大多轉變為自耕農，自表2—3及表2—4可看出實施土地改革之成果。林圯埔在 1950 年的自耕農僅佔30.72%，佃耕面積高達 1607 公頃；1961 年自耕農已提高為63.78%，而佃耕面積降為 430 公頃；迨 1970 年，自耕農更高達72%，佃耕面積降至 238 公頃。至於實施土地改革之後，曾經購買耕地的佃農戶數，到了1961年已累積至1053戶，平均每戶購買0.41公頃土地；迨1970年，曾經購買耕地的佃農戶數累積到1365戶，平均每戶購買 0.42 公頃。由此可見，林圯埔在土地改革後地主階層幾已消失，大部份的佃農已變成自耕農。

自土地改革以後，雖然已經引起農民進一步促進土地利用之興趣與熱心，加以農業生產技術的顯著進步，農產品之產量已大大地提高。不過，近年來因土地繼承等原因，農戶的耕地面積已逐漸地減少，無法充分發揮土地的潛力，所以有進一步推行農地重劃的必要，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提高農地單位面積產量，因此政府在民國51年開始推行農地重劃之工作。林圯埔因受地形的限制，境內地勢起伏不定，寬廣的平原極少，因此一直未進行農地重劃。

表 2—3 林圯埔實施土地改革之成果

年次	租約件數	租約筆數	佃耕面積	佃農購買耕地面積 (累計)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累計)	每戶平均購買耕地面積 (累計)
1950	3031	4328	1607	—	—	—
1961	998	1524	430	441	1053	0.41
1970	513	906	238	580	1365	0.42

資料來源：根據南投縣統計要覽計算所得。

表 2—4 林圯埔農業戶口

年次	農業戶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雇農	
		實數 (戶)	百分比	實數 (戶)	百分比	實數 (戶)	百分比	實數 (戶)	百分比	實數 (戶)	百分比
1950	7009	2153	30.72	1175	16.76	2075	29.60	1117	15.94	357	5.09
1961	6889	4394	63.78	1485	21.61	845	12.27	161	2.34	—	—
1970	7853	5665	72.01	1302	16.58	823	10.48	73	0.93	—	—

資料來源：根據南投縣統計要覽計算所得。

(三) 社區發展

民國57年臺灣省政府頒令‘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積極推行社區發展。所謂社區發展乃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聯合國所倡

導的一項世界性運動，其目的在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來改善人民的生活。通常社區發展不僅為了動員民衆與社會各方面的力量，以達到經濟與社會的均衡發展，而且是一種促進民衆社會連繫的方法。換言之，它一方面是社區自助，即以社區自己的力量來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是外來的技術援助，即政府給予社區新技術、新方法和新教育等之幫助，使全社區加速達到經濟、社會和文化狀況的改善與整合的目的（莊英章 1970：36-37）。目前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大多着重在社區的物質建設上，諸如開闢道路、興建排水溝、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家戶衛生等，而比較忽略促進民衆的社會連繫。林圯埔的社區發展工作也是如此，特別着重於社區物質建設方面。

民國57年，全省選擇若干村落做為推行社區發展的示範，林圯埔以清水溪流域的山坪頂（今之竹山鎮坪頂里）首先推行社區發展。民國58年以後，臺灣省政府積極推行社區發展，林圯埔的鹿谷、竹山兩鄉鎮均以一年推行一個社區發展之進度，積極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直到民國65年為止已經完成不少社區發展工作，茲將各村、里推行社區發展的時間列於表 2-5：

竹山鎮所完成的十個社區中，只有德興、延正、中央等三個社區已有村廟存在，社區活動中心就設在廟宇內或配合村廟的重建。換言之，建築物的上層是廟宇，下層成為社區活動中心。此外，其他七個社區均沒有村廟，社區活動中心大多在村落的中心或利用舊有的聚會所興建，以為社區聚會活動的中心。

談到社區發展工作的推行，竹山鎮所完成的十個社區中，最先推行的七個社區均屬於清水溪流域之村落，其中坪頂、瑞竹、

表 2—5 林圯埔已完成社區發展之社區

年 次	竹山鎮已完成的社區	鹿谷鄉已完成的社區
民國57年	坪頂社區(山坪頂)	——
58年	德興社區(車店仔)	竹林社區
59年	瑞竹社區(勞水坑)	永隆社區
60年	桶頭社區	竹豐社區
61年	福興社區	廣興社區
62年	迺福社區	鹿谷社區
63年	過溪社區、延正社區	秀峰社區
64年	富州社區(溪洲仔)	鳳凰社區
65年	中央社區(後埔仔)	——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所得

桶頭、福興及過溪等五個社區是屬於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的轄區內⁽¹⁾，社區發展工作獲得瑞竹合作社的全力支持，因此在社區建設方面有很好的成績。近年來由於林圯埔的竹林業相當發達，瑞竹合作社的業務蒸蒸日上，極力推展區域內的地方公共建設，加以農民的經濟情況不錯，這些村落又沒有村廟充當村民活動的中心，因此對政府所推行的社區發展工作相當熱心，積極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直到民國63年，清水溪上游村落大多已推行社區發展；清水溪下游的中崎、中和兩里，因住民較為分散，尚未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轉而輪到濁水溪南岸的平原村落，富州、中央兩里已先後實施，民國66年則預定在社寮推行。此外，大鞍、頂林及大坑等山區村落，因住民相當分散，目前很難推行社區發展之工作。

(1)瑞竹合作社區域內的村落只有鯉魚尾沒有推行社區發展，由於鯉魚尾位於清水溪的右岸，位置孤立，交通甚為不便，因此尚未推行社區發展。

第二編 經濟變遷

第三章 明鄭與清代的經濟發展

一 明鄭時代的粗放農耕

臺灣土著的農耕方式，始終是相當原始的粗放農耕，中間雖經荷蘭人的提倡獎勵，而耕種方式未見有太大的進步，在耕種上仍舊未脫離原始的狀態。迨鄭氏入臺，犁鋤稍備。換言之，臺灣土著的燒墾農業，經荷蘭、鄭氏時代約五十年的時間，乃逐漸進而為移民的犁鋤式農業。明鄭時代，臺灣是漢人圖匡復大陸的基地，故其第一要務是足兵足食，在此農本思想下，最主要的作物是稻米。蔗糖雖亦受重視，惟究已不足與穀類作物相比。至於稻穀的種類，雖然在明鄭時代頗多，甚至倍於內地，但是水稻各品種的栽培期間，為了避開冬季的乾旱時期，所以每年僅種一季。而且作物的栽培，或不用肥料，或極少用肥料，故其經營方式仍極為粗放（曹永和1953:207）。

林圮埔雖然早在明鄭時代即已開發，不過却一直到清乾隆初年，漢人才積極地移入拓墾，一些主要的水利灌溉系統也都是在這段期間開築完成的，可見林圮埔在明鄭時代，主要還是停留在粗放的農耕型態，農業從粗放農耕進入水田耕作是乾隆初年以後的事。

二 清代的傳統農業經濟

(一) 清朝前期(1683-1795)

臺灣的開發，雖然可以追溯到早期荷蘭的統治(1624-1662)及明鄭時代(1662-1683)，不過真正具有突破性的開發景象，則要屬有清一代(1684—1895)，尤其是康熙、雍正、乾隆這一百多年的发展。雖然滿清領臺之初，對臺灣採取極端的消極政策，諸如限制移民、約束墾殖等，但人民却頗為積極，利用各種不同的途徑，冒著生命的危險偷渡來臺從事開墾。清政府雖屢次‘嚴申海禁’，但並不能遏阻這股移民的浪潮。直到乾隆末年，雖然仍一再申明偷渡之禁令，但這時已經准許文武百官及安份良民攜眷渡臺，且設立官渡以去流弊。隨着移民的增加，臺灣的拓墾已從南部轉向中、北部地區，而且致力於發展水利灌溉事業，一些主要的灌溉水圳大致在這段時間完成(陳其南 1975: 51)。在這段期間，由於水利系統的大量構築，促使臺灣的農業，由原來的蔗田粗放農作，改變為以水田為主的深耕細作；臺灣經過此種農耕技術的改變，在清朝的行政和社會經濟系統裏，也產生了很大的變遷：臺灣由原來的草萊之區，轉變為閩粵沿海一帶的穀倉；內地過多的人口和經濟力，投注到此地，臺灣反而變成內地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塊‘樂土’，這種農耕技術的改變，在臺灣開發史上是空前的，可說是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農業革命’(陳秋坤1975: 1)。

林圮埔的拓墾就是受到這種潮流的影響，在十八世紀中期以後，臺灣西部平原由於人口的壓力大增，漢人不得不再往靠山的內陸地區拓墾。前面曾提及，林圮埔在乾隆初期漢人才積極地移入，一些主要的灌溉水圳也都在這時完成，農業耕作從原來的粗放農耕進而為集約經營，因此可以維持更多的人口。林圮埔的主

要聚落大多在這段期間形成，甚至林圯埔街也在這時形成街肆，而成為農產品的集散地，以及日用什貨的交易中心。

除了上述的耕種方式的變化外，穀類的種植也引起若干的改變。前面曾提及，明鄭時期為了避開冬季的乾旱時期，稻作以晚稻為主，必須要晚禾豐收，民食始不致匱乏，可是，這種情形至少到乾隆廿年左右已逐漸改觀。由於水利灌溉系統的興建，此時早禾已由次級角色，逐漸爬升，而與晚禾同佔一席之位。誠如王瑛曾所說：“自淡水溪以下，各莊早稻所收，幾不歛晚收矣”⁽¹⁾。這種由側重晚禾到早晚禾同重的變化，正可顯示出人口擴展的壓力，為適應這項潮流，農民只有改變耕作技術了。

在這段期間，大墾戶利用雄厚的資金，透過招佃入墾的手段，與佃戶形成一種土地的租佃關係，每年向佃戶收取租穀；甚至投資於水圳的興築，而向農民收取水租穀，匯集起來運往內地出售。

(二) 清朝中期(1796-1850)

臺灣由早期的草萊未闢地區變成為閩粵地區的穀倉，這項成果的動力，大致上是來自臺灣以外的地區，此乃包括開發的人力資源、資金及耕作技術。然而，這項動力的基礎，却是十七世紀以來內地日益增加的人口所帶來的壓力，因此臺灣的開發可說是內地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一項產品。就這個意義來說，臺灣一方面是延續了傳統中國社會文化的叢結，可是在另一方面，却也步上了內地社會發展的後塵，至少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臺灣社會也呈現了當初閩粵人民往臺遷移的社會情景。根據陳秋坤的觀察，

(1)引自臺灣方誌彙刊卷四鳳山縣誌，臺灣研究叢刊第49種，1957：13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臺灣地區的開發是(1)適度人口累積的結果，比起耕地來，人口相對地少，人力可以做有效的調節和運用；(2)農耕技術的突破，內地移民把水田作業技術引進到臺灣來，改變了蔗田耕作與水田耕作的比重，前者因市場的波動而在價格上每呈現不穩定的局面，後者則脫離土地的自然資源限制，轉而追求地力與生產物的穩定性；因為有這項轉變，臺灣社會文化才真正算是承續了中國社會文化的傳統性；也因為有著這套農耕技術的變遷，臺灣才能容納愈來愈多的人口(陳秋坤1975: 118-19)。

然而，這兩項優點却因十八世紀四十年代遽增的人口與銀賤錢貴的貨幣問題而未能持續下去。水田作業在十八世紀初葉的臺灣，固然是突破性的現象，在臺灣社會發達史上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一旦臺灣社會經濟情態發展到跟內地類似的型態，這套技術終究只是傳統的模倣而已。也因此，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漢人再度走上早期移民者的老路，往內山開拓生存空間(陳秋坤1975: 119)。在第二章林圮埔的拓墾過程，我們曾提及乾隆初期漢人才積極地移入林圮埔拓墾，到乾隆中期，也就是十八世紀的中葉，不僅平地聚落陸續建立，也曾進一步向大坪頂山區拓墾，不過却遭到‘番人’的抗拒，沒有太大的發展。直到嘉慶年間，也就是十九世紀的初期，由於平原聚落人口的壓力大增，漢人為了擴展生存的空間，才不得不積極地向山區拓墾，因而奠定山區聚落發展的基礎。

從嘉慶至道光年間，林圮埔的水田以種植水稻為主，旱田則陸稻及甘藷並重，至於沿清水溪流域的廣大山區則以竹林業為主，生產竹材、竹筍等經濟作物。此外，在廣大的山區樟樹也相當

多，墾民兼營樟腦之生產，唯採收的數量不多。

(三) 清朝後期(1851-1894)

自咸豐年間(1850年代)以後，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已經侵入臺灣，在天津條約及其附約的規定下，臺灣正式對外開放了淡水、基隆、打狗、安平等通商口岸，因而擴大臺灣貿易的範圍。更由於世界市場的需要，刺激臺灣蔗糖、茶、樟腦等經濟作物的興起，此對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臺灣在1850年代以前以米、糖的生產為主，適合米、糖種植的土地多為平原，山區僅能種些經濟價值不大的作物，這些平原大致已於1800年左右開發殆盡，而1800至1850年間人口增加了四倍，1850年代以後，若無新經濟作物的出現，臺灣本身在可利用的土地有限及人口倍增的情況下，必定形成極大的人口壓力。由於在1850年代以後山區因可種植或採伐經濟價值極大的茶和樟腦，使臺灣的山區得以充分利用，加以這些產業需要大量的勞力，因此不僅可緩和臺灣的人口壓力，進而可扶養陸續由大陸來臺之移民。此外，由於蔗糖、茶、樟腦的輸出，不僅增加政府的關稅收入，而且提高人民的所得，同為促進臺灣近代化之動力（林滿紅1976：204—206）。

林圮埔在這個潮流的影響下，經濟的發展也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雖然有甘蔗、樟腦、茶葉等經濟作物的興起，但因產地的交通限制，無法與日據時期相比擬，以下就分別來敘述各產業的發展。

1. 蔗糖業

蔗糖的生產原料是甘蔗。清末臺灣所種的蔗種均是竹蔗，這是明鄭時代由福州所引進的蔗種，因抗旱力強，少病蟲害，產糖量高，故一直沿用到日據時期(1907)才由夏威夷引進新的蔗種（

蔡啓恒 1972: 314)。林圮埔的蔗種也一直採用竹蔗，通常是種植在旱田上，每年種一次，採插枝法，即將舊枝砍成幾段，浸入水中，等冒出芽後才斜插在土中。通常在農曆的 5、6 月種下，而採收的季節則在冬至至清明期間。頭兩次採收時，只折其莖，第三次採收時則連根拔起。將蔗田燒了，灰燼當肥料用。過後先種一季蕃薯，然後緊接著又種下一季甘蔗(林滿紅 1976: 69)。根據 1736 年臺海使槎錄的記載“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遞年更易栽種”(黃叔璥 1957: 57)，可見十八世紀時臺灣種蔗似乎仍有輪耕的現象。不過在通商口岸開放以後，某些地區的蔗園利用已經相當緊湊，即採取集約耕作方式(林滿紅 1976: 70)，但是在林圮埔蔗園的耕作仍極為粗放，不僅極少從事灌溉，甚至很少施肥，因此竹蔗長得非常瘦小，每甲蔗園之產糖量也就不大，通常每甲約可收 850-1020 擔的甘蔗，而甘蔗的製糖率約為 7.5%，故每甲可產赤糖約 60-70 擔(盧守耕 1949: 1—23)。

至於蔗糖的生產，林圮埔在清朝末期這段期間，完全採用舊式的糖廍以生產赤糖，根據日據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經濟調查資料，斗六廳的沙連等十四個堡，光緒年間糖業相當興盛，共有大糖廍六十七所，甘蔗酒釀造所一百二十六個所，甘蔗年產量一千萬斤左右⁽¹⁾。此外，林圮埔在日據初期才新成立兩所改良糖廍⁽²⁾。由此可見林圮埔在清朝末期是以舊式糖廍為主。

一個糖廍包括兩部份，一為石磨，一為煮糖室。其構造如下：

(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 1905: 625。

(2) 日據初期林圮埔成立的兩所改良糖廍，一是屬於臺南製糖株式會社的下崁工場，明治 45 年開始作業；另一所是屬於東洋製糖株式會社的社寮工場，也在明治 45 年開始作業。參見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六，1938。

“兩個直徑25英寸，高30英寸的花崗岩圓柱並排著，每個圓柱上均有溝漕，溝漕上有硬木齒輪，使左方圓柱的滾動可以帶動右方圓柱的滾動。每個圓柱中央有木製軸心穿入圓柱下方的花崗岩製成木製底盤，軸心上方則有橫木接著檳桿，檳桿末端接著2—3頭牛的牛軛。砍下的甘蔗去葉後就放入兩個圓柱中間。趕牛拉動圓柱即將甘蔗壓出蔗汁，所壓出的蔗汁由底盤沿一根竹管流到煮糖室”（林滿紅1976:81）。

“煮糖室共有5個鍋。蔗汁即依序投入鍋中煮，一面搗起鍋漿上的浮渣。前4個鍋灶中越後面的灶火力雖不一定較強，但糖漿的溫度越高，直至第4個鍋中已達沸點，就倒入石灰淨化，再放入第5個鍋冷卻。在第5鍋中冷卻時一邊拿木棒攪動，使糖漿均勻，也在此鍋中糖漿結晶為糖粒。這些糖粒裝進木箱或竹製籮筐以後即可出口”（林滿紅1976:81）。

以上是清末臺灣赤糖的製做方法。所製赤糖又依顆粒的完整及乾淨的程度，分為上斗、中斗、卡板及漏采等，越是前面的種類顆粒越完整、越乾淨，價格也越高。這四種赤糖中僅漏采不出口，供製白糖之用。製白糖的廠房不稱‘糖廍’而稱‘糖間’（林滿紅1976:81—82）。林圮埔是否有製白糖的糖間，因資料欠缺不得而知。

在蔗糖的生產過程中，蔗農與糖廍是主要的生產單位，也是最需要資金投入的部份。關於糖廍的集資方式，大致可概括為以下三種⁽¹⁾：

(1) 參見 Myers 1972a: 388-389；孫鐵齋1949:24—4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150—152。

- (1) 頭家廊：由資本家或地主單獨出資僱請‘頭目’(經理)代為經營。
- (2) 公司廊：由幾位富農合資僱用‘頭目’經營，或自己共同經營。
- (3) 牛犇廊：由蔗農合股經營，‘牛犇’指壓蔗的石磨推動時需由三頭牛拉著。這一合夥組織的股份即以三頭牛拉1—2小時的成本算一單位。納股者可以折錢納股，也可以直接拉牛納股。每一單位的股份也可以分割成 $\frac{1}{2}$ 、 $\frac{1}{3}$ 、 $\frac{1}{6}$ 等，分別指納2頭、1頭或半頭牛的股。頭目由股東輪流擔任，稱‘大頭家’。

林圮埔的製糖方式，以牛犇廊最為普遍，自耕蔗農以合作的方式組成，其目的是在將自己耕種所獲之甘蔗加工粗製成糖，並接受其他蔗農之委託製糖。這種糖廊的分糖辦法，每百斤中，股東收十六斤，大頭家七斤，牛犇九斤。若甘蔗栽培者非糖廊之股東，則每百斤中大頭家收八斤，其他股東十斤。

根據1905年臨時舊慣調查會之經濟調查資料，計算的結果顯示出甘蔗加工成赤糖之成本以勞力佔最大的比例，佔49%，設備成本次之，佔18%，獸力再次之，佔13%，其他約佔16%。利潤率為15%（林滿紅1976: 102）。由於生產技術一直沒有什麼改變，因此我們可以推測，清朝末期林圮埔甘蔗製糖的利潤大致也是如此，雖然利潤並不很高，但因勞力成本幾佔一半，蔗農參加牛犇廊可以說是賺取自己的工資。

至於蔗糖的銷售方式，通常如下圖所示：



圖 3—1 蔗糖的供銷

蔗農所採收的甘蔗送糖廓加工成糖後即有糖販前來採購，糖販的名目繁多，有獨立經營的糖販仔，亦有糖行僱請者。前者利潤較多，後者向糖行領薪水，收入較少。糖販所收購的糖轉售糖行或洋行。林圯埔因位於內陸山區，糖行所購的糖，通常再轉運到臺南售給洋行，其運送的路線如第一章所述，沿濁水溪順流而下，抵達北港，再運往安平。最後再由洋行安排從臺南安平港運往華北、日本及英、美、澳等地區之市場。

雖然林圯埔在清朝末期蔗糖之生產完全採用舊式的糖廓，不過根據前面所述，可以看出林圯埔的蔗糖業已經有相當的發展，市場遠及日本及英美等地，因而奠定日後蔗糖業進一步發展的基礎。

2. 樟腦業

臺灣自古多樟樹，但自何時始有樟腦之產品，無從查考。舊文獻最早提到臺灣樟腦的，則為康熙56年（1717）出版的諸羅縣志，其中提及“北路樟甚多，但少製煉者”（周鍾瑄 1962：228），由此可知當時臺灣已有樟腦，但所產不多。

樟腦係採自樟樹，可用為防腐、防蟲、醫藥及工業原料等（陳正祥 1960：504）。樟樹是副熱帶林產，需要較多的雨量及氧氣。臺灣乃世界天然樟樹的主要分佈區，其分佈雖遍及臺灣，但以中、北部居多，向南漸少，北緯 22 度以南者鮮有經濟價值（林滿紅

1976: 60)。清初，臺灣中北部樟樹的分佈遍及平原及山地，故砍下樟樹種下水稻是中北部平原開墾初期常有的景觀，樟腦業也因此是中北部拓墾業的前鋒，迨嘉慶、道光年間，中北部的開發已迫近山區，產腦地亦由平原轉往山區（林滿紅1976: 61）。根據光緒年間雲林縣采訪冊所載：沙連堡各山麓皆有熬腦寮灶（倪贊元1959: 147）。可見林圮埔為臺灣樟腦產區之一。

清初樟腦製造屬於官營，嚴禁民間私自伐製。惟在深山之中不免有私伐樟木製腦者，其製成之樟腦，多經淡水、高雄分別偷運出口（周憲文1957: 42）。迨嘉慶、道光年間，英國商船時常潛入鷄籠港，每以鴉片交換樟腦；因此樟腦的需要愈多，私煎之風愈盛。咸豐10年（1860），臺灣正式開港，樟腦成為一項重要的輸出品。同治年間，清廷曾經實施樟腦專賣，設立腦館，收購樟腦，禁止民間私伐與外商私購，因而引起與英國的樟腦糾紛，遂又撤消樟腦官辦之辦法；同治8年，並頒佈‘外商採買樟腦章程’，允許直接採購，於是私煎之風又復大盛。直到光緒12年（1886），巡撫劉銘傳才又奏准官辦。翌年，在臺北設腦務總局，並在各主要產地設置分局。同年在北路設大嵙崁、三角湧、雙溪口等三分局；光緒17年（1891）也在中路設雲林、埔裏社、罩蘭等三分局；南路以產腦不多，故未設分局（周憲文1957: 42—43）。

林圮埔在清末這段期間樟腦的產量如何？因缺乏實際的資料，無法具體來說明，不過根據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報告，當時林圮埔有東興、多少、始記、味記及慶記等五洋行經營樟腦業⁽¹⁾，因此可以推測光緒年間林圮埔樟腦業已相當興盛，林圮埔街也因此更

(1)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615。

加繁榮。

雖然林圮埔在清末樟腦業相當興盛，但製腦的方法一直沿用舊式的腦灶製腦，直到日據初期，日本殖民政府才引進日式的腦灶，不僅產量多，而且品質較為精良。這種舊式的中國腦灶製腦過程如下：

“先在山上找一塊較平坦的地點，搭建一個約 70 平方英尺面積的腦寮。腦寮中一般只有一個腦灶，灶之計算單位為份。灶係由土埆砌成，灶上有 10 鍋，鍋之計算單位為粒。鍋上有一孔的木板，與鍋之間黏了泥土固定，木板上再放一木桶，裏面盛了樟木碎片約 9—10 斤，木桶的四周圍以四塊厚板，厚板與厚板間均有圓木貫穿，厚板內也放了泥土使之固定。在桶的上方倒放了一個陶缸，是裝腦用的。

蒸腦時，將水由木桶上端倒水入鍋中，再引燃灶中的火，燒了一夜之後，隔天將木桶下半部所餘樟木碎片去掉，放在木桶上半部的碎石仍然留著改放在下半部，再拿一些新碎片放入上半部，再加水再燒。這樣子一天換 2 次碎片，連續作 10 天。在這 10 天中，鍋中沸騰的水蒸氣透過木板的孔將木桶中的樟木碎片蒸熟，也蒸出含腦的氣體，這些含腦的氣體撞著比較冷的倒置陶缸時即開始凝結。10 天後將陶缸搬開，陶缸中半凝結的腦遇到冷氣更進一步凝結為霜狀，用手將此霜狀結晶體取出即為樟腦。一灶 10 天所得的樟腦約為 4 斤，如能注意火候，或樟木含腦多，亦可能得到 6—7 斤”（蔡啓恒 1972：289—293）。

上述的製腦過程，其生產成本大致如下：當腦價一擔 40 元時，必付 8 元防費，此外，24 元給腦丁，1 元給山胞，2 元給股首，

5 元給腦商。換言之，腦丁的收入為總收益之60%，由此可見，樟腦業的勞動成本亦屬偏高（林滿紅1976：105）。

至於樟腦的銷售方式，大致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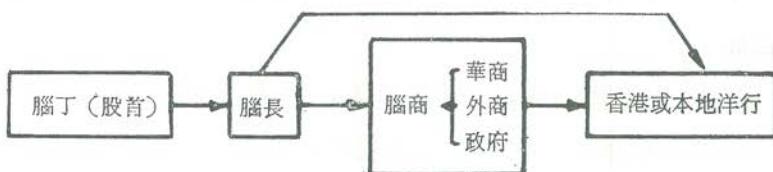


圖 3-2 樟腦的供銷

在製腦業中，腦丁是實際製腦的人，但多半是受僱者。股首是介紹腦丁的掮客，本身也兼製腦。腦長則為樟腦業的實際經營者，要負責腦寮的一切業務，由修路、建灶、向山胞繳‘山工銀’、給腦丁準備供給品及向政府繳稅領取製腦執照等（蔡啓恒1972：289）。腦長若獨立出資，所製之腦即可自由買賣。但製腦業有所謂之‘沒有貸款，沒有樟腦’，因此貸款在製腦業中極為普遍（林滿紅1976：129）。腦長的資金事實上多由腦商或洋行所提供之，如果腦長只借建爐灶的資金，則腦商或洋行提貨時比市價要廉1—3元；倘若貸全部製腦費用則計價時要比市價便宜3—4元（蔡啓恒1972：289）。

林圮埔的樟腦，通常是由腦長售給腦商，或直接賣給設在本地的洋行，以運銷國外市場。其輸出的路線，通常在冬季東北季風期間由安平出口，夏季西南季風期間則由淡水出口。換言之，在夏季以竹筏沿濁水溪順流而下至二水，再由陸路挑至鹿港，轉運淡水；冬季則以竹筏沿濁水溪順流而下至北港，再轉運安平（蔡啓恒1972：283）。

3. 茶

林圮埔凍頂烏龍茶是目前全省最有名的茶葉之一。雖然林圮埔的茶葉產量並不多，不過所產烏龍茶的風味却聞名全島，這可能與該地的地形與氣候有關。在第一章曾提及，林圮埔的山麓丘陵區適於茶樹的生長。從康熙至嘉慶年間，全島只水沙連（今之鹿谷）一地產野生茶，但因產於‘番’界難以採收，產量極微（黃叔璥1957:62）。

至於臺灣茶樹的種植，根據‘臺灣通史’的記載，可說是始於嘉慶年間，當時茶樹的種植僅限於淡水河及其支流的大嵙崁、新店、基隆等三溪流域（連橫1962: 654）。迨道光年間，才有茶葉出口，不過當時出口的茶葉均為粗製品，以供福州精製之用而已。臺灣茶葉之受重視，乃咸豐年間以後的事。

林圮埔茶葉產地以大水窟為中心，光緒初年凍頂庄民自臺北引入新品種，茶葉乃逐漸發展，幾乎每一戶均種植新的品種，大水窟成為林圮埔的主要產茶地⁽¹⁾。茶樹的種植，通常都種在山坡地，因此先將長草、叢林燒掉，再將土耙鬆，於農曆年初將茶苗或種子種下，約三年後才開始有收穫。雖然大水窟一帶土壤肥沃，而且雨量充足，無需灌溉及施肥，但茶苗種下以後三年內需除草，若茶樹長得過密，亦需剪去一些茶枝，到第三年以後大抵無需太多的照料即可收成，一棵茶樹約有20年的生長年限。

林圮埔因氣候溫暖，雨水充足，每年摘茶次數多，期間也長。由農曆清明前夕至10月中旬，共達6—7個月之久。每年所摘之

(1)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630—31。

茶，3—4月者稱春茶，5—6月者稱夏茶，7—9月者稱秋茶，9月下旬至10月者稱冬茶。其中以春茶的品質較優，夏茶的味濃而略有苦澀，質地較差，秋、冬茶之香氣較佳。

茶葉是由茶的嫩芽製成，其加工分粗製與再製兩步驟。林圮埔的茶葉僅加工為粗製茶而已，各茶農親自在家中進行，其步驟分曬、翻、炒、揉、烘及篩等六個階段⁽¹⁾。全部製茶的時間約需6—8小時，完全用手工進行，因手工巧拙有別，所以茶葉的品質好壞有別。例如曬茶時每5—7分要翻一次，使每片茶葉均能曬到太陽而發酵；炒茶時間過短，茶葉會有草臭，過久香氣又會走失，同時也要使每片茶葉均接觸到爐面；搓揉不夠茶葉不會捲起，也影響到香氣不足；烘的時間過短，不香且會留下濕氣，發生異狀（林滿紅1976:75）。由此可見，製茶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通常從小就開始學種茶及製茶之技術。

至於粗製茶的成本及利潤，根據1903年J. W. Davidson的資料分析，茶葉由耕作至粗製完成及賣出之各成本比率，依序為勞力（耕作、採茶、製茶）佔50%以上，土地、茶苗佔17%以下，燃料10%，投資資金之利息9%，稅捐8.2%，運輸3.4%，器具折舊2.85%等。可見以勞力成本為最高，土地及茶苗成本次之。再根據同一資料，一甲茶園約可得120擔茶，收益為4800元，成本為1238元，故利潤相當大⁽²⁾。

林圮埔的茶葉以林圮埔街為集散地，沿濁水溪順流而下，先

(1)粗製茶的詳細過程，參見林滿紅1976:74—75。

(2)引自林滿紅1976:98—99。根據J. W. Davidson 1903年出版的‘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蔡啟恒譯1972:269—70）一書之資料計算所得。

抵北港，然後再轉運至臺南。通常茶農或賣生葉，或在產地自行加工成粗製茶，賣給中間茶販，由茶販運往臺南賣給茶行，也有臺南的茶行直接來林圮埔收購的情形⁽¹⁾。

林圮埔茶葉生產者的資金來源，就像蔗糖、樟腦一樣，往往是來自產品的購買者，因此產品賣出的方向往往也是貸款流入的方向。這種貸款往往是購買者主動貸出，利率較當舖、祺仔店等⁽²⁾低，其貸款的條件是生產者必將價值該貸款的產品賣給他，而且價格較一般市價略低，這也是傳統中國農業生產中一種極為普遍的借貸方式。

三 結 語

根據前面所述，我們知道林圮埔雖然早在明鄭時代即已開發，不過却一直到清乾隆年間若干主要的水利灌溉系統建立之後，漢人的拓墾才從粗放的農耕進入水田集約經營，因此吸引更多的漢人入墾。這種農耕技術的革新，固然是一種突破性的現象，可以容納更多的人口，不過等到社會發展到與福建、廣東類似的型態，這套技術終究只是傳統的模倣而已，必須再進一步擴展生活的空間，否則社會的發展將受到極大的阻礙，所以林圮埔在嘉慶、道光年間，漢人被迫進一步往內山開拓，因而奠定了山區聚落發展的基礎。迨咸豐年間（1850 年代）以後，由於帝國主義勢力的入侵，因而刺激臺灣蔗糖、茶及樟腦等經濟作物的興起，林圮埔的地

(1)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 1905:630—31。

(2) 當舖、祺仔店是傳統中國主要的金融機構，其利率就清末的臺灣而言，當舖 2—2.5% 一個月，祺仔店 3—9%，較茶、糖貸款利息之為 1.5% 高。參見 Myers 1972a:399。

理環境剛好適於上述三種經濟作物的生長，因此在這種潮流的影響下社會經濟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不僅可以繼續吸收新來的移民，而且也奠定了日據時期及光復後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

第四章 日據時期的殖民經濟

一 前 言

日據時期的臺灣經濟，在短短的五十年間，曾有很大的進展，而非清朝統治期間所能比擬，這主要是由於日本政府施行強力的和科學管理的殖民地政策的結果。不過，日政府對臺灣的殖民統治，一向是以榨取經濟利益為目的，利用臺灣做為根據地進行其帝國主義經濟之發展，因此臺灣的經濟發展着重於對日本最有利益的部份，諸如蔗糖及稻米的發展。臺灣的地理環境適於甘蔗的生長，日據初期正逢世界大戰，歐洲甜菜減產，成為臺灣糖業飛躍發展的機會，因此日本大資本家積極地投資於蔗糖業，促使臺灣糖業迅速發展，不但成為臺灣最大的產業，即在日本也是僅次於電氣及紡織兩大企業。臺灣稻米品種的改良，也是受到日本國內市場的刺激所致，由於日本國內人口的增加，迫於食糧供給的需要，乃積極從事稻米品種的改良，研究一種品質近乎日本米的蓬萊米，並迅速擴大栽培面積，以供應日本國內市場的需要。例如 1910 年輸往日本的稻米為 10,400 公噸，佔全臺稻米產量的 17%；1937 年輸日本的稻米却達到 692,000 公噸，幾佔全島產量的一半 (Myers 1972b: 175.)。所以臺灣的農業及其有關的農產加工業，由於日本市場需求的增加，而導致臺灣成為一個出口貿易之

經濟；事實上，臺灣在二十世紀上半期的發展模式是一種典型的出口引導成長的例子(Ho 1975: 426)。林圯埔在這種潮流的刺激下，由於在清朝末期水稻及蔗糖、茶、樟腦等經濟作物已有相當的發展，而且行銷到國外市場，所以上述的經濟作物易於進一步迅速地發展。此外，林圯埔又有菸草、香蕉等經濟作物的興起，而山區的竹林業亦逐漸地重要。這些經濟作物不僅行銷臺灣全島，而且銷售到國際市場。林圯埔透過這種市場網絡的擴大，從半孤立的狀態而整合到更大的社會體系中。

二 品種改良與化學肥料的使用

品種改良是增加生產的最重要投入因素。日本殖民政府爲了提高臺灣稻米與蔗糖的產量，以應付國內市場的需要，故在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便着手稻米及甘蔗的品種改良，結果使得稻米與甘蔗的單位面積產量大大地提高，而且成爲臺灣的兩大輸出品。

關於稻米的品種改良，大致可從兩方面來進行，也就是從本地原有的品種中挑選產量較高者而加以推廣或透過其他自然環境相似的地區所引入的高生產量之品種。這兩種過程均爲日本人所採用。前者在1900至1910年間採行，後者則稍後才施行(Myers and Ching 1964: 565)。由於臺灣過去稻米的品質粗劣，品種繁雜，所以紅米的剔除，便成爲提高臺灣稻米品質的第一步。自1906年起，臺灣總督府就指令地方廳推行剔除紅米的工作。到1910年，除了紅米的剔除外，進而限定品種，並選拔米形近似日本種的‘在萊米’。這種品種改良的方向乃在於適應日本的需要，選拔或創造適於出口日本的米種。在推行這種改良工作的過程中，曾經發生許多摩擦，唯有透過警察嚴格的監督及技術員有系統的指導，

改良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獻生1957：74）。

日本殖民政府從日本本州北部傳入的蓬萊種，在1920年代的初期給稻米品種的改良帶來一個突破性的發展。臺北農業試驗場在北部高地幾乎花費十年的時間不斷地試驗，不過對蓬萊種的推廣並沒有什麼成效。迨1916年，新竹農業試驗場發現新的栽培方法，秧田期間的極端縮短以後，蓬萊種才逐漸普及，在1930年代之前，已經推廣到臺灣中部和南部地區，並從第一季進而推廣到第二季。

甘蔗是製糖的原料，也是臺灣的主要物產之一。日本佔領臺灣時，臺灣的甘蔗主要以竹蔗、紅蔗最為普遍，每公頃的收穫量不超過25,000公斤。日本佔據後第二年(1896)，總督府即由夏威夷輸入玫瑰竹種的蔗苗，着手品種改良。1902—03年期，玫瑰竹種的栽培面積為36公頃，每公頃的收穫量為70,000公斤，幾比原來的竹蔗增加三倍(周憲文1958：41)。在1902至1910年間，玫瑰竹種蔗苗透過農會和糖業公司配給他們的蔗農。玫瑰竹蔗的栽培，首先開始於南部地區，然後逐漸地推廣及北部，遠及新竹廳。在1903年只有1.1%的蔗園栽培此種新的品種，但是到了1912年，却高達96.2%之蔗園栽培此新品種。但此種甘蔗不耐大風，對於病蟲害的抵抗力亦很薄弱，在1911—12年間先後遭遇三次颱風，以致收穫量大為減少，故自1913年以後又從爪哇引進新的蔗種，尤其是129及247號種，具有較優的產量及抗風暴性，因此很快地取代原有玫瑰竹蔗。農民被資助、鼓勵栽種固定的蔗園，以及更注意甘蔗品種的栽培效果（周憲文1958：41；Myers and Ching 1964：568）。

1920 年，日本帝國製糖會社派農事部長田原哲二郎至爪哇，帶回 POJ 2714、2725、2878 等所謂爪哇大莖種蔗苗，試種的結果，在灌溉便利地區生產量特豐。此後5—6年間，POJ 2725 有增無已，迄 1933—34 年期，其種植面積佔全蔗園的 80.32%。迨1936年，臺灣糖業試驗所又產種成功，其中F 108及POJ 2883 代之而起。1939—40年期，POJ2725號的種植面積僅佔全蔗園的 29.39 %。1945—46年期，F 108的種植面積，已擴展為全蔗園的49.86% (周憲文1958: 41)。

總之，在 1913 至 1920 年間，由於新政策限制甘蔗的栽種地區，以及透過甘蔗病蟲害的控制和化學肥料的使用而集中於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致使甘蔗栽種面積實際減少 3.5 %。1912 年，第一個有組織的甘蔗病蟲害防治單位成立，而且即刻在嘉義、阿緱及臺南展開工作。1918年，農業試驗所之報告指出蔗園大量使用碳酸鉀將可抵銷因遲延引入新品種所引起的減產。1913 年以後稻米價格的降低，迨1923年稻米價格仍然偏低，乃促使農民轉而栽種甘蔗。在1930年以後，由於甘蔗的栽培投入新的品種以及增加化學肥料之使用，使甘蔗的單位面積產量繼續地增加 (Myers and Ching 1964: 569)。

與品種改良一樣，對臺灣農業之發展有顯著貢獻者，乃化學肥料的使用。換句話說，從粗放的農業經營轉為多肥農業。談到臺灣多肥農業的發展時，則不可忽略以糖業為中心之肥料獎勵政策的貢獻。日本佔領臺灣以前的農業，可以說是殆無肥料的狀態，一般農民均缺乏施肥之觀念，農耕方法是一種掠奪式的(台灣之農業1938: 142)。魚粕、骨粉等動物質肥料都看不到，礦物質肥料、

化學肥料更完全不存在。農民僅以少量的稻殼、稻草、草木灰、燒土等類，用以培養具有如雜草般的強韌性作物，勉強維持其農業生產而已。這可以說，施肥技術也是自給自足的狀態。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的糖業政策，最初的課題就是要打破這種自給自足的低位技術水準，同時這也是對於臺灣一般農民教育施肥農業的開端(林英彥 1969:37)。

農民自給自足的施肥狀態，終因肥料的無償配給而遭受破壞。1902年糖務局設置當初，首先獎勵品種改良與施用人造肥料，但墨守成規的農民並不容易投下施肥費用，且不知其效果，因此由糖務局購入適當的肥料，在一定條件下無償配給，以促使蔗農覺醒；並從1903年度開始現金補助，1904年度以後更獎勵補助共同購買。肥料的採購、檢查及配給等手續均由當局負責處理，從1912年度起，這些業務則由各新式的製糖公司代表蔗農來處理（台灣之糖業1935: 52），直到1916年補助終告停止（台灣糖業統計第二十六 1938: 131—32）。施肥農業的政策性獎勵，就是經過這種過程積極地推行。

對於稻作的肥料政策，反映出日本殖民政府對米穀政策的推行較為遲緩。在 1908 年方着手獎勵栽培綠肥，而且在1920年以後，也才對豬舍、堆肥舍的設置給予經濟補助。至於多肥農業的發展，尤其是施用大量的購買肥料，而向密集農業轉移，是在蓬萊米出現以後的事情。由於蓬萊米的出現及迅速地推廣，使得臺灣的稻作農業，顯著地成為肥料密集的農業。

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肥料需給調查’(1925)，林圮埔各種作物施用購買肥料的情形可列於下表：

表 4—1 購買肥料之作物別施肥量

肥料名稱 作物名稱	大豆油粕 (斤)	過磷酸石灰 (斤)	調合肥料 (斤)	總 計 (斤)	無肥料栽培 之面積 (公頃)
水稻一期作	—	—	—	—	1,488
水稻二期作	—	—	—	—	2,502
陸 稻	11,520	—	1,500	13,020	201
甘 蔗	108,950	2,440	222,300	333,690	—
香 蕉	4,500	—	—	4,500	93
茶 樹	9,200	—	—	9,200	34
蔬 菜	32,200	—	3,138	35,338	—
其 他	190,500	—	—	190,500	—
計	356,870	5,885	233,938	596,693	4,318

資料來源：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九‘肥料需給調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5年刊行，頁125。

從表4—1可看出，林圮埔施用購買肥料最多的乃甘蔗及蔬菜兩種經濟作物，水稻反而沒有施用購買肥料。這個原因，主要是由於當時(1925)林圮埔一、二期水稻是以在萊種為主，蓬萊種的栽種面積雖然已出現在統計表上，但數字相當少，第一期只有4甲，第二期也只有3甲(台中州統計書1925: 150)，幾乎是沒有栽種。蓬萊種具有多肥農業的性質，所以要施肥才有收穫，而且施肥量愈多，生產量愈高；不過在萊種却不同，施肥量多寡對產量並沒太大的影響，所以在萊種不必施用購買肥料。等到蓬萊種的栽種面積增加以後，購買肥料的施用量也逐漸增多。

三 主要產業及其發展

(一) 稻米業

日據時期，林圮埔的稻米生產曾有很大的發展。有關殖民政府的米穀政策及品種改良的經過，前節已經詳細敘述，這裏特別要強調品種改良以後，林圮埔稻米的生產及其運銷過程。

表 4—2 林圮埔稻米種別之耕作面積 單位：公頃

年次	第一期			第二期			水 稻 在 菜 種	
	粳 米		糯 米	粳 米		糯 米		
	水 稻		陸 稻	水 稻		陸 稻		
	在 菜 種	蓬 菜 種		在 菜 種	蓬 菜 種			
1925	1436	3.8	330	96	2517	3	2	113
1926	1442	16	352	96	2172	3	1	116
1927	1492	3	348	100	2604	1	2	120
1928	1509	3	344	101	2614	0.6	2	121
1929	945	3	167	51	2637	3	1	123
1930	1697	6	343	95	2663	15	2	127
1931	1697	18	455	86	2663	8	2	151
1932	1907	112	267	110	2687	12	11	157
1933	1342	413	455	114	2622	42	14	169
1934	1169	868	338	93	2253	339	11	187
1935	728	1299	364	87	2321	312	22	201
1936	865	1134	317	89	2059	610	13	177
1937	956	748	197	49	1788	477	0	73
1938	1255	677	50	64	1822	493	0	87
1939	1186	589	81	63	1867	558	0	108
1940	1335	579	96	32	2061	518	0	109
1941	1274	443	36	22	1834	422	0	20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

雖然臺灣在1922年已開始在統計上出現蓬萊種的耕種面積，不過林圮埔却在1925年才開始栽種蓬萊種。從表4—2可看出，1925年蓬萊種的栽種還相當少，幾乎等於零，直到1932、1933年間，第一期的栽種面積才迅速地擴展，第二期也在1934年以後才大量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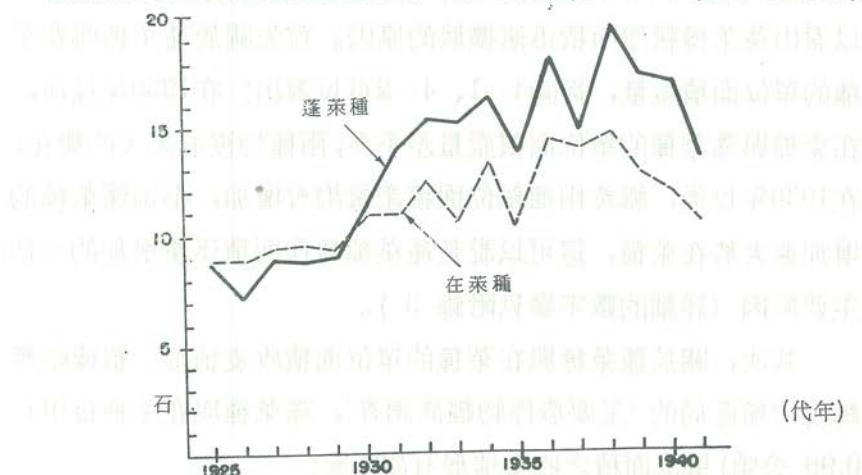


圖 4—1 在萊種、蓬萊種（第一期）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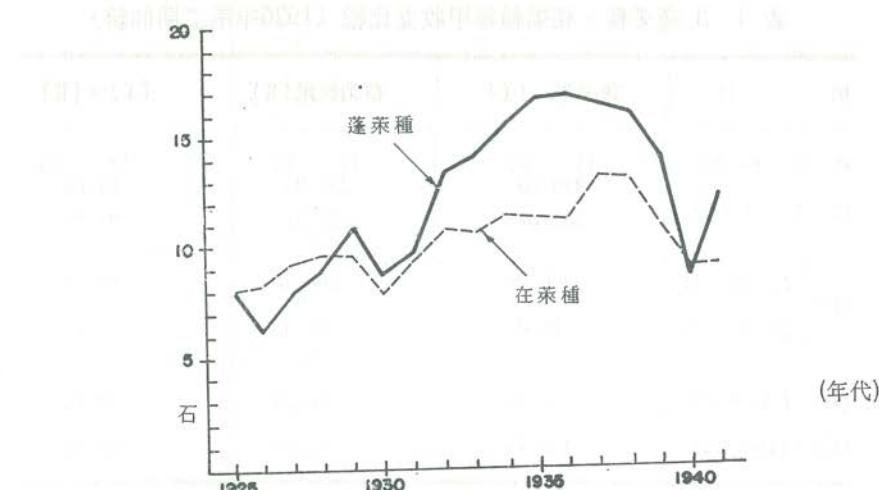


圖 4—2 在萊種、蓬萊種（第二期）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

加，迨 1935—1936 年間達到最高峯，蓬萊種的栽種面積甚至超過在萊種，隨後蓬萊種才又逐漸減少，不過耕種面積却一直保持 1933 年以後的水準。

若從蓬萊種與在萊種的單位面積產量及收支來分析，也許可以看出蓬萊種耕作面積迅速擴展的原因。首先關於蓬萊種與在萊種的單位面積產量，從圖 4—1、4—2 可以看出：在 1930 年以前，在萊種與蓬萊種的單位面積產量差不多，兩種均沒有太大的變化；在 1930 年以後，雖然兩種單位面積產量均有增加，不過蓬萊種的增加遠大於在萊種，這可以說是蓬萊種耕作面積迅速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詳細的數字參見附錄 3）。

其次，關於蓬萊種與在萊種的單位面積收支情形。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蓬萊種與在萊種每甲（0.96 公頃）單位面積之收支情形有如下表：

表 4—3 蓬萊種、在萊種每甲收支比較（1926 年第二期佃耕）

項 目	蓬萊米 (I)	在萊梗米(II)	(I)－(II)
總 支 出(A)	日 圓 326.59	日 圓 251.94	日 圓 74.65
總 收 入(B)	382.04	285.31	97.73
(B)	穀 賣 價 366.00	266.76	99.24
	副 收 入 16.04	18.55	-2.51
(B)－(A)=(C)	55.45	33.37	22.08
(C)+自家工資	128.75	87.94	40.81

資料來源：引自獻生 195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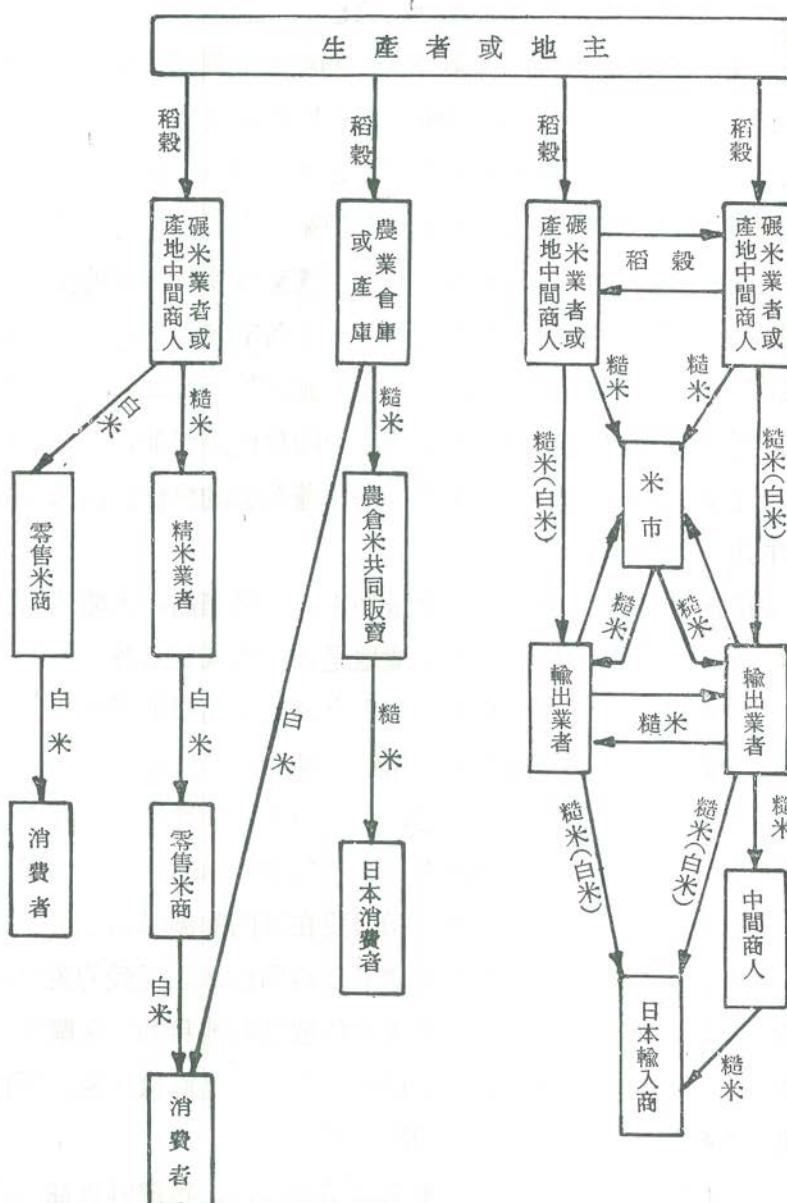


圖 4—3 米穀供銷過程

雖然蓬萊種的生產費用高於在萊種，不過蓬萊種的收入也比在萊種高。兩者相比較，蓬萊種每甲的純收入為 55.45 圓，而在萊種僅 33.37 圓，前者多 22.08 圓。如果再把自家勞力計算在內，則兩者之差額更大，蓬萊種比在萊種多獲得 40.81 圓。從這點來看，轉向集約的蓬萊種比粗放的在萊種來得有利，這也是蓬萊種耕作面積迅速擴展的主要原因。當然，蓬萊種耕作面積的擴展也受到許多的限制。在前節曾提及，蓬萊種具有多肥農業的性質，必須有良好的水利灌溉系統，而且需要施用較多的肥料，如此單位面積產量才有希望增加，所以蓬萊種的耕作面積並非很容易擴大。這也就是林圮埔在日據末期，何以蓬萊種的耕作面積又略為減少的原因。

談到稻米運銷的過程，也就是稻米的市場網絡，大略的情形有如圖 4—3 所示。即依照最終消費地是在島內或在島外而可分為二大交易系統。一個是與臺灣的生產者或地主同樣地居住在島內的非米作農家或都市消費者相連結的交易網，另一個是臺灣的生產者或地主與日本的消費者相連結的交易網。從交易商品的數量來看，後者遠超過前者。從圖上任何一個交易系統，生產者或地主所販賣的是稻穀，不是糙米。稻穀要在專門的碾米業者或農會或產業合作社所經營的農業倉庫才能碾製為糙米。稻穀的蒐集，在碾米業者的情形是直接向農民或向收取稻穀地租的地主購買，也有經中間商人經手者；農業倉庫的情形普通是直接交易，不由中間商人經手（林英彥 1969: 127—128）。

製成的糙米，還要經過精米業者精白以後，再經零售商人之手，然後配給最終消費者。如此在島內的全部交易過程即告終結。

不過碾米業者及農業倉庫通常是將脫殼與精白一併舉行。輸出的情形則不同，在島內的碾製只到糙米的階段。輸出米的90%以上是糙米。碾米業者或農業倉庫是購入稻穀而販賣糙米的一種加工業者，這些加工業者碾製的糙米，有的是直接地，有的是經由米市而轉移到輸出業者手中。輸出業者是純粹的中間商業機構，不做任何加工即直接賣給日本的輸入業者。這就是輸出米的交易系統（林英彥 1969: 128）。

上述的碾米業者，通常稱之為‘土壟間’。它不僅碾米，往往也兼營精米業，又是給農家或地主代碾自家用食米，收取工資的稻穀加工業。日據時期，臺灣的碾米、精白等碾製過程，除一部份是由前述的農業倉庫處理外，幾乎全部是屬於這種土壟間的機能。不過這種碾製過程本來是以手工業的形態出現而屬於農業本身的。在日據之初，這種形態的碾製還相當盛行。到了1912年，一方面由於‘恩格爾’式碾米機的出現，另一方面由於發電事業的發達，土壟間逐漸傾向於專業化的趨勢。尤其是因導入蓬萊米而發展的商品生產，更加強土壟間的專業化程度（林英彥 1969: 130）。

土壟間除了具有上述的碾米業、經紀業之機能外，還有一種經濟機能，亦即金融業者之機能。此從農民及地主販賣稻穀的形態中，可以明顯地看出這種經濟機能。根據臺灣總督府1928年的調查，林圮埔農家及地主所販賣的稻穀，大體上分為實物、寄倉、青田、依時等四種契約形態，而此四種不同販賣形態的販賣數量比率，依次為90、1、5、4等百分比（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 18—25）。第三種形態也就是一般所說的‘買青賣青’，此乃資本雄厚的土壟間，以小農在金融上的困難為背景所進行的投機交易。換言之，

‘買青賣青’在農民方面是先借，土壘間方面是先貸以確保原料稻穀。通常施行先貸的時間，均在播種期到收穫前，尤以出穗期前後最盛行。通常先貸金並不支付利息，這是因為利息已算入契約價格中之故，所以不必再特別用利息的形態來獲得報酬，因此土壘間除了經營碾米業及經紀業外，還兼營金融業的角色。

林圮埔在日據中期以前，並沒有現代的金融機構⁽¹⁾，農民籌劃資金大致是向私人告貸或參加寫會（標會）、穀會⁽²⁾等，平常籌款並不太容易，所以農民為了急需或購買肥料等生產性投資，往往在稻穀收穫前就預售給土壘間，等到稻穀登場就屬於土壘間所有。稻穀經過土壘間的加工而進入市場。通常林圮埔稻米的運銷路線有二：在社寮、後埔仔地區，大多經濁水，往二水、彰化出售；在東埔蚋及林圮埔街附近地區，大多經林內而運往斗六，再利用縱貫鐵路運往高雄或基隆。

根據前面所述，我們知道林圮埔的稻米生產，在日本殖民政府的全力推動下，曾經獲得突破性的發展，稻米成為一項很主要的出口商品；也由於日據時期奠定稻作發展的基礎，才使得光復後林圮埔的稻米生產有極大的發展。

(1)林圮埔在大正3年(1914)才成立林圮埔及社寮兩信用組合，為當時林圮埔唯一的兩個金融機構。參見佐藤眠洋編的‘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及生命保險會社等分支的成立是大正12年以後的事。參見莊木夏1930:40。

(2)寫會（標會）是村民互助的一種合會。為了應付生產資金或急需，親鄰戚友應會首之邀集而湊會，首會由會首得會，次會以下則由活會競爭投標，以願付出利息最高額者為得會人。參見戴炎輝1963:228。穀會與現金標會的原則是一樣的，只不過是以稻穀為計算單位，每年依稻作的收成而分兩次投標。

(二) 蔗糖業

甘蔗是製糖的原料。日本殖民政府為了提高臺灣蔗糖的生產，除了從事甘蔗的品種改良，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外；又積極改進製糖的技術，諸如改良糖廩及新式工場的先後出現，以取代舊式的糖廩。有關甘蔗品種改良的經過，前節已經詳細敘述，這裏則進一步說明甘蔗的栽培面積與蔗糖生產的興替，以描繪出林圯埔蔗糖業的發展過程。

前章曾提及，林圯埔在清朝末期蔗糖業已相當發展，日據初期為了討伐抗日之民軍，道路兩旁禁止栽培甘蔗，因此蔗糖業受到很大的打擊，產量遽減。明治32年(1899)，林圯埔甘蔗種植面積為271公頃，其中包括沙連堡的203公頃及鯉魚頭堡的6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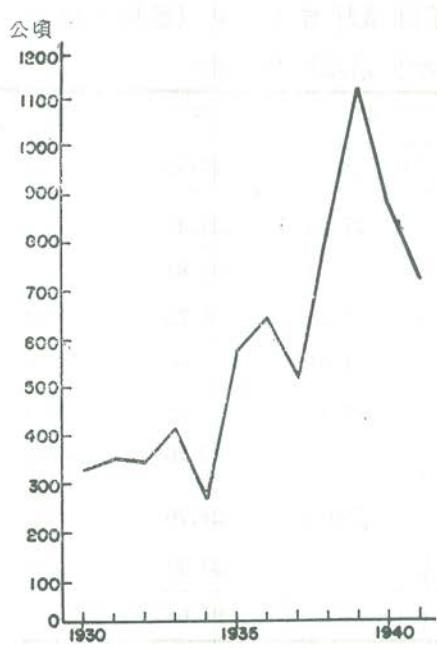


圖 4-4 林圯埔甘蔗栽培面積

產量共 1,614,000 公斤（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1905: 625—26）。明治33年(1900)以後，因資料欠缺，不知道實際的情形。迨社會安定後，由於日本殖民政府重視蔗糖的生產，積極從事甘蔗品種之改良，加以1918年以後稻米價格的降低，促使農民轉而栽種甘蔗。大正 10 年(19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的‘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指出林圯埔的甘蔗栽培戶數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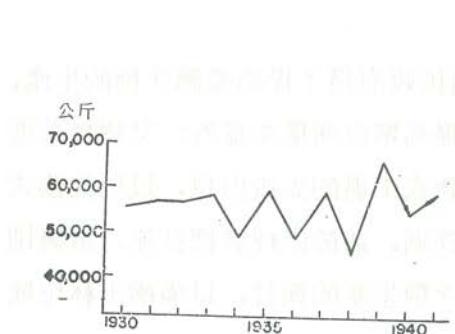


圖 4—5 林圮埔甘蔗單位面積產量
及單位面積產量有如圖4—4、4—5所示。

從圖 4—4、4—5 可以看出，林圮埔甘蔗單位面積產量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不過甘蔗的栽培面積却增加不少（參見附錄 4）。

表 4—4 甘蔗每甲之收支 (1727—28年期)

項 目	自 耕		佃 耕		
	實 數(圓)	百 分 比	實 數(圓)	百 分 比	
成 本	材 料 費	138.67	37.68	125.43	54.83
	勞 力 費	133.75	36.34	90.84	39.71
	農 具	10.79	2.93	8.73	3.82
	土 地 稅	5.92	1.61	—	—
	土地資本利息	78.90	21.44	—	—
	地 租	—	—	3.76	1.64
計		368.03	100%	228.76	100 %
收 入		500.40		320.39	
盈 餘		132.37		91.63	

資料來源：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三。

有 669 戶，栽培面積有 492 公頃，包括一作田 77 公頃、二作田 22 公頃及旱田 393 公頃（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 1921: 35），比日據初期增加一倍以上。

此外，臺中州統計書有更詳細的統計資料。從 1930 至 1941 年間，甘蔗栽培面積

如果從甘蔗栽培之成本與收入來分析，也許可以看出甘蔗栽培面積擴增的原因。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甘蔗每甲(0.96公頃)之單位面積收支情形如表4—4⁽¹⁾：

從表4—4可以看出甘蔗每甲單位面積的盈餘，自耕蔗作高達132圓，佃耕亦達91圓之多，雖然蔗作生長期間長達一年半左右，但平均每年仍可獲得不少利潤。在另一方面，由於甘蔗的栽培大多集中在旱田，即使蔗作的利潤比不上稻作，要改種水稻也受到許多的限制，所以蔗作一直維持相當的面積。迨日據末期，由於殖民政府強迫農民種植甘蔗，林圯埔的甘蔗栽培面積大增，高達八百公頃以上(參見附錄4)。

關於蔗糖的生產，日據之前林圯埔已有若干舊式的糖廍。迨日據之初，更有兩所改良糖廍的設立，也就是明治42年3月10日雲林拓殖合資會社在下崁成立的製糖工場，以及明治43年7月27日在社寮設立的林啓三製糖工場。這兩所改良糖廍均在明治45年開始作業，一晝夜原料之壓榨能力均為100噸(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六)。昭和4年(1929)下崁工場改名為竹山工場，合併於昭和製糖株式會社。大正元年(1912)社寮林啓三製糖場併入臺灣赤糖株式會社，大正5年(1916)又併入東洋製糖株式會社，迨昭和7年(1932)，社寮工場原料採取區域編入竹山工場。昭和15年(1940)，位於下崁的竹山工場改為新式糖場，並改名為竹山製糖所(臺灣糖業統計二十九)。林圯埔蔗糖業之發展達到最高峯，蔗糖之產量超過1925年的四倍以上。例如蔗糖之生產額，在1925年

(1)上述資料是根據林圯埔鄰近的名間之兩位蔗農的調查資料，即1927—28年期甘蔗栽培之成本與收入。由於名間的地理環境與林圯埔極相似，以名間兩位蔗農的單位面積收支情形，大致可以看出林圯埔甘蔗栽培收支之一斑。

僅佔總生產額的8.35%，到1941年已增加為26.22%，充分顯示出蔗糖生產的重要性（參見附錄5）。

林圮埔的蔗糖經營方式，雖然從日據初期的私人糖廍演變到末期的新式製糖所，但是甘蔗的栽培方式並沒有改變，一直是由農民所獨立栽培，蔗農把甘蔗送到糖廠以分取蔗糖，不過蔗糖的製造及運銷過程等已與蔗農無關。雖然如此，製糖會社為了確保甘蔗原料的供應，乃以蔗作及其賣與為條件，先借給蔗農耕作資金，而蔗農有義務栽培特定數量的甘蔗，以甘蔗的價款抵付借款的本息。至於蔗農的甘蔗栽培，仍受會社的指揮與監督；甘蔗的收刈、裝運、運輸等均由會社派工人，就其希望的時期行之，費用仍歸蔗農負擔，從甘蔗價款內扣除。甘蔗的刈取與運搬，所以要由會社逕自負責，乃因甘蔗的性質特殊，如果有所延擱，則糖分將受損失，減低製糖的比率。會社發表甘蔗收購價格，農家是否照此價格種植甘蔗，雖有決定的自由，惟其發表時期，通常在甘蔗付植前或甘蔗付植時，但也有在甘蔗生長中而製糖開始前，甚至於在製糖着手後的。至於收購價格的高低，通常是以對抗作物的市場為準，因此甘蔗的收購價格顯得偏低（周憲文 1956：117—119）。

總之，在日據時期林圮埔的蔗糖業之所以能有相當大的發展，除了清末以來所具有的良好基礎外，日本殖民政府的極力保護蔗糖業更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尤其是日據末期，殖民政府強迫農民種植甘蔗，所以蔗糖業更加繁榮發展。光復以後，林圮埔的蔗糖業因受國際市場的影響，乃逐漸地沒落。

（三）樟腦業

林圮埔在日據以前樟腦業已相當興盛，不過清政府對樟腦經營之管理辦法却屢加更改。迨光緒21年(1895)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便於當年的10月31日，頒佈官有林野及樟腦業取締規則。次年3月，又公佈樟腦規則，8月實施樟腦抽稅。當時臺灣所出產的均係粗製樟腦(即山製樟腦)，由於外商堅持1869年與清廷所訂之條約，故樟腦之生產及販賣實權仍為英、德商人所掌握(周憲文1958:116—17)。明治32年(1899)，總督府公佈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實施樟腦專賣；並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圮埔、羅東等六地設置樟腦局，直隸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掌理樟腦之收購、檢驗及配售。此外，又於臺北樟腦局設立臺北南門工場，從事樟腦及樟腦油之加工及樟腦油之再製試驗。1900年7月，臺北樟腦局改為樟腦總局，其他各地則改為分局，並在產樟腦地區普設督察所。同時，為保持樟腦原料之供應，開始‘官行樟腦造林’，1908年復獎勵‘民間樟腦造林’(周憲文1958:116—17)。

1901年，臺灣專賣局成立，樟腦專賣亦屬管轄。1903年，公佈‘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法’。1918年，殖民政府鑑於製腦地區遼闊，生產者散處各地，為加強控制並減輕成本起見，乃於次年對樟腦之生產，採取官督民營之辦法，成立臺灣製腦株式會社。1934年為了應付新興人造樟腦的競爭起見，解散製腦會社，同時將原料之製造至成品之推銷，統由專賣局直接經營。

日據初期，林圮埔街長受命招撫民軍歸順，因此殖民政府特許在林圮埔經營樟腦製造業，以圖地方之繁榮。自明治29年(1896)到33年(1900)3月為止，全島六個樟腦局中，特准從事樟腦製造者共41人，腦灶有9,190個，其中林圮埔樟腦局轄內有曾君定、

林月汀、陳上達、洪如山、張如珍、謝以彰等 6 人，共有腦灶 1,312 個。樟腦及樟腦油的實際生產額見之於表 4—5：

從表 4—5 可看出，日據初期樟腦及樟腦油之生產集中在臺灣中部以北之山區，尤其是苗栗、臺北兩樟腦局出產最多。林圯

表 4—5 樟腦及樟腦油之生產額

項 目		樟 腦	樟 腦 油
樟腦局別			
林 埤 埔	實 數(公斤)	56,614	33,226
	百 分 比	5.59	4.39
新 竹	實 數(公斤)	96,244	109,217
	百 分 比	9.50	14.44
苗 栗	實 數(公斤)	303,076	315,850
	百 分 比	29.92	41.75
臺 中	實 數(公斤)	118,444	100,809
	百 分 比	11.69	13.33
臺 北	實 數(公斤)	335,016	122,668
	百 分 比	33.08	16.22
計	實 數(公斤)	909,394	681,770
	百 分 比	100	100

資料來源：臺灣樟腦局事業年報第一年報。

埔樟腦局雖然產量較少，但也佔全島的 5 %左右，可說是當地的一項重要經濟作物。

至於樟腦資源，臺灣的樟樹除天然自生者外，有一部份是人工栽培而來。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自1900年起即開始樟樹造林。根據大正15年(1926)的調查，全島樟樹造林共28,247公頃，其中林圮埔僅佔 176 公頃(臺灣樟樹調查事業報告書1927)，可見林圮埔樟樹造林並不多，大部份均屬天然的樟樹。迨日據末期，由於日軍大量砍伐樟木作防禦工事，樟樹砍伐殆盡，因此林圮埔在光復後樟腦業成為歷史的陳跡，一直沒再恢復樟腦的生產。

四 茶葉

林圮埔凍頂烏龍茶雖然在清末既已開始生產，但是到日據時期茶園的面積並沒有太大的擴展，茶樹摘葉面積通常在60公頃以下，茶農平均每戶約僅半公頃左右(台灣茶葉統計1940)。根據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之資料，林圮埔在明治31年(1898)至35年(1902)間，茶葉的產量如下表所列：

表 4—6 林圮埔茶葉之產量

年 次	產 量 (斤)
明治31年	240
32年	—
33年	63,780
34年	2,437
35年	8,400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

當時臺灣烏龍茶向日本及國外輸出，每年約在一千萬斤以上

(台灣茶葉一班 1915:108)，可見林圮埔並非是主要的茶產地。

林圮埔的茶葉生產之所以沒有太大的發展，從茶園的收支來分析也許可以發現其因。由於林圮埔缺乏實際的調查資料，故參照井上房邦氏的茶園經營二十年之收支計算表，此乃根據第三紀層山地之茶園經營，大致可看出林圮埔茶園的收支情形。據井上房邦氏之計算，茶園每甲(0.96公頃)之收支如下表所列：

表 4—7 茶園每甲之收支(以二十年為計算單位)

項	目	金額(圓)
支 出	開墾及整地	140.00
	苗木費	112.00
	栽植費	46.40
	耕耘費	870.00
	剪枝費	121.60
	管理費	246.00
	摘採費	1415.50
	農具費	112.00
	地租	340.00
	計	3403.00
收 入		5058.00
盈 餘		1654.60

資料來源：引自張佩英1949:110—111。

從表 4—7，我們可以看出茶園平均每年之利潤僅 82 圓左右。此與稻作、甘蔗及平地蕉園比較起來，茶園的利潤顯得偏低，所以茶樹的栽培並沒有太大的吸引力。

臺灣所產的茶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屬於出口外銷的。最初所出口的茶是烏龍茶，1873年以後雖然開始產製包種茶，但一直到1919年，始終是以烏龍茶的出口為最大宗。1920年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台茶出口頓減，而所減少的幾乎全都是烏龍茶，自此烏龍茶一蹶不振。日本殖民政府面臨臺灣茶葉的危機，決在臺灣復興紅茶的產製，以與當時的印度、錫蘭、爪哇等紅茶產國競爭，於是投下巨資幫助茶葉者改良茶樹品種，並創辦新型機械製茶廠。1928年以後，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的製品，漸能在英、美市場和印、錫紅茶分庭抗禮，而臺灣茶的產銷組織也為之一變了（張我軍 1949：76）。

林圮埔所產的茶完全是屬於烏龍茶，自日據中期更新品種以後，茶葉的風味聞名全島，因而奠定林圮埔茶葉經營的基礎，直到目前林圮埔凍頂烏龍茶還是聞名中外。至於茶葉的經營方式，可說是屬於小農方式之經營，幾乎所有的茶農在家裏以手工‘做茶’，所以茶葉的產銷組織與清朝末期幾乎沒有什麼差別，並沒有隨臺灣茶葉生產之擴展而轉變。其運銷過程如下圖所示。



圖 4-6 烏龍茶的供銷過程

林圮埔茶葉的運銷過程大抵如上。茶農把採收的茶菁加工成粗製茶，待茶販來收購。茶販則專門到產地收集粗製茶，運到臺北賣給茶館，以賺取利潤。通常茶農因不明茶市場的茶價，往往受茶販的剝削。茶商在臺北設館，收買茶販運來的粗製茶，再加工成精製茶。由於茶館無法將烏龍茶親自輸往國外銷售，所以將

精製的烏龍茶交由經手人送給洋行議價交易。洋行將所收購的烏龍茶分級混合貼用他們的商標，運到美國和其他市場銷售。

至於茶農生產資金的籌備，除了利用上述的‘寫會’以取得資金外；茶農貸款的來源就像清朝末期一樣，常常是來自產品的購買者，因此產品賣出的方向往往也就是貸款流入的方向。到了日據中期以後，林圯埔有若干現代銀行機構的成立，茶農也可以從此借貸生產資金。

(五) 香蕉業

臺灣香蕉始於何時，已不可考；據方誌所載，似於二百年前由華南傳入。惟最初之栽培香蕉，皆屬農村副產性質，供自家消費與觀賞之用，產量微不足道。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由於消費增加、治安改善、交通發達等因素，香蕉成為有利的作物，產量逐漸增加。明治 36 年(1903)首次向日本輸出，日人住在溫帶，對於熱帶果物之香蕉，深感興趣。大正元年(1912)向日本輸出二十八萬籠(約六千噸)(黃永傳1949:12—13)。

迄大正年間(1912—1925)，香蕉栽植始終為臺中一地所獨占，最初是集約的平地栽培，後來由於地價、地租的騰貴及其他作物的影響，且由於山地生產費低廉，乃漸次移轉至山地，變成粗放掠奪式的栽培。大正初年，山地萎縮病蔓延，由於發現具有抗病性品種的仙人蕉，山地遂普遍改植仙人蕉，香蕉之栽植始得維持不衰。

最初，臺灣香蕉之買賣均假手於中間業者，生產者與消費者並不直接聯繫。迨大正11年(1922)以後，由於香蕉生產與對日輸出的快速增加，臺中、高雄、臺南三州先後由蕉農組織青果同業組合，同時組成同業組合聯合會，從事香蕉出口的檢查與調節、

包裝的改良與統一。迨1925年，又成立臺灣青果株式會社。同業組合與青果會社訂立契約，生產物的販賣與運輸完全委之辦理，因此臺灣香蕉的販賣與運輸，完全由青果會社所獨占。這種情形，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進行尚稱順利。戰爭期間，由於日本米穀增產計劃的實施，以及肥料的欠缺與海航的中斷，臺灣之香蕉乃走上衰退的困境。

林圯埔何時開始有香蕉之生產？因缺乏實際的資料，不得而知。明治38年(190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並沒有關於香蕉之調查資料，由此可推斷當時香蕉之產量尚很少。有關林圯埔香蕉生產之資料，最早見之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的‘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1921:83)。當時林圯埔香蕉栽培戶數有2024戶，種植面積有93公頃，其中田

表 4—8 林圯埔歷年香蕉之生產

年 次	栽 培 面 積		生 產 量		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		價 額
	實數(公頃)	指 數	實數(公斤)	指 數	實數(公斤)	指 數	
1929	193	100	1,305,621	100	6,560	100	—
1934	1,054	547	5,098,968	390	4,686	71	179,982
1936	1,114	578	9,573,240	733	8,324	127	234,420
1937	1,133	587	10,044,300	769	8,865	131	335,050
1938	1,025	532	8,689,200	665	8,212	125	434,460
1939	947	491	8,082,354	619	8,326	126	673,580
1940	1,074	557	5,984,582	458	5,401	82	812,623
1941	1,088	564	6,522,600	499	5,808	88	543,550

資料來源：1929年根據臺灣芭蕉年鑑

1934年根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1936—1941年根據臺中州統計書

11公頃，園82公頃。隨後，香蕉的栽培面積逐漸增加。有關香蕉歷年的栽培面積及其生產額可見之於表4—8：

1929年林圮埔香蕉栽培面積已超過1921年的一倍以上，隨後又逐漸地增加。如果以1929年為基準，則1934年以後幾乎增加五倍以上，尤其是1937年達到最高峯。至於香蕉的單位面積產量却有較大的變化，歷年增減不一，在1940年以後反而低於1929年的水準，此乃由於林圮埔的香蕉大多是屬於山地粗放栽培，經過若干年後，地力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每公頃的單位面積產量就逐漸減少。

根據前面所述，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林圮埔的香蕉生產是受日本市場的影響。如果從香蕉經營的收支來分析，也可以看出香蕉增產的原因。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於1935年之調查報告，每甲(0.96公頃)之收支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表 4—9 各類蕉園每甲之收支比較

單位：圓

土 地 類 別	旱 地		山 地		
	自 耕	佃 耕	自 耕	佃 耕	
第 一 年	收 入	263.92	86.19	—	—
	支 出	1175.58	816.10	180.10	191.95
	盈 (+)	(+)	(+)	—	—
	損 (-)	911.97	929.91	180.10	191.95
第 二 年	收 入	1365.79	541.91	276.83	226.10
	支 出	891.62	484.96	150.77	123.82
	盈 (+)	(+)	(+)	(+)	(+)
	損 (-)	474.17	57.05	126.06	102.28

第三年	收	入	827.83	879.74	312.27	317.27
	支	出	744.51	837.88	155.39	141.60
	盈	+	+	+	+	+
	損	(-)	83.33	41.86	156.88	175.67
第四年	收	入	1001.34	1080.00	284.60	274.00
	支	出	636.73	716.67	150.18	130.52
	盈	+	+	+	+	+
	損	-	364.41	363.33	134.42	143.48
第五年	收	入	688.89	590.01	221.93	290.45
	支	出	58.05	45.76	119.51	196.56
	盈	+	+	+	+	+
	損	-	630.84	544.25	102.42	93.89
總計	收	入	4147.77	3177.85	1095.65	1013.93
	支	出	3506.79	3001.37	755.95	681.79
	盈	+	+	+	+	+
	損	(-)	640.98	176.48	340.70	332.14

資料來源：引自陳正祥1949:82。

旱地之蕉作較山地為集約，從表 4—9 所列五年之中，旱地蕉園第一年度投資遠多於山地；惟其後各年之收益，也遠較山地為多。旱地自耕年平均達 128 圓，旱地佃耕收益最少，年平均僅 35 圓左右。山地之蕉園，支出少，收益也較少，自耕與佃耕平均收益均在 65 圓左右。由於山地蕉作甚粗放，甚至可以說是掠奪式

的耕作，多屬小農經營，初年無須大量投資，但以後各年的收益也因之減少。

表 4—10 各類蕉園之生產費(各項生產費用所佔之百分比)

土地類別	材料費	勞力費	土 資本利息	地 地租	農具費	賦稅及其他	合 計
旱地自耕	63.08	23.01	11.91	—	0.99	0.99	100.00
旱地佃耕	64.25	20.21	—	14.38	1.15	—	100.00
山地自耕	7.05	77.56	12.56	—	2.81	—	100.00
山地佃耕	14.69	76.77	—	5.56	2.97	—	100.00

資料來源：陳正祥1949:83。

蕉園之支出，亦即香蕉之生產費，概以材料費與勞力費為主。表4—10可以看出各類土地對此二項費用之分配，頗為不同。旱地蕉園不論自耕或佃耕，材料費均佔一半以上；反之，在山地蕉園則勞力費獨佔三分之二以上，材料費所佔之比率甚少。林圮埔的蕉園大多集中在山地，平地較少，雖然山地蕉園之利潤比不上平地，但因山地蕉園的生產費用大多屬於勞力費，等於是蕉農賺取自己的工資，所以香蕉栽培極為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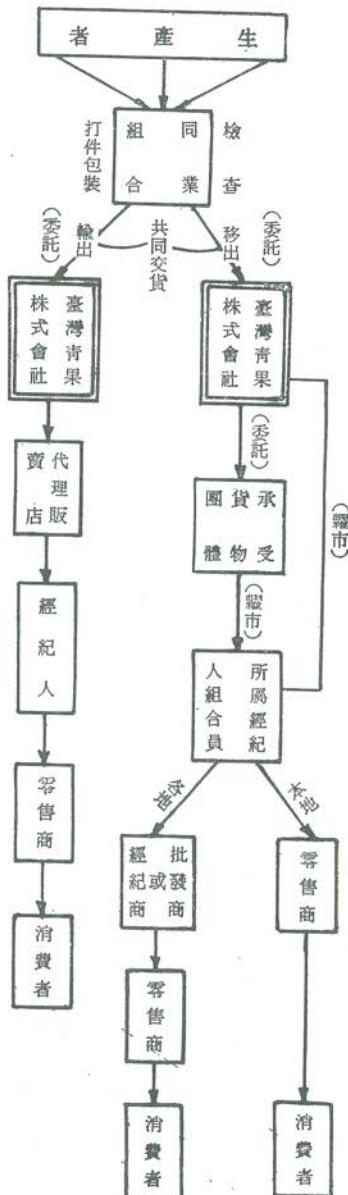
臺蕉的生產主要是為了外銷日本市場，內銷反而不重要，昭和10年(1926)以後的販賣與交易機構有如圖4—7所示：

從圖4—7可以看出，蕉農只要把香蕉送到青果同業組合的集貨場，接受檢查合格以後則交易即告完成，以後的銷售過程與蕉農完全無關。林圮埔的香蕉生產比較集中在社寮、後埔仔、山腳、溪洲仔等地區，從前大多運抵二水出售，昭和10年(1935)曾在後埔仔設立香蕉集貨場。香蕉經過檢查及包裝手續以後，則以

牛車運抵集集，改以鐵路貨車運到二水，轉入縱貫線運至高雄或基隆兩港出口。

香蕉是一種栽培簡易的作物，且臺灣與東亞唯一消費地的日本在地理上極為接近，在政治、交通上都處於較有利的地位，故無須政府的獎勵，農民樂於從事香蕉生產。可是，政府不但很少獎勵，甚至還禁止山地開墾，以及不急要作物退出水田地區等命令，使得香蕉栽培受到壓制。官方農業試驗機構關於香蕉的試驗也較少，僅止於品種的輸入與試植而已。民間設立的指導試驗機關中較具規模者，僅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芭蕉試驗園及臺中州農會芭蕉指導園二處而已（黃永傳 1949: 70）。至於香蕉生產資金的籌備，則完全靠蕉農本身設法，青果同業組合並未擔當積極的角色。

總之，日據時期林圮埔的香蕉經營，雖然是以輸往日本市場為目的，但純粹是一種民間所獨立經營之企業，並沒有受到殖民政府的特



引自：黃永傳1949:63。
圖4—7 香蕉的供銷過程

別保護；到日據末期，且因受戰事的影響而遭受嚴重的打擊，從此一蹶不振。直到光復後的一段長時間，林圮埔的香蕉業才又慢慢地興起。

(六) 菸葉

台灣種植菸草，原有長久之歷史；或謂1560—80年間由西班牙人自菲律賓傳入，或謂1600年由漢民族自呂宋引進（周憲文1958：56）。日本佔據臺灣以後，菸葉成為一種重要的產業，日本殖民政府由於財政上的需要，1904年曾對種植菸草課以重稅。1905年，並實施菸葉專賣制度。

菸葉的生長適於半沙土之土地，通常是從農曆九月底開始種植，到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開始收成，直到翌年的元月十五日左右為止。林圮埔菸葉的主要產地集中在廻礁、中和、中崎等地區。菸葉的種植始於何時，因缺乏實際資料，不知詳情。迨明治38年（1905），由於林圮埔的氣候、土壤類似大陸東南沿海一帶，為菸草的優良產地，因此殖民政府招聘對岸的中國人來指導，積極獎勵人民種植菸草。明治41年（1908）年產三萬餘圓，成為當地農家的一大產業⁽¹⁾。大正7年（1918），林圮埔從事菸草耕種的人員達519人，耕地面積有35公頃，年產量37,140公斤（台灣總督府專賣局 1918:6）。至大正11年（1922），並創立林圮埔菸草耕作組合，從事菸草耕作技術的改良。不過到了昭和5年（1930）10月，因為交通不便，菸草收穫困難，林圮埔菸草耕作組合乃解散，菸草的種植受到很大的打擊。直到昭和15年（1940），由於軍需的關係，殖民政府不得不擴大生產，林圮埔才又恢復菸草之種植。

(1)陳鳳儀 竹山郡管內概況（手抄本）頁13—14。,

從表 4—11 可看出林圯埔菸草種植面積在 1925 年達到 49 公頃，比 1918 年的種植面積高出甚多。到了 1930 年，因林圯埔菸草耕作組合解散，種植面積大減，僅佔 1918 年的 72%；迨 1931 年以後，林圯埔甚至完全沒有種植菸草，直到 1940 年才又恢復種植。至於菸草的單位面積產量，如果以 1918 年為基準，則 1925 年以後逐漸增加，到 1930 年達到最高峯，可見 1930 年種植面積的突減，並非單位面積生產量減低的結果，而是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光復以後，林圯埔的菸葉經營也就是基於日據時期所建立的基礎上。

表 4—11 林圯埔菸葉之生產量

年次	種植面積		生產量		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	
	實數(公頃)	指數	實數(公斤)	指數	實數(公斤)	指數
1918	35	100	37,140	100	1,031	100
1925	49	141	5,546	149	1,087	105
1926	42	119	5,231	141	1,216	118
1927	50	144	68,647	185	1,320	128
1928	44	125	72,084	194	1,601	155
1929	45	127	60,669	163	1,318	128
1930	25	72	45,334	122	1,744	169
1940	21	61	—	—	—	—
1941	21	61	—	—	—	—

資料來源：1918 年，臺灣總督府煙草耕作實績。

1925—41 年，臺中州統計書。

(七) 竹林業

在第一章曾提及，林圯埔的地形與氣候很適於竹林的生長，

因此在日據以前便有不少漢人在林圯埔的廣大山區經營竹林。迨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以開發產業為目的，於明治 41 年（1908）開始調查該區域的竹林，以‘業主權’不明確為由而把大部份的竹林收歸官有，後來却將竹林所有權移轉給三菱株式會社，引起所謂的‘林圯埔事件’。這件事前面已經詳細敘述，這裏僅就竹林的生產方面進一步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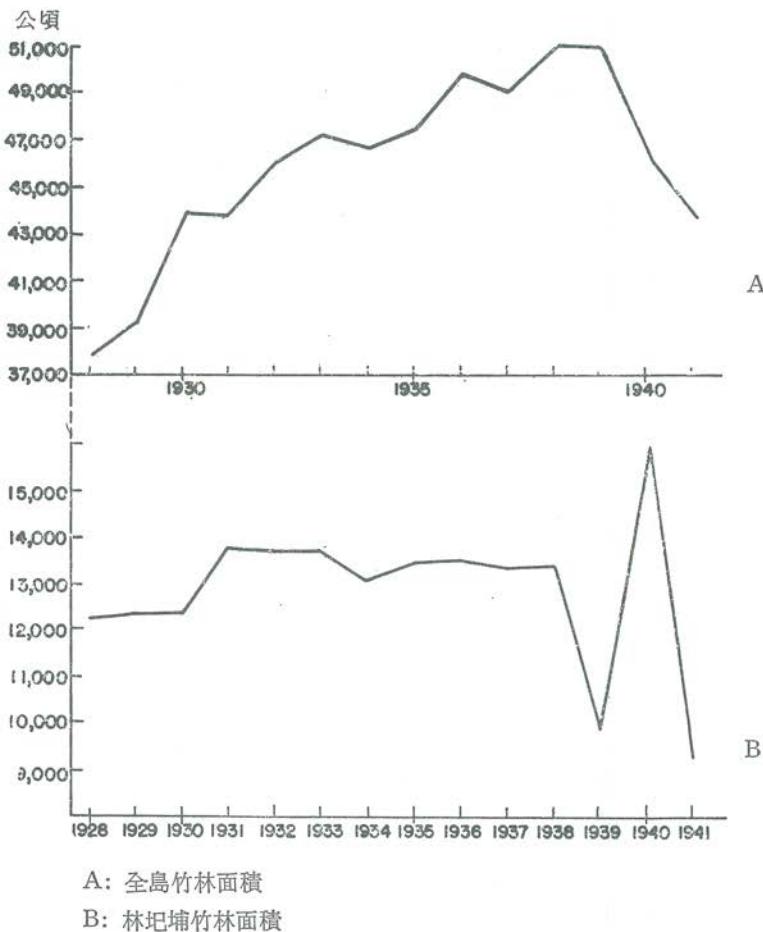


圖 4—8 林圯埔與臺灣全島之竹林面積

臺灣的竹林大多生長在山區。在日據時期，雖然總督府曾經有幾次林野調查，但是比較正確的統計資料，還是1922年以後的事（周憲文 1958:197）。林圮埔的竹林面積，最早見之於1928年的‘臺中州統計書’。從圖4—8可以看出：在1928至1941年間，林圮埔的竹林面積約佔全島的20—30%左右，可說佔相當大之比例（詳細數字參見附錄6）。

至於林圮埔竹林種別之面積，從圖4—9可以看出：以蘚竹所佔的面積為最多，約佔總面積的一半以上，桂竹次之，孟宗竹再次之（詳細數字參見附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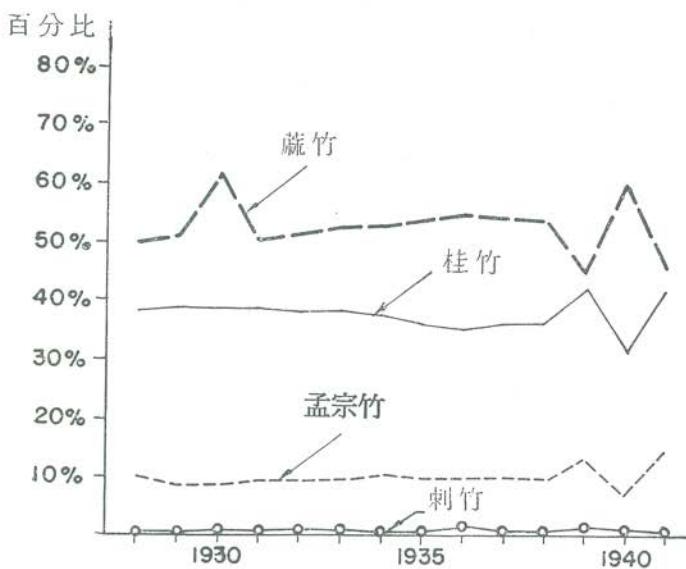


圖 4—9 林圮埔竹林種別所佔之比例

談到林圯埔竹林的產量及其在全島所佔之比例，從表 4—12 可以看出：如果以 1925 年為基準，則 1926 年以後林圯埔及全島的竹材產量，雖然歷年增減不一，但大體上是逐漸增加的；不

表 4—12 林圯埔竹材生產量

年 次	竹 材					
	全 島		林 圯 埔		佔全島之 百分比	
生 產 (株)	指 數	生 產 (株)	指 數			
1925	13,251,692	100	1,746,610	100	13.18	
1926	20,479,714	154	2,537,250	145	12.39	
1927	22,219,293	168	2,549,136	145	11.47	
1928	24,114,585	182	2,778,260	159	11.52	
1929	24,315,340	183	2,037,360	116	8.38	
1930	23,593,371	178	2,432,796	139	10.31	
1931	26,255,519	198	2,571,266	147	9.79	
1932	26,735,580	202	2,896,980	166	10.84	
1933	29,513,013	223	3,191,367	183	10.81	
1934	48,797,091	368	3,925,933	225	8.05	
1935	44,462,170	335	4,099,718	235	9.22	
1936	48,768,021	368	2,745,330	157	5.63	
1937	38,241,991	289	3,771,510	216	9.86	
1938	39,344,191	297	3,473,074	199	8.83	
1939	33,358,234	252	2,327,719	133	6.98	

資料來源：全島之資料根據王子定、郭寶章 1951:11—41。

林圯埔之資料根據臺中州統計書。

過林圮埔在全島總生產量之百分比却逐漸降低，從 13.18% 降為 6.98%。為什麼林圮埔竹林面積約佔全島的 20—30%，而竹材之產量却沒有達到上述的水準？其主要原因乃由於林圮埔大部份的竹林地被三菱株式會社所強佔，竹林的經營受到限制，農民無法充分照顧與利用，因而影響竹材的生產。直到光復以後，政府接收三菱株式會社所強佔的竹林地，而將竹林撥給當地居民組織合作社經營，林圮埔的竹林業在合作社的推動下才又逐漸發展。

談到林圮埔的竹林經營，除了民間私營林地外，由於又有三菱公司的自營林地，所以竹材的供銷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大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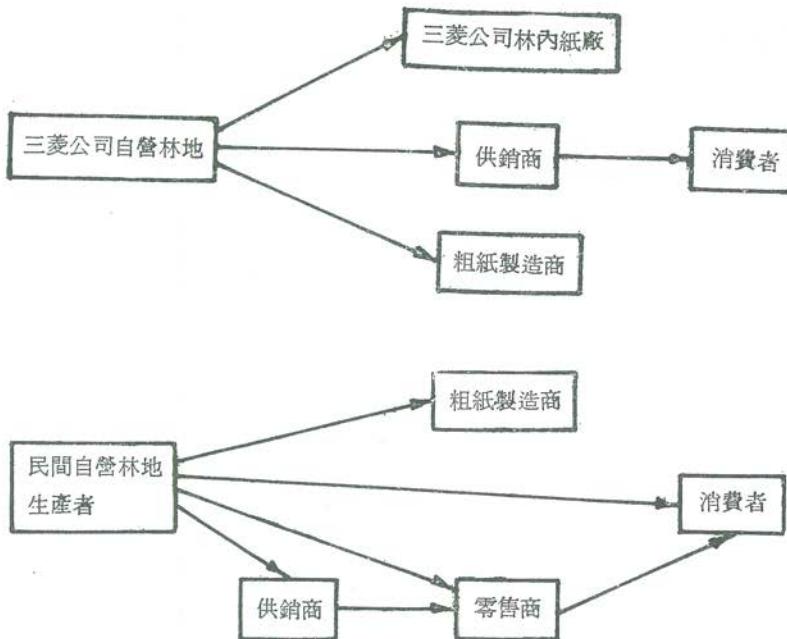


圖 4—10 林圮埔竹材的供銷過程

至於竹材從產地運送到市場的過程，在沿清水溪流域的山區竹林地，通常是將竹編結成筏，順清水溪放流而下，抵觸口，再轉運至林內或林圯埔街；如果要輸往外地出售，則繼續以水路輸出，順濁水溪放流西行出海，北可至鹿港，南迄臺南一帶。沿清水溪流域以外的其他林區，竹材的輸出則先以陸路運至林圯埔街，再沿濁水溪順流往下游一帶。

竹林的經營，除了竹材主要產物外，竹筍等副產物也是一項重要的收入。竹筍的銷售過程大致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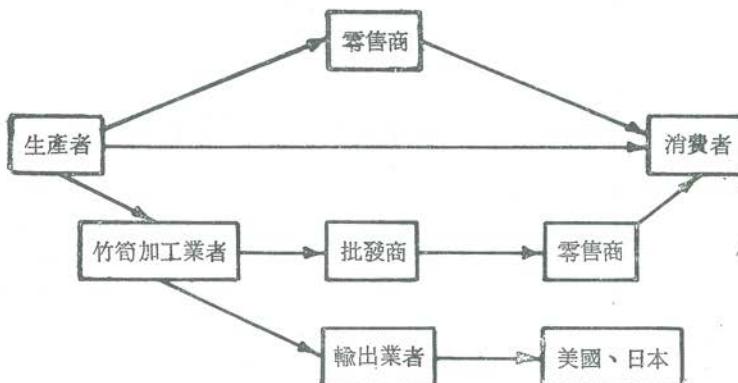


圖 4-11 林圯埔竹筍的銷售過程

林圯埔的竹筍，不僅供銷本地市場，經過加工而製成的乾筍（筍乾）甚至輸往美國、日本等地市場。

四 結 語

根據前面幾節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林圯埔在日據期間的經濟有很大的進展，不僅經濟作物的種類增多，而且各經濟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也大大地提高，而非清朝末期所能比擬。林圯埔在這段期間，經濟發展的模式可說是一種典型的出口引導成長的例子。

總之，日據時期由於殖民政府施行強力的和科學管理的殖民地政策，諸如推動土地改革、交通及水利建設、品種改良及化學肥料的使用等基礎工程，才使林圯埔的農業經營走上現代化的道路，此也可以說是林圯埔農業史上的另一次農業革命⁽¹⁾。不過日據時期林圯埔的農業之所以能有突破性的發展，主要也是由於清朝末期以來農業一直含有濃厚的經濟取向，才使得日據時期的新農業政策易為農民所接受。當然，如果沒有日本殖民政府的全力支持農業發展，林圯埔農業發展的速度將大大地減低⁽²⁾。光復以後，林圯埔經濟的發展也就是基於日據時期所建立的基礎上。

第五章 光復後的計劃經濟

一 前 言

臺灣光復之初，由於生產幾乎停頓，物質缺乏，人民生活相當困苦。政府為穩定經濟必先恢復生產，因此重建臺灣農業為當時經濟方面的首要工作。政府自大陸調派大批技術及行政人員來臺，協助從事興修水利及改良農業技術等工作；同時並商請前善後救濟總署撥贈大批肥料，使農業生產恢復正常。稍後，並進一步推行土地改革及改組農會組織，以改善農民經濟狀況，提高其增產的情緒（葉萬安 1967:21）。

(1)Myers and Carr 指出日據時代臺灣農業的種種改革與發展，在臺灣農業史上可說是導致另一次農業革命的主因。1973:291。

(2)即使整個臺灣的農業發展也是如此，參見Myers 1974:473。

自民國42年起政府並連續實施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雖然積極發展工業，但鑑於農業在臺灣經濟方面的重要性，對農業發展也未忽略；而且為了要建立現代化的工業生產體系，必須要有一個進步的農業來配合，因此採取農工並重的政策。此項經濟建設計劃，雖由民間及政府所共同推行，但經濟發展的大方向則由政府所領導及控制。在農業發展方面，二十餘年來政府曾投下了大量的資金及人力，繼續推行土地改革，積極改進耕作技術、改善水利設施、改良品種、防治病蟲害、增加施肥量、獎勵多角經營等；此外，並實施農地重劃，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以上種種經濟發展計劃，在顯示出光復後的經濟建設是一種政府所領導的計劃經濟。林圯埔在日據時期各種產業均有相當的發展，蔗糖、樟腦、茶、香蕉等經濟作物均運銷到國際市場，不過到了日據末期，因受戰事的影響，各種產業均受到重大的打擊。光復以後，若干由外來殖民資本所控制的產業，諸如蔗糖業、樟腦業等，隨着殖民勢力的消失而沒落，代之而起的是地方資本所經營的竹林業。此外，傳統的稻作以及香蕉、菸草、茶葉等經濟作物，在政府的輔導與推動下，也都有相當大的發展。

二 主要產業的消長

(一) 蔗糖及樟腦業的沒落

前面曾提到，樟腦在日據期間是林圯埔的重要產業之一。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外銷中斷，加以日軍大量砍伐樟木作防禦工事，樟樹砍伐殆盡，產量大減。迨光復後，林圯埔的樟腦業幾已完全終止，以後也未再積極獎勵種植樟樹，林圯埔的樟腦業乃成為歷史的陳跡。

林圯埔樟腦業的沒落，除了本身條件受限制外，也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臺灣所產之樟腦，在本地之消費量極為有限，約有80%係供外銷，故國外市場之價格影響生產者極大。光復初期，由於美國人造樟腦之增產，以及大陸與日本樟腦的大量輸出，故本省樟腦之產量，較日據末期減少甚多（陳正祥 1960: 507），樟腦業乃逐漸地沒落。

林圯埔的蔗糖業，雖然在日據中期以後有相當的發展，不過到了戰爭末期，因竹山糖廠遭受破壞，甘蔗的栽培面積隨之大減。迨光復以後，雖然機器設備修復，恢復生產，不過由於世界砂糖生產過剩，蔗糖之經營發生困難，尤其是民國40年以後，大陸糖業市場盡失，銷路更加困難，臺灣糖業公司不得不簡化機構，節省開支，竹山糖廠被迫關閉（台灣通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 1971: 324）。

（二）竹林業的興起

前面曾提及，林圯埔南部山區有一片廣大的竹林地，日據時期被三菱株式會社勾結官憲所吞沒，竹林之經營受到很大的限制。光復以後，這片廣大的竹林地為政府所接收，而放租給當地的原竹林關係人，承租人以組成林業生產合作社的方式來共同經營竹林。林圯埔的竹林業在合作社有組織的推動下乃逐漸地發展，而成為一項很重要的產業。

當初，省政府核定竹林地的處理辦法有四（瑞林竹業生產合作社沿革1972）：

- (1) 將竹林地放租給該地原竹林利害關係人。
- (2) 由該竹林關係人依法組織合作社承租。

- (3)租率應低於正產物收穫總額的四分之一。
- (4)租賃期間及承租程序作業技術上之指導暨管理等由農林廳辦理。

根據上述辦法，原竹林關係人乃於民國37年11月18日組成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竹林承租手續，翌年即開始業務。該林業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包括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田子（外田子）等六里半，以及頂林、大坑、桂林、德興、田子（內田子）等四里半。由於該地區域遼闊，加以日據時期日人在兩地的經營管理方法不同，因此這兩個地區在民國39年分開，各自成立林業生產合作社。前者由原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更名為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面積2,428公頃；後者則另成立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林地1,400公頃。原先這兩個合作社成立的目的，主要在加強社員林業生產上的聯合及生產品之運銷，以增進社員的福利，因此社員以該區域內原竹林關係人為限，而且每一經濟獨立戶以一人參加為限。林業生產合作社所承租的竹林地，期間為四年，代理社員申請竹林砍伐及供給社員所需要之石灰等。迨民國44年，承租期間屆滿，隨即提出續約之申請，在續約未辦妥之時，突有臺北久大紙業公司，以偷天換日之手法爭取瑞竹、頂林兩合作社所承租之土地，將一千八百餘戶住民之生活，置之不顧，引起當地住民的極大不安，因此兩合作社在南投縣議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請政府不可將兩合作社所承租的竹林地轉租給久大紙業公司，並請省議會支援，建議政府審慎處理，以免該地住民再次淪為資本家之奴役。至民國45年4月，林產管理局決定不准久大紙業公司之申請，而核准瑞竹及頂林兩

合作社延長續約。迨民國 49 年，兩合作社又再度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的續約，自此續租的問題始告一段落（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十週年紀念特刊 1960:6）。在民國 48 年，分佈於竹山鎮國有林班地及南投縣政府所屬原野地的原竹林關係人，也推選代表向政府有關機構陳情，沿用瑞竹及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的前例，於民國 49 年成立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至民國 52 年完成承租手續，共承租林地 4,352 公頃（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沿革 1975）。除了上述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所承租的林地外，林圯埔民間私人所自營的竹林地，估計約有 5,256 公頃⁽¹⁾，這些竹林地分佈較為零散，日據時期未被三菱會社所強權收購，竹林的所有權屬於私人所有，因此林圯埔竹林地的總面積高達一萬三千多公頃，可說是當地的一項重要產業。

林圯埔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業務區域內的竹林從業者，在合作社的輔導與策劃下，從事竹林的集約經營，以增加竹材的生產量。同時，竹材的砍伐與運銷也都由合作社集中處理，社員不能私自砍伐竹林與出售竹材，竹材完全透過合作社出售給加工廠或供銷商，由合作社抽取百分之八的手續費；此外，竹材的售款尚需負擔道路補修費等什費在內。合作社則負責開闢該業務區域內的產業道路，以便利竹材的運輸；同時，合作社也積極從事該業務區域內的公益事業，諸如產業道路的補修、橋樑的修建、社區建設及教育的獎勵等，而且都有良好的成效，對促進該區域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1)根據竹山、鹿谷兩鄉鎮公所之統計，民國 64 年民間自營竹林之採伐面積共 1752 公頃，其中包括桂竹 977.51 公頃、蘆竹 55.85 公頃、孟宗竹 521.33 公頃、莿竹 187.86 公頃及其他竹類 10.13 公頃。竹林的採伐，通常是三年輪砍一次，因此大致可以估計民間自營竹林之面積約 5256 公頃。

民國 64 年，林圯埔的瑞竹、頂林及大鞍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業務區域內約有 3,000 戶從事竹林業⁽¹⁾，所承租的林地共 10474.89 公頃，平均每戶約 3.4 公頃。詳細的竹林類別可見表 5—1。此外，再加上民間私人自營的 5,256 公頃竹林地，共計 15,730 公頃，佔臺灣全省竹林面積的 9%⁽²⁾。竹材、竹筍、筍乾

表 5—1 林圯埔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地面積 單位：公頃

竹林別 合作社	桂 竹	孟宗竹	蔬 竹	莿 竹	其他竹類	林 地	計
瑞 竹	1308.94	21.18	1547.28	61.58	41.48	578.23	3558.69
頂 林	950.12	92.31	438.33	—	225.28	—	1706.04
大 鞍	147.89	835.53	2712.18	—	939.70	574.86	5210.16
計	2406.95	949.02	4697.79	61.58	1206.46	1153.09	10474.89

資料來源：根據瑞竹、頂林、大鞍三合作社之簡報

乾等之年收入高達一億六千萬元，其中包括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的竹材收入八千八百餘萬元（見表 5—2），民間自營竹林的竹材收入五千六百餘萬元（見表 5—3），以及竹筍、筍乾的收入約一千

(1)瑞竹、頂林、大鞍三個合作社的社員數，分別為 1061、1182 及 798 等人，其中只有大鞍合作社並不限定一戶僅准一人參加為社員，不過每戶大多也是一人參加，因此三個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共計約有 3,000 戶從事竹林業。

(2)根據農復會與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省立屏東農專等單位於 1971 年 6 月至 1972 年 6 月所作的全省性竹類資源調查，臺灣全島竹林面積共計 175,638 公頃。這次調查由於計劃周詳，資料的處理採用電子計算機計算較準確，所得的結果較過去歷次調查數字超過甚多。例如農復會與省林業試驗所合作於 1961 年所作之竹類資源調查，全省 6 種主要竹類竹林面積為 75,275 公頃，最近之調查竟超出 100,363 公頃。主要的原因是這次調查係以航空測量資料為基礎，行列狀如耕地防風林、海岸防風林及農家村落家屋四周之竹株，均計算在內，這些雖屬零星，總計起來亦相當可觀。參見路統信 1974:185。

九百萬元⁽¹⁾。估計約有三分之二之人口依賴竹林為生，可見林圯埔竹林業的重要性。

至於光復以後，林圯埔竹林業發展的情形，因缺乏實際的資料，無法詳細具體的說明。不過根據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歷年業務經營的總收入來分析，也許可以說明林圯埔竹林業發展的一班。從表5—4可看出，瑞竹合作社歷年營業總額不斷地提高，而且增

表 5—2 瑞竹、頂林、大鞍三林業生產合作社之竹材生產

竹林別	瑞 竹		頂 林		大 鞍		合 計
	產 量	價 格	產 量	價 格	產 量	價 格	
桂 竹	352,691 (件)	19,447,837	361,088	16,138,387	23,125	1,019,363	36,605,587
蘆 竹	14,990 (支)	674,550	—	—	—	—	674,550
莿 竹	9,294 (支)	55,764	—	—	—	—	55,764
孟宗竹	26,592 (支)	930,720	121,340	7,392,073	215,690	15,899,909	24,222,702
竹 紙	(公斤)	—	8,765	1,860,882	—	—	1,860,882
竹 蓆	(公斤)	—	4,688	421,407	—	—	421,407
廢竹材	460,500 (公斤)	184,200	—	—	—	36,071	220,271
其 他	141,984 (支)	851,904	—	12,625	—	23,195,015	24,059,544
計		22,144,975		25,825,376		40,150,358	88,120,707

資料來源：瑞竹、頂林、大鞍三合作社之業務報告。

(1)根據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之報告(1975)，孟宗筍年產約二十萬公斤，約值二百萬元；乾筍年產約三十萬公斤，約值一千五百萬元，瑞竹及頂林兩合作社之孟宗筍面積約佔大鞍合作社的八分之一，年收入估計也有二百萬元，因此總計約一千九百萬元。

表 5—3 林圮埔民間自營竹林之竹材生產額

竹林別	產量(支)	價值(元)
桂竹	5,577,250	33,463,500
麻竹	21,625	973,125
孟宗竹	735,770	22,073,100
莿竹	31,090	186,540
計	6,365,735	5,669,265

資料來源：根據鹿谷、竹山兩鄉鎮公所建設課之統計資料。

表 5—4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歷年營業總額 單位：元

年別	營業總額	指數	年別	營業總額	指數
民國 39	114,623	100	52	4,294,783	3747
40	176,132	154	53	7,004,518	6111
41	263,631	230	54	10,342,680	9024
42	521,125	455	55	8,995,857	7849
43	741,500	647	56	—	—
44	497,618	435	57	11,032,420	9625
45	3,631,328	3168	58	17,079,378	14091
46	3,173,026	2769	59	20,036,741	17481
47	2,773,324	2420	60	20,836,659	18179
48	4,212,822	3676	61	28,186,574	24591
49	4,055,851	3539	62	35,541,623	31008
50	5,046,380	4403	63	30,361,065	26488
51	5,137,332	4482	64	44,936,644	39204

資料來源：瑞竹合作社歷年之業務概況報告

加的速度相當快。從民國39年的十一萬四千餘元，到民國45年增加為三百六十三餘萬元，民國64年更高達四千四百九十三萬元。換言之，如果以民國39年合作社成立時為基準，則民國45年的營業總額增加30倍，迨民國64年甚至增加92倍之多。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光復以後林圮埔的竹林業有相當的發展，尤其是近十餘年來發展的速度相當快，已成為林圮埔最主要的一項產業。

林圮埔竹林業之所以有相當快速的發展，除了本身自然環境適於竹林的生長外，另外可以從其他兩方面來說明。第一，林圮埔的竹林從業者在政府的安排指導下，組成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竹林從業者透過合作社的輔導與策劃，施行集約經營，以提高竹材的生產量；在另一方面，又透過合作社的共同運銷，維持竹材的市場價格，以提高竹林業者的利潤。第二，由於竹材及竹製品市場的需求量大增，導致竹林業的不斷發展。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詳細加以說明。

首先，關於竹材的需求量，不僅國內市場的需求量不斷地增加，外銷的市場也是如此。在國內，自民國55年香蕉業迅速發展以來，香蕉支柱的需要量就不斷地增加。民國55年秋，農復會及外貿會香蕉輔導小組、青果聯合社等為降低蕉農的生產成本，因此積極推廣防腐的香蕉支柱。民國56年2月，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在農復會的補助與技術指導下設立竹木材防腐工廠，首先完成開槽式防腐設備，總工程費一百三十萬元，其中農復會補助三十萬元，後因開槽式設備生產有限，品質未臻理想，復於民國57年完成加壓式防腐設備，增加工程費八十萬元（瑞竹合作社竹木材防腐廠概況 1971:3）。防腐廠自創建以來歷年生產的情形，可見之於

下表。根據表 5—5，民國 59 年至 61 年的生產總值為三千六百六十五萬元（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簡報 1973:5）。此外，近年來建築業的興起，也需要大量的竹支充當建築支架。關於竹材的外

表 5—5 瑞竹合作社防腐廠之生產量

年 次	香蕉支柱 (支)	蚵 支 (支)	枕 木 (支)	蚵 架 (支)	洋 菇 舍 (棟)	電 桿 (支)
56	250,000	280,000	—	—	—	—
57	483,344	—	—	—	—	—
58	796,407	476,800	1,300	—	—	—
59	1,056,921	460,300	200	—	232	—
60	993,523	560,000	3,600	2,772	200	192
61	1,544,403	1,447,220	33,666	2,582	—	—

*每棟 50 坪用

資料來源：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防腐廠概況 1971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簡報 1973。

銷，雖然林圯埔缺乏實際具體的資料，不過從近年來臺灣全島的輸出量來看，可以發現近年來竹材的外銷量增加很快，從民國 56 年至 60 年的竹材輸出量，分別為 43,434、70,240、77,139、159,844 及 285,376 等公擔，民國 59 年及 60 年均大幅的增加，幾達上一年度輸出量的 2 倍（路統信 1974:217）。由於竹材輸出量的激增，乃刺激國內竹材的增產。

再者，關於竹製品的需求量，由於竹製品之名目繁多，用途廣泛，諸如家庭用器物、兒童玩具、裝飾用品、手工藝品、陳列擺飾等，均為日常生活所必需。飾物及工藝品，更具有我國獨特的風格，深受國際市場之歡迎。民國 49 年臺灣竹製品外銷僅有美

國、泰國、香港、西德、加拿大、星加坡、琉球等 7 國家或地區，以後則逐漸擴大外銷市場。在民國 56 年至 60 年間，竹製品的外銷市場遍及世界六大洲 90 餘國家及地區。外銷的價額，從 56 年的四千七百二十四萬元，到 60 年增加至一億七千六百三十三萬元（路統信 1974：224—226），外銷市場的擴展可說極為迅速。由於外銷市場的迅速擴展，乃刺激國內竹製品製造業的發展，林圯埔在這種潮流的影響下，近年來竹製品亦有極大的發展，例如民國 64 年林圯埔共有大小商店 1,552 家，有關竹材加工及竹器製造等公司、行號佔 262 家之多，營業登記的資本額共三千五百餘萬元⁽¹⁾，可見林圯埔竹製品製造業的重要性。

林圯埔雖然有二百多家竹製品製造廠，雇用農村勞工約二千人，不過這些工廠大多是屬於小規模的或家庭式手工業⁽²⁾，生產設備簡陋，產品的品質也未達到劃一與標準化，原料製造又不經濟，同時市場銷售途徑大多依賴中間商人，以致竹製品製造業者的獲益並不大，因此有林圯埔竹製品生產專業區的設置。這個農村工業區的倡設，主要的目的有四：(1)增加農民的就業與收入，以穩定農村人力資源。(2)綜合利用竹材原料，改進竹材加工技術，提高產品品質，拓展竹製品之國外市場。(3)輔導專業化之農村工業，謀求聯合生產，提高工作效率，減低生產成本。(4)協助訓練農民竹材加工技術，提高農民謀生技能，發展農村經濟⁽³⁾。

這個計劃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林務局規劃，負責督導中華工程

(1)根據竹山稅捐處之營業登記資料。

(2)林圯埔的 262 家竹材製造業中，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下者有 175 家，佔全體竹材製造業的 67%。根據竹山稅捐處之營業登記資料。

(3)參見行政院於 1972 年所頒佈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

公司、林業試驗所及南投縣政府執行。在林圯埔的延平開闢一個22公頃的工業區，提供給廠商設廠從事竹材加工與製造。總預算一千八百三十萬元，其中中央補助二百三十萬元，其餘向銀行貸款。從民國61年12月開始進行土地的收購、規劃及工程設計，迨民國62年6月完成規劃工程，開始把廠地出售給廠商建廠。延平工業區雖然提供良好的生產環境，但因林圯埔的竹器製造業者大多屬於小規模的家庭式工廠，資金較小，在工業區設廠必須籌備一筆較大的資金，因此初期在工業區設廠的並不太踴躍，迫使延平竹製品工業區不得不放寬設廠的限制，除了竹製品工廠外，也准許其他類型之工廠設立。從表5—6可看出，延平工業區自民國62年規劃完成以後，到目前已有18家工廠開始生產作業，其中從事竹製品之工廠佔大多數，共有15家；此外，食品加工廠2家，鐵器加工廠1家。全部資本額共一千八百三十萬元，平均每家工廠約一百萬元。這些工廠大多是林圯埔本地人所創辦，非本地人僅佔4家而已，全部雇用職工3,179人，除了少數專門技術人員外，大部份來自林圯埔附近之農村。此外，目前尚有10家竹材加工廠申請建廠，建廠完成後將可吸收更多的農村勞動力，促進林圯埔竹材加工業的更進一步發展。

三 稻作的現代化經營

稻米為臺灣最重要的農產品，不但是人民所不可或缺的主要糧食，在日據時期更是一項很重要的外銷農產品，所以日本殖民政府積極地從事稻米的品種改良，以提高稻米的單位面積產量，結果獲得極大的成效，整個日據時期稻米一直是一項重要的農產品。光復以後，政府基於日據時期所奠定的基礎，繼續採取一連

表 5—6 延平工業區工廠之資本額及職工數

工廠編號	工廠性質	工廠創辦人	資本額(元)	職工人數
1	竹材加工	本地人	1,400,000	50
2	"	"	2,000,000	73
3	"	"	500,000	30
4	"	"	300,000	32
5	"	"	200,000	33
6	"	"	2,200,000	48
7	"	臺北市人	1,400,000	35
8	"	"	2,000,000	60
9	"	本地人	2,500,000	31
10	"	"	600,000	34
11	"	"	700,000	7
12	"	"	1,000,000	47
13	"	"	1,000,000	45
14	"	"	800,000	20
15	"	"	300,000	24
16	食品加工	臺北市人	1,000,000	180
17	鐵器加工	本地人	200,000	24
18	食品加工	臺中市人	200,000	30
合計			18,300,000	3179

資料來源：延平工業區辦事處資料

串的措施，諸如品種改良、增加化學肥料的施用、病蟲害的防治、耕作技術的機械化及水稻的綜合栽培等，以促進稻作的現代化經營。本節就從上述幾方面來探討林圯埔稻作的現代化經營。

(一) 品種改良

光復以後，臺灣農業試驗機構為促進稻米的增產，除自行改育多種新品種外，並先後自國外引進新的品種，積極加以繁殖推廣，使其單位面積產量超過日據時期所育成的舊品種。林圯埔稻作品種的改良，主要是透過鄉鎮公所及鄉鎮農會之推廣股，從各農業改良場引進新的品種，推薦給農民試種，如果成績良好，再推廣給其他農民。

在蓬萊種方面，近二十年來林圯埔曾引進不少新的品種，諸如臺中65號、臺中150號、臺南1號、嘉義242號、嘉南8號、臺中184號及新臺中5號等，其中以臺南1號、嘉南8號、嘉義242號推廣的時間最長。尤其是嘉義242號最為優良，大穗、耐肥、豐產及適應性廣。該種自1956年普遍推廣以來，目前全省各地種植已在五萬公頃以上，每公頃產量第一期超過6,000公斤，第二期也在4,400公斤左右（葉萬安 1967:23）。林圯埔由於上述新品種的推廣，自民國45年以後蓬萊種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已迅速地增加，到1970年代已較1950年代增加約五成之多（參見附錄8）。

在萊種方面，林圯埔在光復後初期，在萊種的耕作面積遠超過蓬萊種（參見附錄9），直到民國51年才被蓬萊種所超過，自此蓬萊種的耕作面積迅速地擴展，在萊種反而逐漸減少。光復後政府為了促進稻米增產，除積極改良蓬萊稻種外，對在萊種亦加強研究試驗改良工作，育成多種新的品種。其中以‘臺中在來一號’最為優良，性矮生、耐肥、豐產及抗病，於民國42年育成，民國48年開始推廣（葉萬安 1967:23）。林圯埔所種植的在萊稻，主要也是以臺中在來一號為主，由於此新品種的大量推廣，促使

在萊種平均單位面積產量大為提高，雖然單位面積產量還比蓬萊種低，但增加的速度却比蓬萊種快（參見附錄8）。

（二）增加化學肥料的施用

臺灣因位處亞熱帶，氣溫高，雨量多，土壤中所含植物營養分損失較速，加以農地的過份利用，地力消耗特多，每年必須補充大量肥料，尤其是各種農作物不可或缺的氮、磷、鉀三要素，始可促進作物的生產，因此化學肥料在臺灣成為促進農業增產所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物質。

在光復後初期，因農民經濟困難，政府為便利農民購用化學肥料，以增產糧食，同時可使政府掌握大量糧食，以供配給公教人員，遂於民國37年實施肥料換穀制度。當初，肥料大部份由國外進口，由糧食局透過農會分配給農民。農民於領肥時繳付稻穀40%，餘60%則以貸穀方式於稻穀收穫後償還之。這種肥料換穀制度在當時甚受農民歡迎，蓋在換穀制度下，農民可不受肥料價格漲落的風險。再者，多數小農不易在合理條件下獲得貸款，而他們又不願冒負債的風險把現金支用於生產投入，故農民對於稻穀交換肥料的辦法至為滿意，而使此項制度對於稻穀的增產提供了卓越的貢獻。在另一方面，此項制度亦對糧食局提供稻穀來源，以穩定市價，而且對於有限數量的肥料，可提供一項公平的配售辦法，以確保用於增加稻穀生產。如若肥料流入自由市場，無疑地大多數將落於信用較佳的富農手中，並集中於業已繁榮的地區。由於實施肥料換穀制度，即使較貧窮的農民或邊遠地區的農民，均可確保獲得公平的供應（沈宗瀚1975: 60—61）。

上述的肥料換穀制度，在光復初期不失為一項具有極高度現

實的政策。不過後來由於現實情況的演變，這種制度也顯示出若干弊端，諸如：(1)由於肥料換穀制度的實施，使農業生產過分注重稻作的推廣，有阻礙農民種植其他較高價值之作物的弊端，無形中阻礙了農業生產結構的改變。(2)全省耕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的小農戶約佔 37.8%，由於稻米收入自食不足，多以兼業所得維持生存，但必需以市價購買稻穀用以向糧食局換取所需的肥料，因此農民受到穀價及肥料偏高的双重損失。(3)肥料換穀制度規定農民必須辦理請領手續，如運穀、繳穀、驗穀等工作，繁瑣費時，農民視為畏途，影響農民心理(陳祖華 1972: 56—58)。在這種情況下，部份農民寧願以較高的價錢向商人購買所需用的肥料，而不願向農會購買肥料。

由於上述的缺點，政府除了降低肥料的價格外，並對肥料換穀方式作若干的修正，例如民國 60 年農民於提領第一、第二期稻作肥料時，三成可以自由選擇以現金購買或現穀交換，七成准予貸放至當期稻作收穫後以稻穀繳還。民國 61 年，稻作肥料換穀制度再作更大的修改，即稻作肥料可全額貸放給農民，至當期收穫後償還。農民於提領肥料時，自願以現金購買或以現穀交換者亦可，不過以現金購買的部份不得超過五成。迨民國 62 年，實行已二十餘年的稻作肥料換穀制度終於宣告廢止(李培基 1975: 12)。

光復以後，林圯埔化學肥料的使用情形，因缺乏實際資料，不知歷年使用量的增加率。在民國 64 年，根據竹山、鹿谷兩農會的肥料配售，林圯埔化學肥料的使用量總共 8,851,719 公斤，如果與大正 14 年(1925)的 596,693 斤相比，則使用量超過 14 倍以上，可見光復以後化學肥料的施用量大大地提高。

(三) 病蟲害的防治

臺灣因地處亞熱帶，農作物病蟲害容易發生，因此各主要農作物遭受病蟲害的威脅甚大，據省農林廳之調查，在民國42年(1953)各主要農作物遭受病蟲害的損失，平均約佔該項作物生產值的20%左右，可見臺灣農作物受病蟲害損失之大(葉萬安1967:24)。

政府為了解決各種病蟲害問題，除了從國外進口農藥外，在臺灣也開始設廠製造，積極鼓勵農民使用農藥。民國42年，糧食局在草屯舉辦農藥施用示範，翌年即開始推廣施用農藥。竹山鎮公所挑選社寮農民顏萬梓試驗施用農藥，以‘佛利力’農藥來治療稻白病，效果相當良好。民國44年，顏萬梓開始受雇替其他農民施用農藥，不過當時施用農藥尚不普遍，直到民國45年以後，農民施用農藥才漸漸普遍。

當初，農藥的價格並不便宜，例如一瓶佛利力農藥高達120元。糧食局為了農民防治病蟲害之需要，以穩定農藥價格及減輕農民的負擔，從民國42年開始，歷年均大量購買品質優良之農藥，委託各鄉鎮農會，以低廉之價格配售農民施用。後來，由於偽劣農藥充斥市場，糧食局為獎勵農民購用政府認定合格之農藥，自民國56年起補助稻作農戶購買農藥，按農戶每次實際提領稻作肥料之面積計算，每公頃補助農藥價值40元。雖然政府積極鼓勵農民向農會購買合格的農藥，但大部份的農民却寧願向民間的農藥商購買，主要是由於向農會購買農藥，在時間上諸多不便，不像向民間商店購買之方便，而且又可欠賬，因此市面上農藥充斥。

(四) 耕作技術的機械化

臺灣農業機械化最早源於糖業公司的自營農場，利用曳引機

代替耕牛，成效不錯。民國42年，政府深感農業機械化對臺灣農業發展的重要，乃決定全面推廣農業機械化。從國外進口機器，由於成本過高及機器性能不適合臺灣的耕地，最初數年成效並不顯著，例如林圮埔在民國48年之前才只有兩部耕耘機，因此省政府特別將農業機械化列為七大施行綱領之一，由政府全力推行農業機械化運動(吳聰賢、陳元暉1975: 43)。翌年，在農復會的支持下由土地銀行及民間企業家與日本農機公司合作，成立‘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及‘新臺灣農業機械公司’，負責製造耕耘機及其他農業機械，以減少從國外進口機器，並減低農業機械之售價，因此耕耘機等才逐漸普遍。農民可向土地銀行申請貸款購買，一輛十三馬力的耕耘機售價約五萬元左右，以七年為期，每年按春、秋兩季分期付款。

至 1960 年代中葉以後，農業工資開始大幅度上升，農業機械化問題也不再是以耕耘機代替水牛的問題。其重點已轉移至如何節省勞力，所以在過去十餘年中，不僅耕耘機之數目不斷增加，其他節省勞力之農業機械亦逐漸推廣使用。不過目前臺灣的工資水準還是低於美、日，所以機械化仍然是選擇性的，視當地工資及勞動供應情形而定，不必倡導可大量代替人力的全面性機械化(沈宗瀚 1975: 121—22)。

從民國54年(1965)開始，農復會協助農林廳及地方政府在鄉鎮成立農業機械推廣中心，其主要的工作為：(1)協助農民維護及修理各種農業機械，(2)安排機械時間，使耕耘機能充份利用，(3)協助農民辦理銀行貸款，(4)協助研究機構從事農機田間試驗或新型農機之田間示範，(5)舉辦農機訓練班(沈宗瀚1975: 124)。林圮

埔在民國60年也成立農業機械推廣中心，由竹山鎮農會負責主辦，除了推行上述的工作外，並設置農業機械耕作隊，實施機械耕地、插秧、噴藥和收割等代耕工作，凡有農機工具等之農民均可參加。雖然機械耕作的成本和雇用水牛操作幾乎相等，但時間和勞力均較節省。例如民國61年，一甲水田利用耕耘機或水牛耕作，工資均為六百斤稻穀，但耕耘機只需兩工作天，而水牛則需五工作天。除了上述農機推廣中心的代耕隊外，農民也各自組成不少單項的代耕隊，例如割稻隊、插秧隊等。民國60年，社寮一共組成五組割稻隊及三組插秧隊，替社寮附近的農民代耕。此外，每一位擁有耕耘機之農民，除了耕耘自己的農田外，也都替其他農民代耕，一輛耕耘機一季通常可代耕10—15公頃之農田。

為了節省農業勞動力，政府除了積極推廣上述的農業機械化外，近年來也積極試驗推廣新的農耕技術，諸如水稻直播栽培及除草劑的施用等。

臺灣從前的稻作採直播栽培，隨後因土地利用之集約及農具之發達，漸以移植代替直播，至目前臺灣的稻作大多採移植法，(農業要覽第六輯1964: 154)。近年來為了節省農業勞動力及配合農業機械化的推行，本省採用直播法栽培的稻田已有日漸增多的趨勢。中部地區在省農林廳、臺中農業改良場的計劃下，於民國62年的第二期稻作選擇南投縣竹山鎮、臺中縣豐原鎮及彰化縣田中鎮等三地設置直播栽培示範田，根據試驗的結果，發現水稻生長情形良好，較過去的移植栽培有若干優點，諸如：

(1) 節省及有效分配勞力：水稻直播法是把稻種直接播種於本田，不經過秧田育苗再移植於本田之栽培方法，中間少了一道耕作

手續，所以可節省若干人力物力；同時因播種時期較移植栽培提早十至十五天，勞力調配比較容易。

(2)縮短生育日數：自播種至成熟之水稻生育日數，較移植栽培可縮短十至十五天。

(3)易於推行機械化：插秧機耕作時，育苗較麻煩，直播栽培是直接把稻種播種於土壤內，利用直播機即可達到機械化之目的。

(4)增產潛力高：直播栽培稻株之根部發育較佳，吸收土壤內養分之效率高，使水稻生長更加茂盛，增加結穗量。

試驗中的水稻直播法，當然也有其缺點，諸如容易生長雜草、發生缺株及水稻抽穗後容易發生倒伏等毛病；此外，水稻直播時如果缺乏灌溉水源，稻種易受鼠害。這是一般移植栽培法中所沒有的，如果能進一步克服這些缺點，則水稻直播法值得作全面性的推廣。

林圯埔稻作施用除草劑也是民國60年才開始的，由農藥商人直接介紹給農民。社寮的顏萬梓、吳福明、許樹根等農民首先使用，由於首次試用，除草劑未能充分發揮效果，稻田反而雜草繁生，而且水稻初期的發育緩慢，稻株發生變化，影響到稻作的產量，因此這一次試用除草劑在技術上可說完全失敗。雖然經過這次失敗，顏萬梓深信只要在技術上略作改進，一定會有良好的效果，因此決定繼續試用一次。第二次試驗是在農會推廣股技術員的指導下進行的，遵照農業改良場專家的意見，於施藥前施用基肥，每公頃稻田使用除草劑30公斤，在插秧後四至七天施用，稻田灌溉水的深度保持3至5公分，田間積水的日數保持3至5天，結果除草的效果良好，也不會影響到水稻的生長。隨後，其他農

民也逐漸施用除草劑，到目前大部份的農民均使用除草劑。

(五)水稻綜合栽培

近數年來，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合作推廣水稻綜合栽培，為小農提供一個擴大業務規模的機會，以提高勞動生產力與增加農場收益。林圯埔在民國60年起開始推行水稻綜合栽培，在農會、鎮公所的指導下，首先在竹山鎮的社寮、山崇地區開始實施，實施的範圍約有350公頃，共計380戶農家參加，組成四個推廣隊，共包括十四個工作班。每班分別選出一位班長，指揮農民共同整地、統一品種及播秧時間、田間管理工作劃一、病蟲害共同防治等，以提高工作效率，減低生產成本。隨後，每年實施綜合栽培的稻田逐漸擴大。

迨民國64年的二期稻作，竹山鎮實施水稻綜合栽培的面積已擴展達1,990公頃之廣，參加的班員已有 4,876 人之多⁽¹⁾。換言之，有一半以上的稻田參加共同栽培。鹿谷鄉自民國64年起亦辦

(1) 竹山鎮在民國64年的二期稻作，參加水稻綜合栽培之農民及其面積如下表：

隊別	水稻綜合栽培面積 (公頃)	參加的班員數	隸屬圳道名稱
竹山一隊	345	837	隆恩圳
二隊	369	864	隆恩圳
三隊	290	695	東埔蚋圳
四隊	245	848	東埔蚋圳
五隊	397	963	和溪厝圳
六隊	340	889	柯子坑圳
計	1,990	4,876	

理水稻綜合栽培，總面積約300公頃，組成三推廣隊，包括十五個工作班。實施水稻共同栽培的結果：第一期水稻，每公頃增產稻穀416公斤，約增加10.2%，成本減少2149元，約減少7.9%；第二期水稻，每公頃約增加稻穀460公斤，約增加12%，成本減少310元，約減少1%（鹿谷鄉公所簡報1976）。

從民國65年起，為擴大水稻綜合栽培的面積，改以鄉、鎮為單位，不必再以毗鄰的農田為條件。換言之，竹山鎮、鹿谷鄉各自組成一個全鄉或全鎮的水稻綜合栽培區，繼續推廣水稻綜合栽培。

四 其他特種經濟作物的發展

(一) 茶葉

林圮埔的茶葉，自日據中期殖民政府推行品種更新以來，始成為今日的青心烏龍茶園，雖然產量不多，不過凍頂的烏龍茶却因風味甚佳而聞名全島。光復以後，在農復會與省農林廳之輔導與資助下，林圮埔的茶葉有相當的發展，茶樹的栽培面積逐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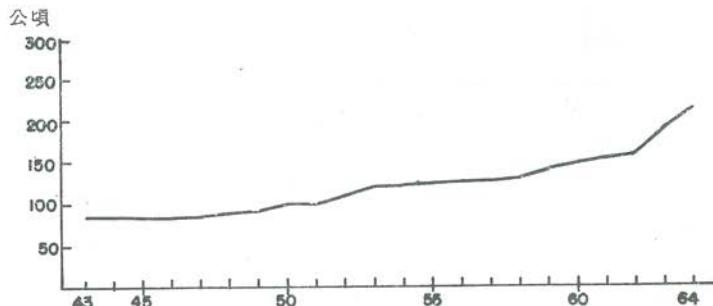


圖 5—1 光復後林圮埔茶樹摘葉面積

擴大，從圖5—1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這種現象，到了民國64年茶樹的摘葉面積已超過民國43年的3倍之多（詳細數字參見附錄10）。

雖然林圮埔的茶樹栽培面積不斷地增加，但茶農對茶園之耕

作管理却一直沿用舊法，致使茶業之單位面積產量無法提高，每公頃平均約2,300公斤（簡俊棠1975:111）。再者，茶農對粗製茶之製造⁽¹⁾，也大多沿襲福建安溪茶區之手工製法，用布將茶菁包成球，加以揉捻，不僅製茶的速度慢，而且茶葉的品質也不劃一。政府為了提高林圯埔茶葉的品質及增加產量，於民國63年7月成立鹿谷高級茶生產專業區，積極輔導茶農改善其產製技術，協助推行分級包裝及共同行銷，促成茶葉的專業化經營，藉以提高茶農的收益。

鹿谷茶葉生產專業區的範圍包括彰雅、永隆、鳳凰等村，茶園面積102.46公頃，參加的茶農有206戶。其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職責分別如下（簡俊棠1975:109—110）：

1. 農林廳：

- (1) 負責本計劃之策劃及監督執行；
- (2) 輔導辦理茶葉共同行銷；
- (3) 負責計劃之協調與聯繫。

2. 茶葉改良場：

- (1) 負責訓練專業區之茶農及指導耕作，並督導辦理病蟲害防治工作；
- (2) 指導改善烏龍茶產製技術。

(1) 所謂粗製茶是將茶菁乾燥，除去所含水分，茶菁除水後重量大減，普通四公斤茶菁可製成一公斤粗製茶。粗製茶廠必須位於產地，以減少運費，同時茶菁在採摘後20小時內，必須進行粗製，否則鮮葉品質變劣，就歸無用。林圯埔粗製茶的焙製，通常是屬於家庭式手工業，幾乎每一茶戶同時又是粗製茶戶，茶農於採摘茶菁後，即曝曬於門前日光下，繼之以手工自製粗製茶。參見姜道章1961:135。

3.南投縣政府(包括鄉公所)

- (1) 負責推行專業區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
- (2) 負責興建專業區公共設施及監督維護；
- (3) 辦理茶農之組織與訓練；
- (4) 負責輔導作業班推行共同製茶及指導辦理共同行銷業務。

至於專業區的工作計劃及其執行經過，也可以從下列幾方面來說明：

1.組織與訓練：

按專業區之地形以每20—30公頃左右成立一共同作業班，共組織三個共同作業班，各班各推選一位具有領導能力及經驗之茶農為班長，授以各項共同作業技能並定期舉辦製茶及栽培技術訓練，以改進及提高生產技術。

2.農務改進措施：

- (1) 輔導專業區購買中耕除草機三臺，動力噴霧機三臺，以推行茶園共同作業。
- (2) 改善專業區的產業道路 2,236 公尺，以利機械作業及產品之運輸。
- (3) 按茶樹老幼及生育情況分別指導茶農適時適量施肥，適期定量採摘茶菁，整枝及防治病蟲害，以提高單位茶菁之收穫量及品質。

3.改善製茶技術：

鹿谷鄉所產之凍頂烏龍茶，均由茶農個別在住宅以手工製成，風味雖佳，但製造環境並不理想，且各家製成之茶葉品質差

異極大。為改善製茶環境，提高成茶品質，應輔導茶農分別組成小型‘共同製茶場所’，以部份機器替代手工操作。專業區內雖然有部份茶農申請貸款興建共同製茶所，但尚未被核准。

4. 設置貯水池：

依據專業區的地勢、水源及實際需要設置貯水池，以便灌溉及病蟲害之防治。預定設置可容五公噸水量之貯水池20個，但實際上僅完成四處。

5. 促進茶葉之企業化經營：

茶葉生產專業區除了要改善生產技術外，最後更要達成共同運銷之目的，不過這一點並沒有達到預定的計劃，專業區並未設立生產合作社，承辦共同運銷之業務，還是茶農各別直接出售成茶給中間茶商。

鹿谷茶葉生產專業區之計劃，承蒙農復會核定自64年1月至6月繼續辦理一期，由中央補助經費575,000元，繼續專業區原所擬定的工作計劃，促使專業區的生產運銷更臻理想。

第二期茶葉生產專業區之面積已略為擴大，參加的茶農也比第一期多，共分成四個共同作業班，茲就各共同作業班的面積及參加茶農列於表 5—7：

第二期茶葉生產專業區的工作計劃，除了繼續推行第一期的工作計劃外，另增加若干第一期所未達成的工作，諸如：(1)成立三所小型的共同製茶所，以達到共同製茶的目的，改進製茶之技術。(2)成立茶葉生產合作社，以達到共同運銷之目的。

鹿谷茶葉生產專業區成立後，在茶樹栽培的耕作技術上確有

表 5—7 鹿谷茶葉生產專業區之面積及其茶農戶數

班 別	專 業 區 面 積 (公頃)	參 加 之 茶 農 戶 數	佔 全 體 茶 農 之 百 分 比
彰 雅	31.17	71	80
鳳 凰	31.41	56	60
永 隆	34.21	78	80
永隆(中央巷)	92.28	66	60
合 計	126.17	271	70

資料來源：鹿谷鄉執行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工作簡報，民國65年。

很大的改進，每公頃茶菁的單位面積產量已高達6000公斤左右，而且由於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可節省不少勞力，不過距整個專業區的共同作業與運銷之目標尚有一大段距離。例如目前僅有三所小型的共同製茶所，製茶量相當有限，大部份的茶農還是靠手工自己製造，茶葉的品質無法提高與劃一；再如，茶葉生產合作社所承銷的茶葉僅佔專業區全部茶葉的十分之一，十分之八還是茶農自產自銷，透過中間茶商運銷到全省各地，其餘十分之一則由農會承銷。茶葉生產合作社由於規模不大，僅有社員56名，每一社員應參加32股，每股100元，總共資金才17,920元，因此無法發揮太大的作用，如果專業區要發揮共同運銷的效果，必須進一步鼓勵茶農參加生產合作社，以擴大生產合作的規模。總之，鹿谷茶葉生產專業區的創立已經獲得初步的成果，如果繼續改善辦理，當可使林圮埔的茶葉生產運銷更臻理想的境界。

(二) 香 蕉

臺灣在日據末期，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由於日本米穀

增產計劃的實施，香蕉業乃走上沒落的命運，尤以平地香蕉的衰退更甚。光復後，政府及青果生產團體，積極輔導蕉農復耕，尤其自民國39年恢復香蕉輸日貿易後，香蕉的生產復呈活潑之景象（胡長準1963a：72）。

林圮埔的香蕉栽培，主要是以山坡地為主，在戰時任其自生自滅，尚保留其殘株；光復後此種殘株乃成為復興蕉園的基礎。如果以戰前（1937）的最大栽培面積為基準，則自民國39年（1950）以後，歷年香蕉栽培面積的變化有如圖5—2所示。自1950年臺蕉恢復輸日以後，林圮埔香蕉栽培面積僅達戰前（1937）之一半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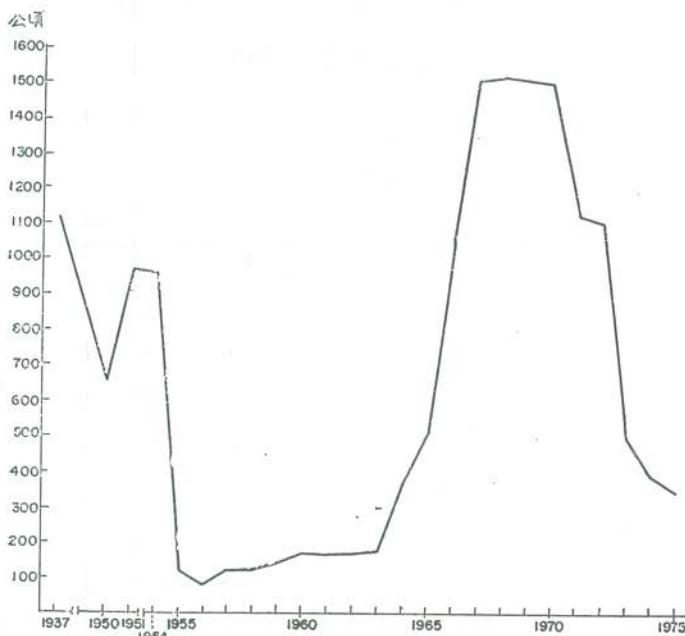


圖 5—2 林圮埔香蕉栽培面積

隨後栽培面積大減，不及戰前最高水準的二成（參見附錄11）。此乃由於日本對臺蕉進口實行管制之故，加以肥料供應不足，致使香蕉單位面積產量大減（胡長準1963a: 83），臺蕉的增產因而受到很大的打擊。迨民國 52 年日本恢復香蕉自由進口，每年進口數量劇增，政府為了配合國外市場對香蕉需要之殷切，乃計劃擴大香蕉之生產（陳月娥 1970: 352）。林圯埔在這種潮流的影響下，香蕉的栽培面積才又逐漸擴大，在民國55年已恢復戰前的水準；民國56年以後不僅栽培面積超過戰前的最高水準，單位面積產量也超出戰前的水準（參見附錄11）。香蕉業呈現出一種欣欣向榮的景觀。

惟自1968年左右以來，中南美洲及菲律賓亦在大量植蕉，並開始銷入日本市場，臺蕉之輸日乃遭遇勁敵⁽¹⁾，因此必須進一步

(1)1963至1968年間日本香蕉進口之來源別有如下表：

單位：%

年 次	臺 灣	中南美洲	其他地區
1963	20.81	79.10	0.09
1964	54.36	45.02	0.62
1965	88.75	9.07	2.18
1966	80.85	17.39	1.76
1967	82.14	16.54	1.32
1968	55.70	39.70	5.60

1968年雖然臺蕉在日本香蕉進口總量中還超過一半以上，不過所佔的比重已減少，相反地，中南美洲香蕉進口的比重已提高。參見陳月娥1970:395—96。

加強臺蕉的品質，以增強市場的競爭能力，否則日本的香蕉市場將被中南美洲及菲律賓香蕉所取代。1972年，臺中區青果合作社為提高香蕉的品質，以增強市場的競爭能力，同時為調節香蕉市場的供應量，試辦香蕉契作生產，採取保證價格之方式，明定社員的權利與義務。這種辦法對一般蕉農來說，甚感不便，蕉農不習慣於先行自定生產數目，因此有不少農民放棄香蕉之栽培，而改種其他作物。在另一方面，蕉農也因為近年來香蕉市場常有滯銷的現象，影響蕉農的收入頗巨，香蕉也不再是一項最有利的經濟作物⁽¹⁾，因此農民紛紛放棄香蕉之生產，林圮埔的香蕉栽培面積乃急速下降，到1975年僅剩下302公頃。

林圮埔的香蕉生產，光復初期仍然集中於山坡地，迨民國44年香蕉栽培面積大量擴展以後，平原地區亦大量種植，甚至有不少稻田改種香蕉，濁水溪流域的河川地更是遍地香蕉。主要的產地集中於鹿谷的初鄉及竹山的社寮、富州、山崇、延平、延和、中和及中崎等地區，以生產冬蕉為主要。香蕉的生產與運銷完全在青果合作社的統籌下共同經營，也就是個別蕉農之生產，在合作社的安排下達到大規模經營的效果，例如採取效果甚佳的病蟲害共同防治措施等；在產品的銷售方面，則採共同運銷之方式，供應國內外市場的需要。通常香蕉的外銷過程，是由蕉農先把所生產的香蕉運送到青果運銷合作社的檢驗場繳驗，檢驗合格的香蕉再由青果運銷合作社統籌運往輸出港口，交貨給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的貿易商，由貿易商負責運銷到國外市場。香蕉的價格則

(1)根據民國60年之計算，香蕉每公頃之生產成本約39,000元，約可生產23,400公斤，每公斤的平均售價為3元，因此約可獲得70,200元，每公頃之淨收入大致31,200元。

由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核定⁽¹⁾。青果運銷合作社並得按照規定向社員從香蕉售價中征收管理費2.5%；此外，包裝材料、技工工資、選別及包裝費等則按成本或核定數代收（胡長準1963b: 104）。由此可見，香蕉是一項最具專業化生產的產品。

（三）菸葉

臺灣菸葉之生產與管理均由菸酒公賣局辦理，每年生產目標係配合捲菸產銷情況及外銷需要量予以統籌計劃。菸葉之生產，幾乎分佈全省各地，為了便於管理起見，公賣局乃將全省植菸區域劃分為五區，即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及宜蘭等五個菸區。除上述五區外，均不許植菸。同時，為便於輔導菸農起見，公賣局特在上述五菸區分別設置若干輔導區，辦理輔導工作。林圮埔即屬於臺中菸區的十六個輔導區之一，為公賣局菸葉生產工作之基層組織。每一輔導區於菸葉耕作之初，即須調查菸農之耕作經驗、歷年成績、能力、自然條件及烤菸室等設備，然後呈報公賣局核發許可證。許可證發給後，當菸農移植菸苗於本圃時，復須查定其實際植菸面積；如有減作，則於許可證上註明減作數量，以供收穫時作為收買菸葉之依據。同時，分配貸放肥料以及菸農所需之各種器材（楊逸農1952: 188—191）。

臺灣菸葉之生產，光復以來由於菸農自由留種與肥料供不應

(1)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是由高雄、臺中兩個青果運銷合作社所聯合組成的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及臺灣省農會與臺灣省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等三單位各推派委員三人所組成。其任務為統籌香蕉對外銷售及收支結算，核定產地香蕉價格及建議外銷售價，核定生產團體每次應行集貨數量，辦理車輛及船位之接洽與配運及報關裝船卸載事項。參見胡長準1963b:104。

求，以及輔導有欠充分之結果，不單品質混雜不純，而且品質變劣退化，菸葉之產量，遠遜於光復以前。菸葉的種植面積，最初數年也都在 6,000 公頃左右，隨後大致維持在 8,000 公頃左右，直到民國 56 年以後因配合拓展外銷而略有擴展，約達 10,000 公頃，民國 60 年以後又回復到 8,000 公頃左右（陳月娥 1970: 348；臺灣農業年報 1975）。林圯埔的菸葉種植面積，由於竹山菸葉輔導區的範圍包括集集的一部份，因此確實的資料不甚詳細。根據兩次農業普查之報告，林圯埔的菸葉面積如下表：

表 5—8 林圯埔菸葉種植面積

年 次	菸葉種植面積 (公頃)	種植戶數	菸葉收穫量 (公斤)	價 值 (元)
民國 50 年	196	375	* 405,132	* 6,984,475
民國 59 年	308	364	* 579,373	* 16,266,105

* 根據臺灣農業年報，南投縣菸葉之平均單位面積產量及價值而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民國 50 及 59 兩年之臺灣農業普查報告。

從表 5—8 可看出，林圯埔在民國 50 年至 59 年間，菸葉的生產價值約增加二倍多。菸葉的種植面積約增加五成左右，不過菸農的戶數並沒有增加，因此每戶的種植面積略有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菸葉輔導區限制新的菸農種植菸葉之緣故。民國 64 年，根據筆者的實際調查，林圯埔共有菸農 285 戶，菸葉種植面積 383 公頃，年產量估計約 964,394 公斤。菸葉的種植，主要集中於山崇、延正、延和、中和、中崎、德興及礪磘等里。從某一菸農的實際收支情形，也許可以看出一般菸農的利潤，根據這位菸農的計算，一公頃菸葉之生產成本約為 110,129 元，菸葉之總收穫量

爲 2,518 公斤，約值 126,669 元，因此淨收入爲 16,540 元⁽¹⁾。由此可見菸葉的生產利潤並不高，難怪大部份的菸農強調種植菸葉只是賺取自己本身的工資而已。例如，在菸葉的生產中，全部工資需 46,000 元之鉅，其中約有三分之一是屬於自己的勞力，因此可以節省雇用工資 15,000 元左右；再者，栽培菸葉的地租，每公頃需 5,000 斤稻穀，約值 35,000 元，如果菸農擁有自己的土地，則可節省一筆不少的費用。由於種植菸葉需要極多的勞力，因此種植菸葉的家庭，大多屬於勞動力較充裕的專業農家，也唯有專業農家才能勝任極需勞動力的菸草栽培業。

五 結 語

根據前面幾節所述，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林圯埔在光復以後的經濟發展是一種政府所領導的計劃經濟。若干由外來殖民資本

(1)以一公頃爲單位之生產成本及收入，根據中央里一位菸農的計算如下：

支 出 部 份		收 入 部 份		
		菸葉之等級	產 量 (公斤)	每公斤之單價 (元)
耕 地 地 租	35,000 元	一 等	532	61.40
燃 料 費	10,650 元	二 等	531.2	56.30
肥 料	13,979 元	三 等	619.9	51.60
農 藥	4,500 元	四 等	516.1	45.90
工 資	46,000 元	五 等	386.3	39.40
計	110,129 元	六 等	81.1	31.80
		七 等	13.1	27.10
		等 外	19.1	21.10
		計	2518.8	126,669.80

所控制的產業，諸如蔗糖業、樟腦業等，隨着殖民勢力的消失而沒落，代之而起的是地方資本所經營的竹林業，林圯埔南部山區原有廣大的竹林地，日據時期因受日本資本家的強佔，竹林的經營受到很大的限制，光復後在政府的督導下先後成立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竹材的生產與運銷完全在合作社有組織的安排下進行，致使林圯埔的竹林業有很大的發展，竹材的生產與加工成為林圯埔一項最主要的產業，促使林圯埔的經濟繁榮發展。最近林圯埔‘竹材加工專業區’的設立，更為林圯埔的經濟發展奠定一個光明的遠景。

林圯埔除了上述的竹林業外，傳統的稻作以及香蕉、菸草、茶葉等經濟作物，在政府有計劃的輔導與推動下，也都有極大的發展。政府除了繼續日人的農業政策，諸如品種改良、化學肥料及農藥的使用等生物性的改革外，並進一步推動農業的機械化，以提高農業生產效力，達到農村經濟發展的目的。這項努力已經獲得相當的成效，其主要的原因乃光復後土地所有權的相當平均，農民對水利灌溉、肥料的使用、農業技術和信用等機會均等，因此農業創新的傳播相當迅速而普及⁽¹⁾。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的發展，致使農業失去合理的收益，政府為了減輕農民的負擔，以提高農民的收益，因此極力倡導農業企業化經營，諸如水稻綜合栽培及農業生產專業區的創設等。

(1) 參見 Griffin 1974: 25; Lester Brown 亦指出某些國家之農業一直沒有重大的發展，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未提供有利於農業發展的條件，尤其是未實施土地改革，土地集中於少數的地主手中，因而阻礙現代農業技術的引進 1970:110。

第三編 社會發展

第六章 寺廟與地緣組織

一 前 言

寺廟不僅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¹⁾，即使在目前社會還是相當的重要(莊英章 1970: 35—37)。有關臺灣漢人社會之研究，學者很早就注意到村廟的重要性，不過大部份的學者只注意到村廟建立的歷史、社會背景，而沒有將宗教活動和社會生活連結起來(劉枝萬1963；李添春1971)。首先將寺廟與社會生活連結起來考慮分析的大概是岡田謙，他提出祭祀圈的概念⁽²⁾來分析宗教與社會組織的關係(1938)。近年來王世慶也用主祭神的信仰來分別人羣，進一步更以不同主祭神及其廟宇組織和宗教活動來看不同聚落在地域中的從屬關係(1972: 1—38)。許嘉明也利用祭祀圈的概念來探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宗教活動和地域組

(1)戴炎輝在研究臺灣村莊的組織時，指出村廟為村莊組織的核心(田井 1943:319—320)；Brim 在香港的研究，也指出村廟可作為‘聯村’(village alliance)的宗教、政治及社會活動中心(1974)。

(2)岡田謙以共同奉祀某一主祭神的居民的居住地域為祭祀圈(1938:3)。這個地域範圍隨着主祭神影響力的大小而有不同，它可小至某一村落中的一個‘角頭’，大可包括整個村落，甚至包括無數的村落，形成一個超村際的祭祀圈。在另一方面，祭祀圈的範圍是互相交錯重疊，某一‘角頭’的信仰範圍也可以被包括在村落的祭祀圈內，甚至成為某一超村際的祭祀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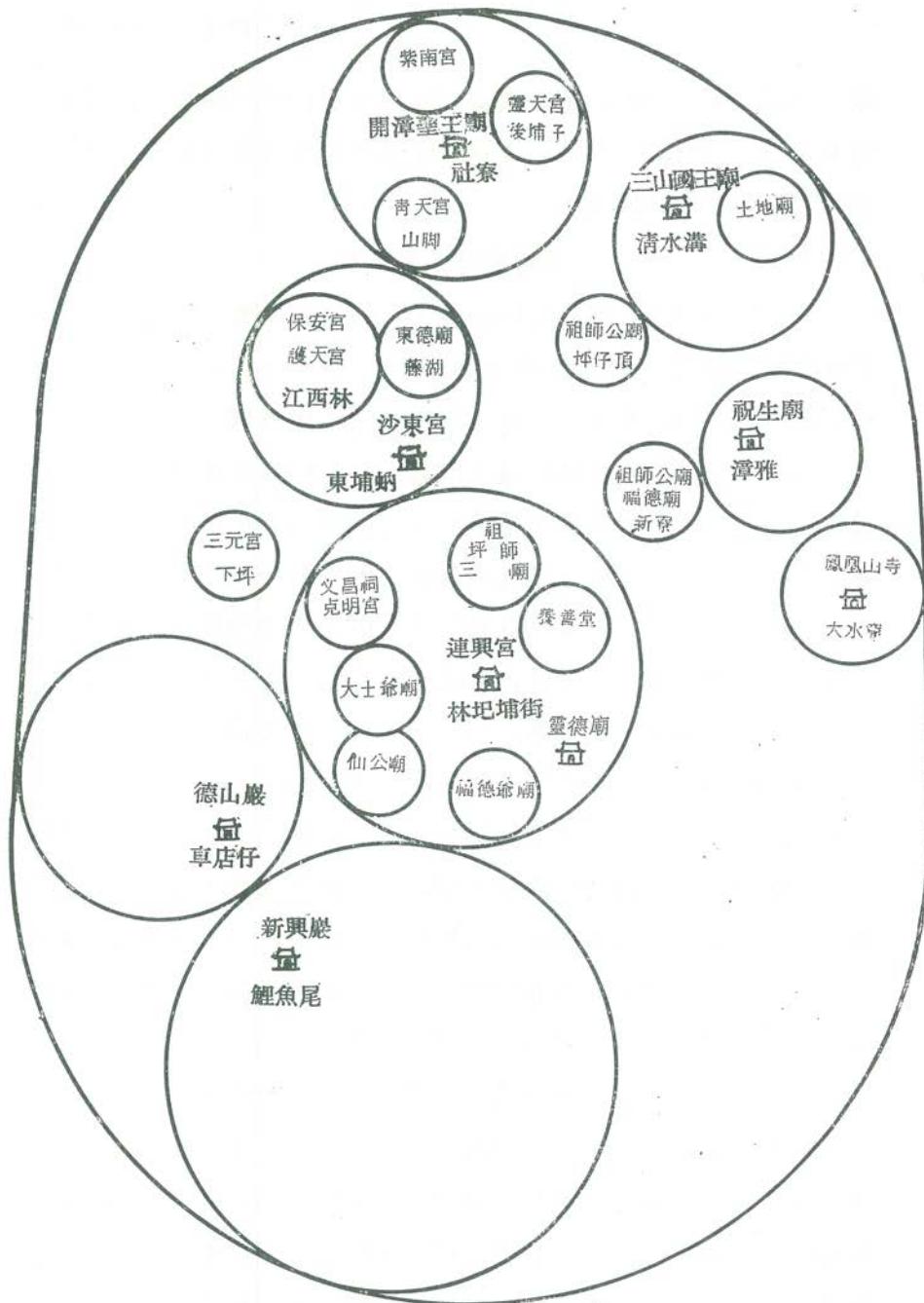


圖6-2 林圯埔祭祀圈略圖

織（1975：165—190）。施振民更企圖建立一個祭祀圈和聚落發展的模式（1975：191—206）。本章也擬以祭祀圈的概念來分析林圯埔的宗教活動和地域組織。

二 超村際的宗教活動

林圯埔自明鄭部將林圯開拓以後，隨着漢人勢力的發展，村落逐漸開拓奠基，各地的寺廟也逐漸地出現，因此產生大小不同的祭祀圈，相互交錯，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參見圖6—2）。

其中最主要的是以林圯埔街的連興宮（媽祖）及靈德廟（城隍）為中心之祭祀圈，其範圍包括整個林圯埔地區。在這個大祭祀圈下，各地區基於特殊的生態環境又各自形成若干大小不同的祭祀圈。例如在平原地區，又形成幾個主要的超村際祭祀圈：在濁水溪南岸的社寮、後埔仔地區，形成一個以開漳聖王廟為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在東埔蚋地區，形成一個以沙東宮（開臺聖王）為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在清水溪下游的車店仔地區，形成一個以德山巖（觀音佛祖）為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此外，在廣大的山區聚落，也有三個主要的超村際祭祀圈，例如在清水溪上游的山區聚落，形成一個以新興巖為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在大坪頂地區形成一個以祝生廟為中心的超村際祭祀圈；在清水溝溪下游，形成一個以三山國王廟為中心的祭祀圈。以下就分別來敘述之。

(一) 以林圯埔街連興宮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連興宮俗稱媽祖宮，位於濁水溪南方平地，亦即往昔沙連堡林圯埔街。供奉媽祖，為林圯埔居民的信仰中心，日據以前的信仰範圍包括整個沙連堡，日據以後又擴展到鯉魚頭堡，也就是包括現今的鹿谷、竹山兩鄉鎮，為林圯埔最大的祭祀圈。

連興宮的緣起不詳。相傳，乾隆21年(1756)居民割香於北港朝天宮，募款創建，號稱連興宮，蓋寓於‘水沙連興旺’之意也。當時林圮埔開闢已久，人文景觀蒸蒸日上，成為濁水溪南岸漢人拓墾的策源地，逐漸形成街肆，因此有連興宮的興建。自是連興宮對於救難、祈雨、治病、安產、利市等頗靈驗，甚至具有某種驅番的功能(劉枝萬 1961:89)。

連興宮香火雖盛，却苦於財源，適乾隆27年秋，彰化知縣胡邦翰勘查水沙連，諭告民人：“凡沙連堡沿山(自大坑以至小半天、大水窟一帶)之地，未報墾成納賦者，應照一九稅之例繳租，配入本廟，充作香燈之費”。自是香火盛極一時，可見林圮埔在乾隆年間之拓墾已具相當的規模，民生欣欣向榮(劉枝萬1961:89)。迨咸豐年間，連興宮因年久失修，因此林鳳池、陳希亮等首倡，就沙連堡內信徒募款修建。由於廟勢鼎盛，開支亦浩繁，乃就林圮埔街市場之商賈，課以量稅，每擔抽取賣方一錢五厘，買方一錢，年約二百至四百元充作維持費；光緒5年(1879)又從濁水溪永濟義渡捐題銀中抽取若干，以為香燈費。迨日據初期，由於林圮埔居民曾激烈抵抗日軍入侵，遭受日軍的屠殺，引起社會的不安，連興宮從此一蹶不振；明治35年(1902)量稅遂廢；明治37年(1904)由於頒佈地租規則，一九稅歸官，自廢。明治39年，林圮埔街長林月汀首倡，魏林科、陳紹庚、曾君定等人為董事，就林圮埔支廳轄內信徒募款一千元，再次重修，經數年始告竣工，廟貌一新，規模大備(劉枝萬1961:89—90)。

日據時期，連興宮的信徒已擴及整個林圮埔地區，但實際參與固定節日之慶典者僅限於林圮埔街(即今之竹山街內四里)一

帶居民而已。例如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聖誕及中元普渡，祭典極為隆重，實際參與祭典者僅限於林圮埔街一帶居民，不過林圮埔街以外的各村落，雖然沒有實際參與宗教慶典，但每年的春季或秋季，大多迎媽祖到村落‘作客’或巡境。其中較有名的例子，如社寮地區（今之社寮等四里）與羌仔寮一帶山區村落（現今之鹿谷鄉各村）兩處，每年為了迎奉媽祖巡境，經常發生爭奪‘二媽’神像之事，後來由媽祖降乩指示社寮地區於春季奉迎，羌仔寮地區改為秋季，乃相安無事至今。

（二）以社寮紫南宮、開漳聖王廟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紫南宮俗稱土地公廟。位於濁水溪南畔，即往昔沙連堡社寮的大公，為林圮埔連絡南投地方的首要渡船頭，地處交通要衝。乾隆10年（1745）左右，由該地總理杜夫首倡，就社寮、後埔仔一帶居民募款興建，供奉福德正神。除了祈求部落的平安與五穀豐登外，住民入山或外出旅行，必詣禱告，隨帶其香火或護符，冀避‘番’害，頗為靈驗（劉枝萬 1961：117）。

迨乾隆末年，社寮、後埔仔一帶已臻開發，社會欣欣向榮，居民為紀念鄉土的開拓神陳聖王，乃割香於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公建開漳聖王廟⁽¹⁾。自此開漳聖王廟取代紫南宮而成為社寮、後埔仔地區的信仰中心。

紫南宮的地位雖然被開漳聖王廟所取代，但因土地公的靈驗卓絕，廟勢並未衰退，尤其是光緒年間，永濟義渡設立，更促進

(1)開漳聖王或稱陳聖王，即唐代武進士陳元光，率兵征閩，開拓漳州七縣，布施德政，歿後勅封威惠聖王；漳人深感其功，奉為鄉土開拓神，建廟祀之。參見劉枝萬 1961：139。

紫南宮的發展。光緒14年，社寮大公街衆商舖約七十戶，鳩集六十元買水田四分，捐獻給紫南宮以爲香祀田。迨日據之初，集集吊橋興建後，永濟義渡遂廢，紫南宮失去其交通要衝之優勢，因而逐漸衰微。光復以後，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紫南宮的水田被徵收，香燈費隨之中止，因此設立一個‘香牌’，由社寮大公一地的居民按戶輪流，每天早晚兩次到廟裏燒香奉茶，遇到固定的節日慶典時，亦由大公的居民按戶攤派費用，其他地區的居民不再參與此事，無形中紫南宮變成社寮的一個‘角頭’廟宇而已，不再是一個超村際的廟宇。

開漳聖王廟在嘉慶初年又重新修建，信徒包括濁水溪南岸的社寮十庄（即今之社寮、中央、富州及山巒等四里），祭祀圈與隆恩圳灌溉區域大體一致，可說是連興宮之大祭祀圈下自成一個信仰圈。嘉慶年間，林圮埔的漢人積極深入山區拓墾，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者，在嘉慶24年2月將坪仔頂一帶山地墾民之配納租谷，施捨爲開漳聖王廟之香燈費。迨同治年間，由徐玉峰首倡，集資購買社寮、後埔仔、溪洲仔等處水田七分、旱田二甲、房地一分及原野三分等，捐獻爲廟產。同治11年，廟宇因年久失修，由庄董莊鍾英、陳玉峰首倡，募款修建，至光緒3年才完工，廟宇煥然一新。不過黃林旺所施捨坪仔頂一帶租谷，在光緒14年（1888）劉銘傳清丈時悉皆歸官，因此改由廟祝向信徒化緣稻谷，稱之爲‘化緣粟’（劉枝萬1961：140）。光復以後，由於政府實施土地改革，開漳聖王廟的若干土地均被徵收，管理人張崇烈將政府所給予的公司股票出售，借貸給信徒，每年收取利息若干以維持廟內司香之用。每年特定的祭典則按戶平均分攤費用。

開漳聖王廟除了主祭神開漳聖王外，並祀法主公、開臺聖王、神農大帝、三官大帝（僅供錫爐）及其他諸神等。主要的祭典舉行於農曆二月十四日（神農大帝）、二月十五日（法主公）、二月十六日（開漳聖王）及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以上為三官大帝）等；請道士誦三靜呪，附近居民麇集，備辦牲醴祭獻，演戲慶祝，頗為熱鬧。其中尤以中元普渡及二月迎媽祖兩次慶祝活動最為盛大，影響也最為深遠，以下就分別來敘述這兩次慶典的經緯。

1. 中元普度

臺灣孤懸海外，為漢人新拓墾的邊疆社會，移民特別崇信鬼神。一般人認為農曆七月是孤魂野鬼從陰間來到陽界的日子。換言之，這些無緣鬼魂在七月初一從地獄中被釋放出來（俗稱開鬼門）；直到七月二十九日午夜再被遣回地獄（俗稱閉鬼門）。在這一個月中，這些孤魂野鬼到處遊蕩，接受施食。人們為了避免這些餓鬼的加害，不得不設法取悅牠們，因此在這個月中天天舉辦盂蘭會，俗稱普度，以祭祀這些孤魂野鬼。後來改為集中在某一天或數天舉行祭典，屠宰無數的豬、雞、鴨等祭祀無主的遊魂。往昔林圮埔地區的普度，按幾個主要祭祀圈分別舉行，先從林圮埔街的連興宮開始舉行，然後輪到東埔蚋的沙東宮，七、八、九日等三天則輪到社寮的開漳聖王廟舉行，接着輪到濁水溪北岸的濁水媽祖廟舉行。

開漳聖王廟舉行中元普度時，由溪洲仔、後埔仔、北中、大公及山腳等五區按年輪流擔任正總理，以主持整個普度儀式。再由正總理請數十位副總理及頭家協助普度事宜。此外，在總理之

下分設五大柱，即主會、主壇、主醮、主普及三官首等，以擲筈的方式選出這五種職位，分別由五個區域擔任。各區分別設祭壇祭拜，只有擔任正總理的區域信徒準備牲醴來廟前普度。

普度的費用，諸如牲醴及其他開支，由五個區域的居民共同負擔，通常以隆恩圳灌溉系統內的水田為主，每甲收取若干；此外，不屬於隆恩圳灌溉系統的田地或非農戶，各自樂捐，稱之為‘散緣’。普度儀式在九日晚達到最高潮而結束。十日，正總理利用普度之牲醴設宴款待五大柱主、副總理、頭家及渡船工人等，以酬謝他們幫忙普度儀式。

上述的普度活動，自清朝開始以迄日據末期，直到珍珠港事變發生才被禁止，日本殖民政府禁止民間一切宗教慶祝活動。臺灣光復以後，社寮、富州、中央及山崇四里聯合舉行之普度活動一直未恢復，由於受到戰爭的影響，經濟蕭條，社寮一帶有不少農田被外地人所購買，他們不肯出錢提供開漳聖王廟的普度費用，以致普度的經費發生問題，因此社寮四里不再聯合舉行普渡，分別在各里內單獨舉行。開漳聖王廟的普渡儀式也就由社寮一里的居民所負責。普渡的日期也因政府規定統一拜拜，改為七月十五日舉行。往昔社寮參與聯合普度儀式時，在該區本身又分為北中、大公及過坑等三個‘角頭’，按次輪流擔任總理之職。光復後社寮還是分為北中、大公及過坑三個‘角頭’，按次輪流負責普度。輪流負責普度的‘角頭’，則該‘角頭’的居民準備牲醴來廟祭拜，其他兩區的居民則各自在家內拜拜。普度的費用，按實際的支出由各戶分攤，除了支付道士及戲團演出的費用外，並買一頭豬充當牲醴，翌日則以此牲醴來設宴，由參與普度這一‘角頭’之村民參加

聚餐，俗稱‘吃公’。

2.迎媽祖

開漳聖王廟除了中元普度由社寮等四里聯合舉行外，二月十三日到林圮埔街連興宮迎媽祖也是由四里聯合舉行。根據鄉民的傳說，連興宮的‘二媽’原為開漳聖王廟所奉祀，後因修廟而暫請到連興宮供奉，等到開漳聖王廟整修完成，‘二媽’却不肯回到社寮，因此繼續奉祀於連興宮，每年二月十三日才迎回社寮‘作客’。另一傳說，連興宮‘二媽’神像所雕刻的樟木，乃初鄉與羌仔寮間某池中所埋之一根樟樹木頭，由於社寮四里與鹿谷地方兩區每年均爭相奉迎媽祖巡境，因此曾發生爭端。

其實，社寮四里與鹿谷地方往昔均屬於連興宮的信仰圈，奉迎媽祖巡境乃極平常之事。社寮的開漳聖王廟，每年農曆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分別為神農大帝、法主公及開漳聖王的誕辰，這三天均演戲以示慶祝，為了迎接連興宮的二媽回來作客，所以固定在二月十三日到林圮埔街迎媽祖。這一天也前往濁水溪北岸之濁水媽祖廟請媽祖來社寮‘作客’。相傳濁水媽祖是連興宮媽祖的女兒⁽¹⁾，所以一併請來社寮‘作客’。至於何時開始請濁水媽祖來作客已不得而知，不過社寮與濁水兩地的關係，很早以前就已相當的密

(1)根據南投文獻之記載：沙連下堡濁水庄的媽祖廟緣起不詳，惟自道光10年以後，濁水的地位愈形重要，為南投通往林圮埔及溯濁水溪入集集地方的要衝。迨清末的開山撫番，地位更為重要，光緒5年有永濟義渡之創設，成為濁水溪的首要津渡，但因濁水溪流湧如飛，橫渡甚為艱險，因此居民供奉天上聖母，以保護往來民人（劉枝萬 1961:99—100）。濁水庄原屬於沙連堡，直到光緒14年，濁水與湳仔、炭寮等濁水溪北岸之地，才分開另成一單位，號稱沙連下堡。所以濁水的媽祖廟很可能即割香於林圮埔街的連興宮，從中元普度及開漳聖王廟的迎媽祖巡境等宗教活動，可做此推論。

切，濁水是社寮渡濁水溪北上的必經之地，光緒年間所設的永濟義渡，南北兩個渡船頭即分別設在社寮與濁水，直到日據時期集集吊橋興建後，兩地的關係才逐漸疏遠。

往昔迎媽祖的活動是由社寮、後埔仔、溪洲仔、山腳等區聯合舉行，各區均有不少民間遊藝隊參加，場面相當浩大。二月十三日晨從社寮開漳聖王廟出發，前往林圮埔街的連興宮迎媽祖，同時到林圮埔橫街的城隍廟請范將軍、謝將軍兩位神明，回途經過東埔蚋的沙東宮，也請開臺聖王一併來社寮‘作客’。迎媽祖隊伍回抵社寮之前，先巡行北中一周，接受村民的祭拜，再進入開漳聖王廟供奉；直到十六日開漳聖王的聖誕過後，從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分別出巡大公、後埔仔、溪洲仔、山腳等地，二十一日再從開漳聖王廟出發送媽祖等神明回原來廟所，整個慶祝活動才告一段落。當慶祝活動進行期間，媽祖出巡所到的地區，則該區聘請戲團來演戲以示慶祝，家家戶戶並宴請鄰村的親友，熱鬧非凡。

上述的慶祝活動一直繼續到日據末期，因太平洋戰爭發生而被日本殖民政府所禁止。光復後曾一度恢復，後因各里覺得聯合舉行慶祝活動諸多不便，乃決定各里分別舉行，即每年由一個里負責往連興宮迎媽祖，另一個里負責送回。後來，大家均爭着要迎媽祖而不願負責送回，社寮里長張崇烈乃提議四里按次輪流。因開漳聖王廟在社寮，所以規定每年二月十五日媽祖一定在社寮，其他三里則按次輪流，如果輪到山崇里迎媽祖，則二月十四日到連興宮迎媽祖，十六日媽祖到中央里，十七日才輪到富州里，並由富州里負責送回；如果輪到富州里迎媽祖，則十三日到連興宮迎媽祖，十四日在中央里，十五日在社寮，十六日才輪到山崇里，

並由山崇里負責送回。此項辦法經由四里同意而實行迄今。

(三) 以東埔蚋街沙東宮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沙東宮俗稱國姓爺廟，位於東埔蚋溪下流，即往昔沙連堡東埔蚋街，供奉延平郡王。臺民以其開闢草萊，行德政，乃奉之為開臺始祖，咸尊崇之。東埔蚋原為明鄭時代，寓兵於農，驅‘番’所開闢之地，居民為懷念鄭氏開疆闢土之功，於嘉慶7年(1802)割香於臺南延平郡王祠，築一小石室於當地大樹下奉之。適有村民劉神瑛赴考落第，後禱告於該祠之開臺聖王，果然登科，為答謝神恩，於嘉慶15年(1810)捐資予以擴建，自是頗為士子所推崇，廟勢蒸蒸日上。迨咸豐6年(1856)11月，由生員劉漢中首倡，募款重修，規模稍備，號稱沙東宮，蓋寓‘神靈赫赫，威鎮沙連堡東部’之意。其信仰圈已從東埔蚋街擴展到整個東埔蚋、江西林地區（亦即現今之延平、延正、延山、延和等四里），此與東埔蚋圳的灌溉區域也大體一致。光緒年間，生員劉士芳首倡，廣向沙連堡居民募款，予以擴建。迨日據初期，由劉來旺首倡，更廣向林圯埔支廳轄內居民募捐，予以重修（劉枝萬 1961：136）。

沙東宮除了主祭神開臺聖王外，並祀神農大帝等神明。往昔一年兩祭，即農曆正月16日及‘冬尾’。實際參與慶典者僅限於東埔蚋一帶居民，備辦牲醴祭獻，演戲慶祝；尤以‘冬尾祭’最為熱鬧，有如雲林縣採訪冊所云：“每收穫冬成，鄉村迎迓演劇，習為常典”（倪贊元1959：159）。沙東宮的香燈費，一向分早晚二季向信徒化緣，號稱‘化緣票’，至於祭典費則由東埔蚋一帶居民負責，按丁攤派，如不敷用，再由廟產（旱田一分五厘）之收益補墊之；

如逢歲旱或螟蟲之害，則以出售護符之收入支付祭祀費。祭祀活動由爐主負責，爐主的選舉乃於‘冬尾祭’結束後，擲筈就東埔蚋一帶居民遴選，任期一年。此外，另設頭家八名，按四個庄頭各分配二名，以幫助爐主處理祭典事宜。光復以後，東埔蚋地區四里所聯合舉行的宗教慶典逐漸減少，尤其是近年來幾乎僅剩下延平里（原東埔蚋街）的居民單獨舉行，其他三里的居民很少再參與沙東宮的慶典。不過在國曆8月27日，另由竹山鎮公所主持一個祭典，以紀念開臺聖王鄭成功。

沙東宮除了上述的東埔蚋一帶居民之共同祭祀活動外，由於相傳對於治病、祈雨、驅蟲、去瘟等相當靈驗，信徒遍及林圯埔各村落，每年春或秋季大多來迎請開臺聖王巡境。此外，有埔里、水里、集集、名間、二水、林內、古坑及斗六等地方的廟宇割香於沙東宮。直到日據中期以後，因無靈顯事蹟，廟勢漸衰，不過迄今乃有不少村廟在‘冬尾’謝平安時，來沙東宮迎開臺聖王‘作客’。

四以大坪頂祝生廟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祝生廟俗稱祖師廟，位於林圯埔東方山區，即沙連堡大坪頂的漳雅。這一地區，自乾隆52年（1787）林爽文殘部退據小半天被清軍克復後，閩籍漢人接踵移住。迨嘉慶末年，大坪頂七庄遂以‘番’境要衝之交通功能而發展。相傳，道光9年（1829）即建本廟，供奉陰林山祖師（劉枝萬 1961：75）。

陰林山祖師之信仰，主要分佈在靠山地帶，即往時漢人開拓之前線，漢‘番’交界之處。惟此神的來歷，除號稱‘陰林山得道慚愧祖師公’外不得而知，其為佛徒雖無庸置疑，然按祝生廟之神像，顯然與清水祖師或三坪祖師不同。究其本質，正如雲林縣采訪冊所云：

“大坪頂七庄居民入山工作，必帶香火，凡有兇番出草殺人，神示先兆，或一、二日，或三、四日，謂之禁山，違者恒爲番所殺，故居民崇重之，爲建祀廟”（倪贊元1959：160）。因此祖師公可以說是閩籍開拓民之守護神。日據中期以後，其防番功能已失，廟勢漸衰。

在林圮埔山區的陰林山祖師信仰中，以大坪頂的祝生廟爲最早。稍後，在坪仔頂、新寮及大水窟等庄所興建的祖師公廟均割香於此，後來祝生廟的廟勢平平，反而被大水窟的鳳凰山寺所超越。祝生廟的信仰圈，從原來的大坪頂七庄而逐漸縮小，僅剩漳雅、鹿谷、車輶寮等附近的村落而已，平時香火不盛。除了主祭神陰林山祖師外，並祀開臺聖王及福德正神。目前每年農曆3月16日祖師公誕辰均舉行祭典，向以演戲慶祝，費用則由漳雅、鹿谷及車輶寮等村居民按戶分攤。此外，每年秋季均舉行‘冬尾祭’，即所謂的‘冬尾戲’。不過這項活動並非以祝生廟爲中心，而是羌仔寮山區十六庄頭（今之鹿谷鄉全境）所聯合舉行。每年前往連興宮迎請媽祖到羌仔寮山區各庄頭巡境，祈求合境平安。此項巡境活動源起甚早，即在咸豐年間由林鳳池所發起，各庄頭組成十六名媽祖大轎班，每年3月由大轎班奉迎媽祖來巡境，後來因常與社寮地區開漳聖王廟發生爭迎媽祖之事，乃改爲‘冬尾’迎媽祖巡境以迄今。光復後鹿谷十六村（其中新豐永興兩村已劃入水里鄉），雖然每年仍然迎請連興宮之媽祖、城隍廟的謝、范兩將軍及沙東宮之開臺聖王等神明來巡境，但已經不是一個有組織性的宗教活動了。任何村落先舉行‘冬尾戲’，則先到連興宮迎媽祖，然後各村落按舉行‘冬尾戲’的先後秩序，依次輪流迎媽祖，輪到最後舉行‘冬尾戲’的村落則負責送回媽祖等神明。各村落迎媽祖的順序，

也就是舉行‘冬尾戲’的順序，此往往透過‘戲班’負責人之安排。換言之，戲班負責人於事先到村落接洽演戲的日期，經過各村落協調的結果，乃達成迎媽祖的日期及順序。

(四)以車店仔德山巖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德山巖俗稱巖仔，或稱德山寺，位於清水溪下游的東岸臺地上，即往昔沙連堡下崁庄，土名車店仔(今之德興里)，供奉觀音佛祖。緣起不詳，原址建在下崁庄和溪厝之崁下。相傳，在道光13年(1833)1月，每夜冲起靈光，騰空逐漸消逝於德山方面，四下瀰漫異香，居民忖度神意，乃募款若干，遷建於現址。同治13年(1874)5月住僧綠德將平日所積蓄之款買巖前旱田一段，捐作寺產。迨光緒19年，鄉民又募捐重修。日據之初因受颱風之侵襲，傾圮不堪，明治45年(1912)陳葱、葉葆華、蔡性、陳水發等人首倡，募款修建，至大正2年(1913)竣工(劉枝萬1961:52)。

德山巖除了主祭神觀音佛祖外，並祀阿彌陀佛、釋迦佛、天上聖母、中壇元帥、福德正神、註生娘娘、開臺聖王等神明。信徒初僅限於崁下之居民，爾後香火漸趨鼎盛，擴及清水溪下游的車店仔、柯子坑、中崎、和溪厝、枋寮仔、冷水坑及桃仔園等地(即今之德興、中崎及中和三里)。往時，除了中元普渡外，農曆2月19日、6月19日及9月19日等觀音佛祖聖誕，均舉行盛大的祭典，七庄信徒麐集，演戲慶祝，熱鬧非凡。光復以後，七庄頭的聯合慶祝活動逐漸衰弱。近年來，中元普渡時各‘庄頭’僅派代表參加祭典，而非全體信徒共同參與，各‘庄頭’分別各自在庄內舉行。6月19日觀音佛祖聖誕，因農忙而取消慶祝活動，2月19日及9月19日兩天，雖然還舉行慶典，但已經不是七‘庄頭’共同參與，

而是由信徒自由參加。

(六)以鯉魚尾新興巖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新興巖俗稱鯉魚尾巖，位於清水溪上游西岸，即往昔鯉魚頭堡鯉魚尾庄，乃鯉魚頭堡唯一的寺廟，也是清水溪上游山區聚落的一個超村際廟宇，供奉觀音佛祖。

新興巖緣起於道光年間，當鯉魚尾庄開拓時，有墾民林光輝者，隨身攜帶觀音佛祖香火，前來墾荒，朝夕膜拜，果獲平安。迨開墾就緒，部落奠基，附近墾民聞風前來祈禱者漸多。適於道光15年(1835)3月某夜，觀音託夢，告曰：“吾今被祀於斗六街某宅，汝若迎吾前來，建祠奉祀，必定呵護，合境平安”。林光輝謹記在心，翌晨告知村民，竟有數人與所夢者符合，乃相議前往斗六尋找，果獲一木像，將其購返；林光輝自捐數金，並由村民募款若干，建一小祠奉祀之。清水溪沿岸墾民，風聞此一特殊緣起，前來膜拜者漸多。迨咸豐9年(1859)，再由林光輝首倡，向村民募款遷建於於今址，規模稍備，信徒益多，擴及清水溪流域的勞水坑、桶頭、田子、山坪頂、福興等村落。由於這些地區大多是經營竹林為業，竹材沿清水溪順流而下，放流於二水等地出售，鯉魚尾正位於竹材順流而下的必經之地，村民為了祈求神明的保佑，大多在鯉魚尾巖休息，膜拜觀音佛祖，所以鯉魚尾巖為成這一地區的超村際廟宇(劉萬枝1961:53-54)。

清水溪沿岸村民通常將竹結筏放流而下，以五、六百乃至於二千根，算做一流，相議每流樂捐五十錢，充作鯉魚尾巖之祭祀費用。直到光緒17年(1891)開辦竹稅局，此風乃廢(劉枝萬1961:54)。日據初，明治44年(1911)颱風成災，廟宇傾圮不堪，鯉魚

頭堡地區的居民曾募款重修。爾後，年久失修。光復以後，隨臺人宗教信仰之恢復，鯉魚、田子、坪頂、福興、瑞竹及桶頭等里長於民國37年相議募款重修，廟宇煥然一新，並更名為新興巖。

新興巖除了主祭神觀音佛祖外，並祀釋迦佛、玄天上帝、中壇元帥、神農大帝、開臺聖王、註生娘娘、福德正神等神明。往昔，每年農曆2月19日、6月19日、9月19日觀音佛祖聖誕及中元普度均舉行祭典。觀音佛祖並到各村落巡境，家家戶戶準備牲醴祭拜；廟前並演戲慶祝，頗為熱鬧。普度時，各村落居民也都前來參加。迨日據時期，因竹林事件的騷擾，其勢漸衰，各村落聯合舉行普度之祭典停止，僅由鯉魚尾一村居民參與祭典，其他村落則僅派代表參加，由鯉魚尾巖派道士到各村落誦經，祈求各村落合境平安，普度的費用則由各村落分攤。迨光復以後，普度的方式未變，沿用日據時期所留下來的方式舉行；至於觀音佛祖的聖誕，僅舉行幾次盛大的活動，近十多年來，一直未再盛大舉行，只在2月29日及9月19日由鯉魚尾一村負責祭典，不再舉行大出巡。

(七)以清水溝三山國王廟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三山國王廟位於清水溝溪與濁水溪的交會合處，即往昔沙連堡清水溝庄之大坵園（今之鹿谷鄉清水村）。嘉慶末年，王伯祿企圖恢復乾隆初年遭番害而荒蕪之番仔寮、大坵園等地，極力懷柔‘土番’，招佃開墾；迨道光25年左右，開拓就緒，部落奠基，乃割香於鹿港附近的荷婆崙之霖肇宮而公建（劉枝萬1961：142）。

三山國王原為客家人之守護神，雖然本區也有若干粵籍移民，但入墾的時間是在清末開山撫番以後，也就是在三山國王廟成立

之後，也許我們會懷疑漳州移民所建的村落怎會奉祀客籍的守護神？事實上，在道光末年荷婆崙的霖肇宮已經屬於泉州人的勢力範圍，從乾隆47年(1782)以至於道光年間，彰化平原發生幾次大規模的分類械鬥，客家人幾遭滅絕的厄運，紛紛搬入僅有的兩個客家人聚集的村落，大埔心及關帝廳堅守防禦，因此霖肇宮已經不是客家人所專有(許嘉明1975:173—76)。清水溝的居民之所以割香於霖肇宮，可能是由於交通或貿易的關係。清水溝的對外交通，主要是以濁水溪順流而下，經社寮、二水可達彰化、鹿港等城市。清水溝一帶的農產及竹材乃經此運抵鹿港出售。從清水溝渡濁水溪，只要四公里即達集集；如果經內路往林圯埔街，需十八公里始可達，所以清水溝一帶與集集、社寮的關係反而密切。

三山國王廟除了主祭神三山國王外，並祀天上聖母、玄天上帝、福德正神等。每年三祭，即農曆2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等三次。信徒分佈於清水溝、溪埔、乾坑及楠子坑等四‘角頭’(今之清水、瑞田兩村)，以擲筈選出一位爐主及十六名頭家，爐主由四個‘角頭’按年輪流擔任，頭家則每‘角頭’各佔四名，負責安排祭祀事宜。祭典的費用，由信徒按戶分攤。這種宗教活動維持迄今，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也可以看出三山國王廟的祭祀圈一直限於清水溝溪下游的清水、瑞田兩村而已，並沒有擴展其信仰範圍。

(八)若干性質特殊的超村際廟宇之宗教活動

林圯埔除了上述的超村際祭祀圈外，另有若干性質較為特殊的超村際廟宇，諸如靈德廟、文昌祠、養善堂、克明宮、仙公廟等。這些廟宇的出現，主要是由於林圯埔社會經濟發展所自然產

生的，或者是某些信徒基於特殊的原因而創建的，因此在基本性質上與上述的超村際廟宇不同，以下就分別來敘述之。

1. 靈德廟

靈德廟俗稱城隍廟，位於林圯埔街下菜園。城隍的祭祀，由來已久，後來演變為城市守護神。通常城隍廟的建置，多在街肆已臻發展之地區。林圯埔街在乾隆、嘉慶年間已相當的發展，因此到道光年間有靈德廟的出現。

道光11年(1831)，林圯埔街總理陳朝魁，聞知彰化街城隍廟頗為靈驗，乃前往割香，以自宅捐建廟宇，號稱城隍廟，爾後屢為居民醵資重修。迨清末林圯埔街總理鍾文銅鑑於神靈顯赫，香火鼎盛，乃予以改名為‘靈德廟’。由於神靈赫赫，對於祈求合家平安、治病等頗為靈驗，信徒遽增，除了林圯埔街外，遍及沙連、鯉魚頭兩堡。日據初年，林月汀、陳紹唐、曾君定、魏林科等人首倡，向林圯埔一帶居民募款修建，煥然一新(劉枝萬1961:114)。

往昔，靈德廟的祭祀活動，實際參與者僅限於林圯埔街居民。每年在農曆6月15日城隍誕辰及11月10日‘冬尾’兩祭，不僅演戲慶祝，而且有出巡遊街之活動，頗為熱鬧。林圯埔以外之村落，每年春、秋兩祭亦有迎請城隍廟范、謝兩將軍巡境之舉。近年來，竹山街內（原林圯埔街）四里所聯合舉行的慶典僅限於城隍的誕辰，11月10日的‘冬尾祭’只限於竹山里（原林圯埔下菜園）一地居民參加而已，祭典費亦由該地居民按戶分攤。

2. 文昌祠

文昌祠或稱文昌廟、文昌桂宮。前面曾提到，自咸豐年間以後，林圯埔的文教事業已相當地發展，人文景觀欣欣向榮，因此

有興建文昌祠之議。同治10年(1871)，林圮埔舉人林鳳池首倡，與謙謙社、郁都社會員協議，釀資一千五百元，創建文昌祠於林圮埔街內，以爲該兩社社員會文之所，故稱會廟。光緒13年(1887)，雲林縣新成立，林圮埔街爲縣治之所在，教化設施不可不備，乃鑑於新邑未建文廟，因此在光緒15年暫就文昌祠內，奉祀孔夫子。每年春、秋兩祭，由謙謙社與郁都社之社員主持，供俎豆，行三獻禮。迨日據初期，文昌祠被日本陸軍分遣隊徵用爲歇息所，以致失修，到明治45年(1912)由魏林科首倡，又向謙謙社、郁都社釀資三千元，予以修建。日據中期，信徒分佈於林圮埔街、田中央、草鞋墩、羌仔寮、社寮、大坑、竹圍仔、阿罩霧等地，皆係閩籍漢人。文昌祠之性質，由於會廟之功能既失，逐漸蛻變。光復以後，由於鎮公所擬在該地設立竹筍市場，乃撥款遷建於克明宮後殿，改稱文昌桂宮。以五文昌爲主祭神，並供奉孔夫子及制字先師神位。今信徒僅限於林圮埔街部份居民，每年9月28日予以祭獻(劉枝萬 1961:168—69)。

3. 養善堂

養善堂相傳起源於乾隆初年，有先天派齋友與主要信徒數人相議，在後埔仔蓋一小庵，號稱養善堂。但此說似乎爲期過早，無從置信。惟因距街肆較遠，殊多不便，咸豐5年(1855)乃遷建於今址，當時陳次仁贈匾‘身心圓抄’仍存。迨光緒13年(1887)，由林圮埔商戶魏盛谷、陳昌一、游其茂等人首倡，向該街及附近村落之觀音信徒中較富裕者，募捐千元，重新建堂。迨日據初，又已荒蕪傾圯不堪，於是管理人魏林科再向齋友及主要信徒募捐，重新改建。養善堂初屬先天派，光緒年間則依附於龍華派；日據末

期，日本殖民政府狂倡‘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聲中，乃不得不又託庇於淨土宗，號稱‘淨土宗聯布教所’以謀存續。除供奉觀音佛祖外，並祀釋迦佛、文昌帝君、孚佑帝君、岳飛等神。信徒初限於後埔仔、社寮、林圯埔街等佛教徒，爾後漸次擴及林圯埔各村落，平時香火不盛(劉枝萬1961:60—61)。

4. 克明宮

俗稱帝君廟，位於林圯埔街。緣起於日據初期，當時臺灣扶鑾降筆之習俗風行一時。明治35年(1902)，士紳魏林科、陳上達、林月汀、曾君定、黃錫等人籌建鑾堂，向新竹鑾堂宣化堂扶鑾降筆，號堂稱爲‘克明堂’，嘗試扶鑾，鑾生漸多，遂欲編善書，以資宣傳，未果。迨大正13年(1924)，由林月汀、陳紹唐首倡，爲再編善書，大事扶鑾，翌年‘茫海指歸’一書遂成，廟勢蒸蒸日上。民國37年，由陳清水、林瑞麟等，募捐擴建，廟貌一新。正殿除供奉五恩主外，並祀玉皇大帝、三官大帝等神位或錫爐；左廂闈爲訓鑾室，爲扶鑾之所，供奉觀音佛祖等；右廂爲功德堂，供奉地藏王菩薩與建廟有功人員之長生祿位。每年6月24日舉行祭典，信徒以林圯埔街內居民爲主，並及附近村落(劉枝萬1961:106)。

5. 仙公廟

臺灣光復以後，百廢待興，民間宗教信仰亦漸恢復，寺廟之修建，一如雨後春筍，運勢而興，仙公廟乃順此潮流而創建。民國50年11月27日呂仙祖降筆指示創建，由林萬春組織財團法人籌建，位於林圯埔街郊外，爲三層的建築物，一樓奉祀主神孚佑帝君，二樓奉祀主神三官大帝、五恩主，三樓奉祀主神玉皇天尊、三教主，左室東嶽寶殿，奉祀東嶽大帝，右室冥陰寶殿，奉祀地

藏王菩薩。廟宇左側建有一座呂祖館，可利用講經及信徒休息之所。整座廟宇裝飾美侖美奐，是一座觀光性廟宇。

三 村內的宗教活動

林圮埔的宗教活動，除了上述的超村際活動外，在這些超村際的大祭祀圈之下，又各自形成無數較小的祭祀圈，也就是以村廟為中心的村內宗教活動。例如在林圮埔街連興宮之祭祀圈下有三坪祖師廟、福德爺廟、大士爺廟等村廟，在大坪頂祝生廟之祭祀圈下有坪仔頂、新寮、鳳凰等地之祖師公廟，在社寮開漳聖王廟祭祀圈下有靈天宮、青天宮等村廟，在東埔蚋沙東宮祭祀圈下有東德廟、護天宮、保安宮等村廟。此外，甚至有一種尚未建立村廟的村內宗教活動，透過這些村內的宗教活動而建立一種以村為單位的地域團體，以下就分別來敘述之。

(一)以村廟為中心的宗教活動

1. 以林圮埔上福戶三坪祖師廟為中心之活動

三坪祖師廟位於林圮埔上福戶（今之竹山街），緣起不詳。雲林縣采訪冊云：“祖師廟，在林圮埔上福戶，祀三坪祖師；街衆每年十一月初六，演戲祝壽，前為里人公建”（倪贊元1959：160）。相傳，林祖生者，由福建渡臺時隨身攜帶三坪祖師公香火，前來林圮埔，供奉於自宅，因開墾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為答謝神恩，乃於乾隆54年創建本廟。自是，對於治病、添丁發財頗為靈驗，香火盛極一時。創建當時，林祖生捐贈若干土地，充作香燈費。迨明治43年（1910），由於林祖生所捐之地被三菱株式會社所強制收買，因此香燈費遂斷絕。由於廟宇年久失修，日據初期，林月汀、陳紹唐、魏林科等自捐九十元，並向附近信徒募款，予以重

修（劉枝萬 1961: 74）。三坪祖師廟除了主祭神三坪祖師公外，並祀觀音佛祖、玄天上帝等。信徒以林圯埔街下福戶為主，每年農曆11月6日三坪祖師誕辰，供牲醴並演戲慶祝，援以為例。

2. 以林圯埔頂福戶福德爺廟為中心之活動

福德爺廟俗稱土地公廟，位於林圯埔頂福戶（今之竹山街），緣起於道光10年（1830）左右，居民為祈求五穀豐登而公建者。雲林縣采訪冊云：“福德廟，在林圯埔頂福戶；前為街衆公建，光緒乙酉年重修”（倪贊元 1959: 160）。爾後沿革不詳。每年農曆8月15日舉行祭典，演戲慶祝，頗為熱鬧。但平時香火不盛，信徒僅限於林圯埔頂福戶。往時香燈費係以一‘香牌’為標記，由主要信徒輪流供給。設爐主一名，以主持祭典。

3. 以林圯埔街內厝底大士爺廟為中心之活動

大士爺廟位於林圯埔內厝底。其緣起頗為特殊，即日據初，林圯埔街的陳某，在嘉義廳打貓街臥病不起，適逢該地大士爺祭典，乃服用其香火，忽然痊癒，深感神恩，隨帶香火返鄉，懸於今址附近之龍眼樹上，朝夕膜拜。未幾，每傳冲起靈光奇蹟，乃認為大士爺顯靈，於是王春、江水、陳金治等人自捐五元，蓋一竹造簡陋小祠於樹下，奉祀香火，鄉民傳聞，漸有前來進香者。明治40年（1907），遷建於今址。大正4年（1915），保正葉廉首倡，就林圯埔街信徒募捐，予以改建，以迄於今。同時，仿照打貓街習俗，將香火改為大士爺紙像而供之；今雖改雕像，但旁仍另置紙像。往昔祭典僅限於農曆7月23日，今在3月8日又增加另一次祭典。此乃由於大士爺神像被偷，民國59年3月8日再次前往民雄慈清寺割香，重新雕刻一尊，因此3月8日也成為一

固定的祭日。祭典一直限於內厝底居民所參與，祭典費用也由內厝底的五個鄰按年輪流負責。

4. 以坪頂埔祖師公廟為中心之活動

坪頂埔位於清水溝溪上游山區，即往昔羌仔寮坪仔頂庄（今之鹿谷鄉秀峯村）。道光年間，坪仔頂的拓墾已經就緒，由於與大坪頂同屬於山區村落，也就是漢‘番’交接之區，因此在道光10年（1830）割香於祝生廟而創建本廟，供奉陰林山祖師。每年3月16日祖師公誕辰，向以演戲慶祝；此外，‘冬尾’亦有謝平安之‘冬尾戲’。信徒僅限於坪頂埔一地而已，為一村內的宗教活動。

5. 以新寮祖師公廟為中心之活動

新寮位於東埔蚋溪上游山區，即今之鹿谷鄉鹿谷村。緣起與坪仔頂祖師廟一樣，於道光年間割香於祝生廟而創建的，供奉陰林山祖師，以為該地墾民之守護神。信徒僅限於新寮一地而已，祭典與坪仔頂一樣，平時香火不盛。

6. 以大水窟鳳凰山寺為中心之活動

鳳凰山寺位於林圮埔東方山區，即往昔的沙連堡大水窟庄（今之鹿谷鄉鳳凰村），供奉陰林山祖師。緣起於清末的開山撫番。在第二章曾提及，沈葆禎為了開通橫貫臺灣東西之山路，以便東西呼應，鞏固臺灣之防務，因此在同治13年7月奏准開山撫番。中部以總兵吳光亮為統領，親自督兵兩營，從林圮埔東進，經大坪頂，直抵鳳凰山麓，並從此入山，直抵臺東。為祈求開路順利進行，光緒元年（1875）吳光亮弟吳光忠乃割香於祝生廟創建本寺。贈匾曰：‘佑我開山’（劉枝萬 1961:80—81）。祭典與新寮的祖師廟並無兩樣，每年3月16日及‘冬尾’兩祭。

7. 以後埔仔靈天宮爲中心之活動

靈天宮俗稱帝爺廟，位於濁水溪南岸，即往昔沙連堡後埔仔庄（今之竹山鎮中央里）。後埔仔與鄰近的社寮一樣，都是明鄭時代所拓墾的漢人村落，同屬於開漳聖王廟的祭祀圈內，全村性的宗教活動均在社寮開漳聖王廟舉行。迨同治5年（1866），後埔仔的陳光藝鑑於村落的發展而無公共廟宇，村民聚會諸多不便，乃首倡醵資三千元，割香於松柏坑受天宮而興建靈天宮，供奉玄天上帝，以祈求村落合境平安，並兼充鄉塾、聚會之所。爾後，隨着村落之發展，並祀三官大帝（僅供錫爐）、開臺聖王、福德正神等。

後埔仔靈天宮全村性的宗教活動，除了2月配合開漳聖王廟的迎媽祖外，只有中元普渡是全村性之活動。此外，農曆3月3日玄天上帝聖誕，正月15日及10月15日等均屬於‘角頭’性的祭典。迎媽祖之活動，前面已經詳述，這裏僅描述中元普度之慶典。普渡時，全村按公路而劃分爲頂街、下街兩區，兩區居民按年輪流參加祭典，未輪到的居民只在家中祭拜，不必準備牲醴到廟裏祭拜；不過祭典之費用則由兩區居民平均分攤。此外，其他的節日由各‘角頭’分別舉行。後埔仔分爲後埔仔、田中央、獅尾窟、北勢、灣仔、枋寮仔等六個‘角頭’。各‘角頭’分別奉祀不同的神明。靈天宮因設在後埔仔本庄，元宵節、三月初三及‘冬尾祭’等均由該‘角頭’單獨負責祭典。

8. 以山腳青天宮爲中心之活動

青天宮俗稱帝爺廟，位於濁水溪南岸的山腳（今之竹山鎮山崇里）。山腳在社寮之南，也是屬於開漳聖王廟祭祀圈內的一個

村落。迨日據中期，山腳居民鑑於社寮開漳聖王廟，雖並祀玄天上帝，而未有專祠，引以爲憾，乃相議割香於松柏坑受天宮而建本廟，供奉玄天上帝（劉枝萬1961：41）。

往昔，山腳庄分爲山腳、八分、水底寮及他里溫等四‘角頭’。全村性的宗教活動僅限於二月的迎媽祖，每戶派一位壯丁參加遊行活動，慶祝費用也由全村按戶分攤。光復以後，迎媽祖之活動改由山腳、水底寮、他里溫等三‘角頭’按年輪流負責。此外，山腳庄的其他宗教活動由各‘角頭’分別舉行。青天宮位於山腳本庄，每年帝爺聖誕之慶祝活動，僅由山腳這一‘角頭’參與，其他‘角頭’之居民並不參與祭典。

9. 以下坪三元宮爲中心之活動

三元宮俗稱三界公廟。位於濁水溪南岸臺地，即往昔沙連堡的下坪庄（今之竹山鎮下坪里）。下坪的開發甚早，可能在漢人拓墾當時即下有三界公之組織，惟僅供奉香爐於爐主的住宅，隨着部落的發展而有建廟之議。咸豐元年（1851），陳哮首倡，向當地居民募款而建一小祠。迨同治年間，並設置廟產，有水田、旱田、山林等七甲餘，歸管理人主掌，以其收益充當祭祀費用。迨日據之初，三元宮曾經重修；光復後，民國47年也重修一次，以迄於今。

三元宮除了奉祀三官大帝外，並祀太爺公、福德正神等。農曆正月15日及10月15日三官大帝之誕辰，延請道士誦讀三官經；此外，8月15日（福德正神）及11月4日（太爺公）亦舉行祭典。信徒僅限於下坪一地居民。管理人由主要信徒推選；爐主於10月15日舉行祭典時以擲筈選出，任期一年，曾經擔任過爐主者不得

再候選，周而復始（劉枝萬1961：43—44）。

10. 以藤湖東德廟為中心之宗教活動

東德廟位於東埔蚋溪流域下游，即往時之沙連堡藤湖（今之竹山鎮延正里）。沿革不詳，相傳日據初，東埔蚋溪畔有一座大眾祠，對於祈求治病頗為靈驗。明治31年（1898）溪水氾濫成災，被沖毀，任其荒蕪，明治41年（1908）有民婦吳氏途經此地摔倒，臥病不起，經二年，藥石罔效，生命垂危，以為大眾爺作祟，乃使其子禱告於該祠，如得病癒，必予修復，果驗；於是在明治44年自捐六十元，並得匠人林懷通自捐勞工而建祠，供奉保生大帝，號稱東德廟。信徒主要限於藤湖一地，因其原係私建，初時香火不盛，經吳氏大事宣傳，信徒漸多，與江西林保安宮並駕齊驅，日據中葉以降轉衰，以迄於今。每年農曆3月15日保生大帝聖誕舉行祭典，演戲慶祝。設爐主一名，以主持祭典，爐主乃就信徒中以擲筈選出，並選出頭家九位，以幫助爐主處理祭典事宜，諸如就藤湖信徒中收取丁錢以充當祭祀費用等。東德廟在日據末期又歸荒蕪，祭典改在外的吳姓公地舉行，直到民國63年，吳姓把此地捐獻為廟址，村民重新興建廟宇。

11. 以江西林護天宮為中心之宗教活動

護天宮位於東埔蚋溪流域下游，即往時的沙連堡江西林庄，（今之竹山鎮延正里）。江西林庄分為三大‘角頭’，即江西林大莊、木履寮、坪頂埔等。護天宮即位於大莊，俗稱帝爺廟，沿革不詳，僅知緣起於清朝末年。雖然江西林的開發甚早，但因屬於東埔蚋沙東宮的祭祀圈，居民一直參與沙東宮的宗教活動，直到清末才前往受天宮割香，供奉玄天上帝。往昔江西林地區的居民大多是

佃農，引東埔蚋圳灌溉農田，遇到天旱缺水時，往往與東埔蚋地區的農民聯合請沙東宮的國聖王祈雨，偶有靈驗。清朝末年，由於部落的發展，因而有建村廟之議，奉祀玄天上帝，惟未及建廟，乃臨時推舉爐主一人，於其住宅輪流祭祀，從此不但對驅妖治病頗靈驗，而且五穀豐登，合境平安，居民篤信彌增。迨日據初，居民甚感祭祀諸多不便，於明治41年(1908)由許夕首倡，就庄民募款建廟，翌年竣工，除奉祀玄天上帝外，並祀三官大帝(僅供錫爐)、祖師公及福德正神等，成為江西林庄的守護神。往時每逢農曆3月3日(玄天上帝)及10月15日(三官大帝、福德正神)均舉行祭典，演戲以慶祝，熱鬧非凡。設管理人主持廟務，由信徒公推；另設爐主，於10月15日祭典時，以擲筈選出，此外並選頭家九名，以幫助爐主處理祭祀活動。爐主任期一年，曾擔任者不得再候選，周而復始；祭典費用，主要以屬於福德正神之田園一甲八分餘收益充用，不足之數再按戶分攤。平時之香燈費則製一‘香牌’為標記，由廟鄰約四十戶之居民，每日輪流供給之(劉枝萬1961:40)。

除上述的祭典外，每年農曆7月6日亦舉行中元普度，全庄住民均備牲醴來廟前祭拜。光復以後，中元普度改在7月15日舉行，參加的信徒僅限於大莊之居民，因政府實施統一拜拜，其他‘角頭’的居民各自舉行。帝爺誕辰等其他祭典，也僅大莊一地居民參與而已，而且每隔幾年才舉行一次慶典，費用均由廟產的收益支付，不再另收丁錢。

12. 以江西林保安宮為中心之宗教活動

保安宮俗稱王爺廟，位於東埔蚋溪流域下游，即往時沙連堡江西林庄之坪頂埔(今之竹山鎮延正里)。緣起於日據初期，明

治33年(1908)由該地居民陳秋猛首倡，就庄民募款二十元，並得居民自動幫助而建廟，供奉隨駕王爺；明治41年再次募款，增建拜亭，祀神僅供隨駕王爺。相傳林爽文之亂時，福安康於乾隆52年12月4日駐營於該地，當時有部將施某病卒，葬於坪頂埔，居民稱之為隨駕王爺，或竟附會於‘嘉慶君遊臺灣之傳說’以為係李勇隨駕而來，病卒於此者；劉枝萬認為此二說均似牽強湊合於地方史實或傳說，不足以採信，很可能此即三百六十進士中之施王爺(劉枝萬1961：148—49)。往時祭典舉行於農曆正月15日(上元祭)、4月12日(隨駕王爺)，平時香火蕭條。信徒限於江西林庄，祭祀費用由江西林之大莊、坪頂埔、溪尾寮三區，輪流就各區按戶攤分，管理人由主要信徒遴選，任期並無限制；不設爐主，大莊、坪頂埔、溪尾寮三區各推派代表一人，輪流主持祭典事宜，任期一年，周而復始。光復後，信徒只限於坪頂埔及溪尾寮二地，祭典則有4月12日隨駕王爺誕辰及中元普度二祭，設爐主一名及頭家九名，由該區信徒以擲筈選出，祭祀費用亦由該區信徒按戶分攤，一般信徒均認為他們所供奉的王爺乃李勇，因此保安宮又有李勇廟之稱。民國62年，因電視公司播映‘嘉慶君與王得祿’，使得坪頂埔李勇廟遊客如過江之鯽，香火不絕，因此成立管理委員會，由當地信徒選出十五位委員；此外，另設廟宇擴建委員會，委員不限於當地的居民，大多來自村外的商家或士紳所擔任，重新興建一座美侖美奐的廟宇，因此李勇廟變成一座觀光性的廟宇。

(二)尚未建立村廟的村內宗教活動

除了上述以村廟為中心的村內宗教活動外，還有若干尚未建立村廟的村內宗教活動，這些村落雖然沒有村廟的出現，並非就

沒有屬於全村性的宗教活動，事實上它們也有屬於全村共同信奉的神明，供奉於公厝、聚會所或民家廳堂，扮演一種與村廟相似的角色與功能，以下就舉幾個例子來探討這種宗教活動。

1. 溪洲仔的宗教活動

溪洲仔位於濁水溪南岸臺地，即屬於往昔沙連堡溪洲庄（今之竹山鎮富州里），部落的開拓甚早，屬於開漳聖王廟的祭祀圈，自清朝以來一直參與開漳聖王廟的迎媽祖及中元普度等慶典。溪洲仔雖然沒有村廟的出現，不過却有一座全村性的公厝，供奉土地公爐，設爐主一名，以主持祭祀活動。由於溪洲仔分為溪洲仔、水車、劉厝及獮牙寮等四個‘角頭’，所以另設頭家四名，每一‘角頭’各選出一位，以幫忙爐主處理祭典事宜。每年‘冬尾’在公厝舉行謝平安，俗稱‘冬尾戲’，此乃全村性的宗教活動，慶祝費用由各戶分攤。

除了上述的全村性宗教活動外，也有屬於‘角頭性’的宗教活動，例如水車有屬於該‘角頭’的土地祠，在日據時期每年的8月15日均演戲以慶祝，直到光復以後才終止。獮牙寮也有一個土地祠，設爐主以主持祭祀活動，每年8月15日均演戲慶祝，近年來改為每隔數年慶祝一次。

2. 中崎的宗教活動

中崎位於清水溪流域下游，往昔屬於沙連堡（今之竹山鎮中崎里），部落的開發甚早，屬於德山寺的祭祀圈。中崎分為中崎、桃仔園、沉潭仔、頂沈潭等四個‘角頭’，除了參與德山寺的宗教活動外，中崎本村也奉祀玄天上帝及紅先師（紅旗公）等神明，雖然沒有村廟的出現，不過却有全村性的宗教活動，平常神明供

奉在民家廳堂，遇到慶典則迎請到聚會所，讓全村村民共同祭祀。例如農曆3月3日帝爺聖誕，每年均在聚會所舉行慶典，演戲以慶祝，並有乞龜之活動，農曆9月9日是紅旗公的聖誕，也在聚會所舉行慶典。

3. 枋寮、和溪厝、冷水坑的宗教活動

枋寮、和溪厝、冷水坑等三個聚落，位於清水溪流域下游，往昔為沙連堡的三個庄，今則合併屬於竹山鎮的中和里。此三個聚落均屬於德山寺的祭祀圈，迄今一直參與德山寺的宗教活動。

雖然這三個聚落都沒有村廟，不過仍有全聚落性的宗教活動，每年‘冬尾’均舉行慶典，到連興宮、克明宮、沙東宮、靈德廟及德山寺等請神明回來祭拜，俗稱謝平安。

此外，每年的中元普度，各聚落也都以擲筈方式選出一位爐主，由爐主備牲醴到德山寺參加祭典。其餘各家戶，各自在聚落內舉行普度。枋寮庄本身又分為三個‘角頭’，即蔡、陳、及雜姓三個‘角頭’，每年輪流選出爐主、副爐主及四位頭家，主持宗教祭典。

4. 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田子等的宗教活動

桶頭、勞水坑、山坪頂、福興、田子等位於清水溪流域中、上游，往昔屬於鯉魚頭堡，今則分別屬於竹山鎮的桶頭里、瑞竹里、坪頂里、福興里及田子里等，這些村落均屬鯉魚尾新興巖之祭祀圈，居民一直是積極地參與新興巖的祭祀活動。光復後，各村中元普度時以爐主代表參加祭祀而已，其他的慶典不再參加，而由鯉魚尾一地居民負責祭祀。這些村落雖然都沒有村廟，僅有小土地祠，不過每年‘冬尾’仍有全村性的宗教慶典，俗稱謝平安。祭

典時以擲筈方式選出爐主，負責祭典事宜，並代表全村參加新興巖的中元普度。

此外，頂林、大坑、大鞍等村落，因為村落分佈相當零散，沒有任何全村性的宗教活動，僅有若干民家供奉的神明而已。

四 祭祀圈與地域組織

雖然林圮埔的拓墾早自明鄭時代，不過在漢人拓墾的過程中却一直冒很大的風險，不僅遭受瘴癟之氣，而且經常有‘番害’之禍，墾民面臨這種強烈的恐懼心理，祈求神明庇護之念甚熾，因此有寺廟的萌芽。從上述各祭祀圈的形成與發展，可知林圮埔民間信仰的深入、普遍，以及所供奉神明的複雜，此與村落的開發過程及社會背景有密切的關係。從表6—1我們可以看出，在林圮埔的東方山區，即大坪頂一帶村落（今之鹿谷鄉），因位於漢‘番’交接之前線，具有防‘番’功能的陰林山祖師廟均集中於此。除此之外，林圮埔的廟宇大多集中在平原地區，尤其是交通方便的林圮埔街附近、東埔蚋、社寮等地區之村落，南部山區僅鯉魚尾的新興巖一座廟宇而已。平原地區不僅漢人的拓墾較早，而且具有水利灌溉系統，水稻種植容許稠密人口的生長，寺廟的興建較有可能；山區村落不僅開發較晚，又受到地形的限制，因此村落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阻礙，村廟也就不易出現。從林圮埔寺廟的萌芽及其發展過程來看，大體可以分為下列六種：

- (1) 從私家神變成‘角頭’或村落所共同奉祀的神明，大多未發展到建廟的階段，許多山區或平地聚落屬之。
- (2) 從私家神變成村廟，諸如下坪的三元宮、林圮埔街的大士爺及三坪祖師廟、藤湖的東德廟等屬之。

表 6—1 林圯埔各寺廟興建年代及其分佈

聚落	寺廟時間	明鄭—清前期	清朝中期	清朝晚期	日據時期	光復以後
		1661—1795	1796—1850	1851—1894	1895—1945	1946—
社寮	紫南宮(土地公)	1745				
社寮	開漳聖王廟(開漳聖王)	1795				
後埔仔	靈天宮(玄天上帝)			1866		
山腳	青天宮(玄天上帝)				1925	
東埔蚋	沙東宮(開臺聖王)		1802			
江西林	護天宮(玄天上帝)				1908	
江西林	保安宮(王爺)				1900	
藤湖	東德廟(保生大帝)				1898	
下坪	三元宮(三官大帝)			1851		
林圯埔街	連興宮(媽祖)	1756				
林圯埔街	福德爺廟(土地公)		1830			
林圯埔下菜園	靈德廟(城隍爺)		1831			
林圯埔街	大士爺廟(觀音大士)				1915	
林圯埔街下福戶	三坪祖師廟(祖師公)	1789				
林圯埔街	養善堂(觀音佛祖)			1855		
林圯埔竹圍子	仙公廟(呂仙祖)					1962
林圯埔街	克明宮(關帝君)				1924	
林圯埔街	文昌祠(孔子公)			1862		
車店仔	德山巖(觀音佛祖)		1833			
鯉魚尾	新興巖(觀音佛祖)		1835			
大坪頂	祝生廟(陰林山祖師)		1829			
坪子頂	祖師公廟(陰林山祖師)		1830			
新寮	福德祠(土地公)		1808			
新寮	祖師公廟(陰林山祖師)		1830			
清水溝	三山國王廟(三山國王)		1845			
清水溝	土地廟(土地公)		1816			
大水窟	鳳凰山寺(陰林山祖師)			1875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所得

(3) 從私家神變成村廟，再發展成為超村際的廟宇，林圯埔下菜園的靈德廟及鯉魚尾的新興巖等屬之。

- (4) 村廟，廟宇最初出現即屬於村落居民所共有，諸如後埔仔的靈天宮、山腳的青天宮、江西林的護天宮及保安宮、林圮埔街的福德爺廟、坪仔頂的祖師公廟、清水溝的土地公廟、大水窟的鳳凰山寺、新寮的祖師公廟及福德爺廟等。
- (5) 從村廟變成超村際廟宇，諸如車店仔的德山巖、東埔蚋的沙東宮、清水溝的三山國王廟等。
- (6) 超村際廟宇，諸如社寮的紫南宮及開漳聖王廟，林圮埔街的連興宮、養善堂、克明宮及仙公廟，漳雅的祝生廟等屬之。

在上述的廟宇中，有十四座是屬於村廟，所奉祀的主祭神有帝爺五尊、祖師公四尊、土地公三尊、王爺及大士爺各一尊等，除了土地公屬於地域層次較低的神明外，其餘的神明通常是屬於村廟的主祭神；此外，另有十三座是屬於超村際的廟宇，所奉祀的神明有觀音佛祖三尊，媽祖、祖師公、城隍爺、關帝君、呂仙祖、孔子公、開臺聖王、開漳聖王、三山國王及土地公等各一尊，這些神明大部份是屬於地域層次較高的神明。換言之，比較容易形成超村際廟宇的主祭神。就其神格來說，媽祖可說是臺灣民間信仰最普遍的神明，其淵源為一海神，與先民渡海來臺有密切的關係。媽祖可以是村廟的主神，不過却常常是超地域的神明。城隍爺在一般的民間信仰中，被視為司法之神，掌理人間善惡；由於臺灣孤懸海外，向被視為難治之區，不得不假借神明之威靈，以補治化之不足，因此凡有地方官署之所在，多設城隍廟，城隍爺也就成為超村際的神明。觀音佛祖雖為泉州人所普遍供奉，但因觀音屬佛教，通常在佛教正統的寺庵中供祀，或在一般寺廟後殿為

副神，另一方面又很普遍成為家家戶戶廳堂上奉祀的神明，反而無法明顯地表現其人羣和地方屬性，而成為一種普遍的民間信仰（施振民1975：198）。開臺聖王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積極開闢草萊，行德政，臺民奉為開臺始祖，因此不限於某一祖籍人羣所奉祀，成為超村際的廟宇。開漳聖王及三山國王早期乃代表不同人羣的主神，如果一個村落屬於某一祖籍人羣所組成，則該祖籍人羣之主祭神乃成為村落的守護神；如果附近幾個村落均屬同一祖籍人羣，則該祖籍人羣之主祭神往往形成一個超村際的廟宇。祖師公為閩籍開拓民之守護神，特別盛行於漢‘番’交接山區，通常是屬於村落的守護神，也往往成為超村際的守護神。此外，文昌祠（孔子公）、克明宮（關帝爺）等乃村落發展到街肆的階段所形成的專業化神明，通常成為超村際的廟宇。

由此可見，某些地域層次較高的神明比較容易發展成為超村際的廟宇，而地域層次較低的神明通常成為村廟的主祭神。不過，這也並不是絕對的，某些地域層次較低的神明，也往往發展成為超村際廟宇的主神，例如土地公是地域層次最低的神明，最常見於村落中的小單位，其廟宇通常是沒有門的所謂‘三面壁’（Wang 1974：192），不過土地公也可以成為整個村落的主祭神，甚至成為超村際廟宇的主神。社寮紫南宮的土地公即屬於超村際的祭祀圈。紫南宮的成立甚早，正位於林圮埔通往南投一帶的交通要衝，因此成為社寮、後埔仔地區的超村際廟宇，直到日據末期永濟義渡廢止後，紫南宮失去其交通要衝之地位，紫南宮的土地公才逐漸衰微成為社寮的‘角頭神’。由此可見，一個祭祀圈的形成與發展，除了主祭神的神格因素外，還必須考慮到環境的因素。換言

之，一個祭祀圈的形成及發展與村落的開發過程有密切的關係。

前面提到，林圯埔街的連興宮、城隍廟是林圯埔最大的祭祀圈，而文昌祠、克明宮、仙公廟及養善堂等也都超出林圯埔街之範圍，這些超村際廟宇的形成及發展與林圯埔的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漢人在林圯埔的拓墾是以林圯埔街為中心而向四周擴展的，當林圯埔進行拓墾時，首先在四處形成點點的農業村落，然後在村落間的適當地位，就產生了商店所形成的小小市街地區，並逐漸發展成為今日的鄉村都市狀態⁽¹⁾。換言之，林圯埔街是一種直接依存於附近農村的鄉村都市，林圯埔街與附近村落之間形成一種很密切的關係，因此林圯埔街的連興宮、城隍廟等信仰範圍很容易擴及附近的村落，形成一個包括整個林圯埔各村落的大祭祀圈，透過宗教活動而形成一個大的地域組織，後來行政區域的建立及調整也就是根據這個地域組織。

在林圯埔這個地域組織下，各個地區因特殊的生產環境，又各自形成較小的超村際祭祀圈。換言之，形成較小的地域團體。以下就分別來敍述之。

(一) 在濁水溪南岸的沖積平原，以社寮開漳聖王廟為中心所形成的祭祀圈，包括北中、大公、水尾莊、楓仔林、過坑仔、北勢仔（以上屬於今之社寮里）、溪洲仔、水車、枋寮坑（以上屬於今之富州里）、後埔仔、獅尾窟、灣仔莊、田中央（以上屬於今之中央里）、水底寮、頂埔莊、他里溫、山腳（以上屬於今之山崇里）等聚落，此與隆恩圳水利灌溉系統之範圍幾乎相同，是林圯

(1) 臺灣的市鎮，依其主要的機能可分為多種類型，不過大部份均屬於鄉村都市，少數其他類型之都市，其性質也或多或少保存鄉村都市的特性，也就是具有鄉村地區所必需的商店之販賣及工藝品之製造等特性。換言之，鄉村都市是直接依存於附近的農村。參見富田芳郎1955:107。

埔最主要的水稻生產區。由於社寮位於該區域的交通要衝，也是該區的農場集散中心，北渡濁水溪可抵南投，順濁水溪南下也可抵二水等地，因此開漳聖王廟創建於社寮。迨光緒年間，社寮已發展成為一個街肆，可以說是僅次於林圮埔街的一個商業中心，因此在開漳聖王廟祭祀圈內自形成一個緊密的地域團體。日據時期，由於集集吊橋的興建，社寮永濟義渡遂廢，社寮乃逐漸地沒落。迨光復以後，由於南雲大橋的興建及公路網的建立，社寮不僅失去交通要衝之地位，而且以開漳聖王廟為中心的地域組織也幾已解體，各個村落很輕易與外界有所接觸。

(二) 在東埔蚋溪下游以東埔蚋街沙東宮為中心的祭祀圈，包括東埔蚋街、藤湖、牛埔頭(以上屬於今之延平里)、坪頂埔、木履寮、江西林、溪尾寮(以上屬於今之延正里)、五里林、三角潭、埔心仔、井仔頭、圳頭坑(以上屬於延和里)、筍仔林、鹿頭坑、半天寮、紅花園、柴牛稠(以上屬於今之延山里)等聚落，以東埔蚋圳及三角潭圳的灌溉區域為基礎，屬於水稻、甘藷生產區，光復後也種植不少菸草，因此自形成一個緊密的地域組織。東埔蚋街不僅是該區域的交通要衝，也是該區的農產集散中心，因此開臺聖王廟建於東埔蚋街。光復後，由於交通的迅速發展，從東埔蚋搭乘汽車到林圮埔街僅數分鐘即可達，因此林圮埔街變成該區域的集散中心，不僅東埔蚋街的發展大受影響，甚至以沙東宮為中心的地域組織也逐漸消失。

(三) 在清水溪上游以鯉魚尾的新興巖為中心的祭祀圈，包括鯉魚尾、勞水坑(瑞竹里)、桶頭、田仔、山坪頂(坪頂里)、福興等六個山區村落，這些村落均以竹林業為主，竹材沿清水溪順流而

下，可運抵二水出售。鯉魚尾位於清水溪畔之低地，由於居民祈求神明保佑的心理甚切，新興巖乃發展成為該區域的信仰中心，透過宗教的活動而組成一個緊密的地域組織。光復以後，在該區域內由於主要道路的開闢，對外交通已不再沿清水溪順流而下，改以公路為主，鯉魚尾反而變成交通最不便的村落，新興巖隨之而沒落，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隨之取代新興巖而成為該區域的社會活動中心，諸如竹材的運銷、產業道路的興建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等，幾乎都由瑞竹合作社所籌劃推動。

(四)在清水溪下游車店仔以德山巖為中心的祭祀圈，包括車店仔(德興里)、柯仔坑(鯉魚里)、中崎(中崎里)、桃仔園、和溪厝、冷水坑、枋寮仔(屬於今之中和里)等農業聚落，該區域內有和溪厝圳、車店仔圳兩條水利灌溉系統，早期以種植水稻、甘藷為主，日據時期以甘蔗為主要，光復後則以水稻、菸草為主，自形成一個緊密的地域組織。光復後，也因社會經濟的發展，該區域內各聚落之間的聯繫乃隨祭祀圈的衰微而鬆懈。

(五)往昔在沙連堡的東方山區，即今之鹿谷地方，由於位於漢‘番’的交接地區，供奉陰林山祖師，自形成一套信仰系統，因此該區域的十六‘莊頭’，乃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每年秋季均到連興宮迎媽祖巡境。光復後，這種有組織的聯合迎媽祖之活動雖已不復存在，不過每年‘冬尾’鹿谷十六‘莊頭’仍舊前往連興宮迎媽祖巡境，不論任何一‘莊頭’先到連興宮迎媽祖，則一直輪到十六‘莊頭’均迎媽祖巡境後，才由最後請媽祖的‘莊頭’負責送回，可見鹿谷十六莊仍舊維持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在這個大的地域組織下，另外又有以大坪頂祝生廟為中心及清水溝

三山國王廟爲中心的兩個小型超村際地域團體。大坪頂位於往昔漢人向內山開拓的交通要衝上，而清水溝則位於清水溝溪與濁水溪的交流處，也是清水溝溪流域對外交通的必經之地，因此形成兩個超村際的地域組織。

根據上述的分析，我們知道林圮埔主要祭祀圈的形成是基於自然的流域、水利灌溉系統或交通要衝，因此透過祭祀圈所形成的地域組織也就基於自然流域、水利系統或交通要衝等要素。在該地域組織內居民之間的社會、經濟活動自然特別頻繁。事實上，林圮埔若干主要祭祀圈的中心，也就是該地域組織的市場集散中心。甚至從居民擇偶的範圍來分析，也可以看出祭祀圈與婚姻圈有相當大的重疊現象⁽¹⁾。我們從開漳聖王廟及新興巖爲中心的祭祀圈各選一個村落，利用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來檢視村民通婚的範圍。社寮在日據時期有 333 位男子成婚，擇偶的對象限於開漳聖王廟祭祀圈內者有 166 位，佔 49.8%；擇偶的對象擴及連興宮、沙東宮之祭祀圈者共有 239 位，佔 71.8%；至於社寮鄰近而交通方便之地區有 78 位，佔 23.4 %；南投縣以外者僅 16 位，佔 0.48%。勞水坑在日據時期成婚的男子有 210 位，擇偶的對象在新興巖祭祀圈內者有 139 位，佔 66.2%；位於鄰近交通方便之地區者有 52 位，佔 24.8%；其他遠地區者有 19 位，佔 0.9 %。從上述兩個例子來看，祭祀圈與婚姻圈重疊的範圍甚大。近年來因交通的發達及社會、經濟的發展，地域組織乃逐漸地鬆懈，婚姻圈也就變成不明顯，例如民國 51 年至 60 年之間，社寮村民擇偶的對

(1) 多年前岡田謙在士林的調查，即指出祭祀圈與婚姻及市場交易的範圍有相互重疊的現象 1938:16—17。

象，超出南投縣外者佔 25.45% 之多（莊英章 1972: 92），較之日據時期的 0.48%，有相當大之改變。

五 結 語

從前面幾節所述，我們知道林圯埔最主要的祭祀圈是以林圯埔街連興宮為中心所形成的信仰圈，其範圍包括整個林圯埔地區，透過連興宮的宗教活動而形成一個嚴密的地域組織。在第一章曾提及，林圯埔南北兩面為清水、濁水兩溪所包圍，林圯埔街正位於清水、濁水兩溪交會的臺地上，為斗六及彰化平原一帶入山的交通要衝。林圯埔的開發就是以林圯埔街為中心而向四處擴展的，連興宮不僅是林圯埔的信仰中心，也是林圯埔的市場集散中心。林圯埔的農產品大多聚集於此，再以竹筏沿濁水溪順流而下，先抵北港，然後再轉運至安平或淡水兩港口出售，所以林圯埔與北港兩地之關係相當密切，連興宮的媽祖也因此割香於北港的朝天宮。直到日據時期，由於縱貫鐵路及其支線的開設，林圯埔的對外交通改以斗六及集集為轉運站，林圯埔與北港的關係才逐漸疏遠，連興宮與朝天宮也因此失去連絡。

林圯埔在以連興宮為中心的這個大祭祀圈下，各地區因特殊的生態環境，又各自形成若干大小不同的祭祀圈。例如在濁水溪南岸的社寮一帶形成一個以開漳聖王廟為中心的祭祀圈，此與隆恩圳水利灌溉之範圍幾乎相同，是林圯埔最主要的水稻生產區；在東埔蚋地區形成一個以沙東宮為中心的祭祀圈，此與東埔蚋圳的水利灌溉範圍也有很大的重疊，也是林圯埔水稻、甘藷的主要產區；在清水溪上游的鯉魚尾地區形成一個以新興巖為中心的祭祀圈，此乃林圯埔一個最主要的竹林生產區，竹材沿清水溪順流

而下，先抵二水，再轉運至各地市場；在清水溪下游的車店仔一帶形成一個以德山巖為中心的祭祀圈，此與車店仔圳、和溪厝圳的灌溉範圍也有很大的重疊，從前為水稻、甘蔗生產區，光復後成為水稻、菸草生產區；此外在林圯埔東方山區，即今之鹿谷地方，因位於漢‘番’交接地區，除了供奉連興宮的媽祖外，陰林山祖師信仰特別興盛，形成一個以大坪頂祝生廟為中心的信仰圈，另外在清水溝也形成一個以三山國王廟為中心的小祭祀圈。這些祭祀圈彼此互相排斥，也就是各有自己的信仰範圍，而且在各祭祀圈內，往往又各自包括若干以村為單位的祭祀圈，甚至以‘角頭’為單位的祭祀圈，因此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同時，林圯埔又有若干性質特殊的超村際廟宇，例如城隍廟乃林圯埔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所自然產生的，由於林圯埔街的繁榮而有城隍廟的出現，其信仰範圍也因城隍爺的特殊性質而包括整個林圯埔；再如文昌祠、養善堂、克明宮、仙公廟等乃某些信徒為了特殊的原因所創建，基本性質與上述的廟宇不同，沒有明顯的祭祀圈可言。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林圯埔主要祭祀圈的形成大多基於自然的流域、水利灌溉系統或交通要衝，因此透過祭祀圈所形成的地域組織也就基於上述的基礎。在該地域組織內居民之間的社會、經濟活動自然特別頻繁。事實上林圯埔若干主要祭祀圈的中心，也就是該地域組織的市場集散中心。甚至從居民擇偶的範圍來看，祭祀圈與婚姻圈也有相當大的重疊。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及交通的發展，整個林圯埔的社會經濟已經嵌入國家社會經濟體系中，各村落因交通四通八達，各主要祭祀圈乃逐漸地沒落消失，各個地域組織隨之漸形解體。

第七章 宗族的發展

一 祖籍來源

臺灣漢人移民由於祖籍的不同，大體上可分為閩籍的福佬系和粵籍的客家系。兩者最大的區別乃不同的方言。福佬系以漳州和泉州為主要；客家系中則以惠州、嘉應州、潮州和福建的汀州等不同的小羣。由於客家系人數較少，一般都分為漳、泉、客三種不同的人羣（施振民1975:193）。臺灣中部在地理上與福建距離最近，鹿港與福建貿易的主要港口是泉州的外港蚶江，很自然地經由這個港口到臺灣的移民以泉州人為最多，因此中部海岸地區的聚落以泉州人為主，遲來的漳州人和客家人只有往內陸發展。

林圮埔漢人移民之祖籍，主要來自福建的漳州。根據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元年（1926）林圮埔的漢人以漳州人居多，佔全體漢人的84.4%；泉州人所佔的比例相當少，還不到1%；客家人也不多，僅佔2.3%而已（陳漢光 1972:90）（參見表7—1）。由此可以推測，林圮埔是一個相當同質的社區，與早期彰化平原的漳、泉、客不同祖籍雜居的情形完全不同，幾乎沒有不同祖籍人羣的械鬥事件發生。

二 宗族組織

一般而言，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還是血緣的，

表 7—1 林圮埔漢人的祖籍分佈

人 口		實 數	百 分 比
祖 籍			
福 建	漳 州	18,400	84.4
	泉 州	200	0.9
	汀 州	900	4.1
	龍 巍 州	400	1.8
	福 州	1,400	6.4
廣 東	潮 州	400	1.8
	嘉 應 州	100	0.5
計		21,800	100

資料來源：引自陳漢光 1972:90。

因此宗族往往成為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這一點在閩粵農村尤其重要 (Freedman 1958, 1966)。一個移民社會要有足夠的人口建立宗族，在理論上至少須具備下述兩個條件之一：舉族遷徙或足夠的世代繁衍。一般都認為臺灣漢人社會無舉族遷徙的例子 (莊英章 1975:129—30; 施振民 1975:195; 陳其南 1975:107)。就嚴格的意義而言，這種說法是正確的。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一個已經充分發展的宗族，除非面臨重大的威脅是不可能舉族而遷到一個情況不明的邊疆地區，從事不安的拓墾工作⁽¹⁾，所以臺灣漢人社會之宗族唯有透過長時期的繁衍及發展始具規模。

(1) Herold Wiens 指出南宋時代漢人為了逃避北方的兵禍而有舉族南遷福建、廣東之例 1954:182。

林圯埔宗族組織的形成，通常也是由於渡臺始祖在林圯埔定居以後，經過一段時期的繁衍而建立的。換言之，這種宗族組織純粹是基於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單系繼嗣羣。這個繼嗣羣在發展的過程中，通常是因某一位子孫中舉或事業特別發達，為了追念祖先的德澤或光耀門楣而組成一個宗族團體，透過宗祠的興建以增強宗族意識。此外，林圯埔另有一種宗族組織是以契約的方式所組成的。前面曾提到，漢人在乾隆初期才積極移入林圯埔，而且移民幾乎來自同一祖籍地，到了乾隆末年以後，由於人口的壓力大增，漢人被迫往內山開拓生活空間，同時墾民之間也經常發生糾紛，因此居住在附近的同姓墾民為了抵抗異姓的侵辱，往往組成一種祭祀團體以達到互助合作的目的。這種祭祀團體為了包容更多的成員，通常以‘唐山祖’（在大陸之先祖）為共同奉祀的對象。此與目前宗親會（clan association）之性質不盡相同，兩者雖然都是一種‘法人團體’（corporate group），但宗親會的組成份子較為鬆懈，不管他是否屬於同一祖籍人羣或方言羣，只要是同姓者均可加入（Fried 1966: 29）。上述的祭祀團體，組成的份子僅限於當初加入祭祀公業之後代子孫，代代相承繼下來，其他的同姓者無法隨時申請加入。

上述的兩種宗親團體，為了分析的方便起見，我們把以‘唐山祖’為奉祀的對象者，稱之為‘大宗族’；以一位開臺祖或其後代為祭祀對象者，稱之為‘小宗族’（陳其南 1975: 111）。此種分別並不是純就理論上演繹的結果，實際上在臺灣民間對於祭祀公業往往分為‘大公’和‘小公’，此雖然是相對的名詞，但常被用於分別大宗族和小宗族之祭祀公業。對於此一問題頗有研究的法

律學者戴炎輝，根據祭祀公業的組成方式，分為合約字的祭祀團體和閩分子的祭祀團體兩種⁽¹⁾。根據這一分類，臺灣漢人的宗族構成，小宗族雖然有時候採合約字的方式組成，但大宗族之成立則顯然不可能有所謂的閩分子者。

由於宗族的形成有這樣的分別，在宗族內各個成員的權利自然也有不同。一般對宗族內部財產支配法則的看法，完全是從分家的觀念延伸而來的，即所謂的‘照房份’。對於小宗族或閩分子祭祀團體而言，以這一種支配方式最為普遍，其權利與義務的分配是以系譜為根據，但當事人腦筋裏對於房份往往已經有了清楚的概念，有形的系譜是否存在也就不太重要了。對於大宗族而言，由於合約時所定的法則不同而各有其特別的組織型態，大部份已不可能採取‘照房份’的方式，往往是‘照股份’或‘丁份’，有時兩種同時使用（陳其南1975:111—12）。甚至有些合約字的祭祀團體，由於成立的時間太久，其成員的權利與義務之關係已經無法採‘照房份’或‘丁份’，因而採取更彈性的方式，只要在該特定區域內的同姓者均可參加，如果遷離該區則喪失其資格，林圯埔的林崇本堂即屬於這種例子。

林圯埔宗族的組成即包括大宗族與小宗族兩種類型。以下就分別來敘述各個宗族的組成及其發展經過⁽²⁾。

(一) 大宗族

(1)戴炎輝認為合約字的祭祀團體通常以太祖為享祀者，成員很多，財產也較富，原則上設立的年代也較早，也有少數是家產分割後，子孫以其近祖為享祀者之團體。相對的，閩分子的團體，乃是閩分家產之際，抽出一部份的不動產組織而成，其享祀者以最近的共同始祖，或四代以內的祖先為限。田井1945:231。

(2)本節所敘述的十二個宗族組織之發展，引自拙作‘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一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6期，1975:121—126。

1. 林圮埔街的林氏祭祀公業

清乾隆53年(1788)林爽文亂後，林圮埔地方的林姓族人，為懷念林圮開拓之功，募款建林崇本堂。嘉慶7年(1802)由林施品首倡，向林圮埔附近林姓殷戶募款重建，咸豐5年(1855)林姓族人再捐款重修，每年春冬兩祭外，每逢清明、端午、中元、重陽、除夕等節，亦行小祭。管理人由林姓主要族人遴選，任期並無限制。不置爐主，僅設首事，由灣仔、街仔尾(林圮埔下街)、竹園子、豬頭棕、下埔等五區各推舉一人擔任，輪流主持祭典事宜。財源的維持，崇本堂有水田約2甲，旱田4甲餘，房地約5分，以其收益充作香燈費及祭典費(劉枝萬1961:143—144)。

臺灣光復後，崇本堂的土地因都市計劃而增值，因此重新組成一個宗親團體，‘派下人’(宗族的成員)限於竹山鎮內之林姓，只要住在竹山鎮內的林姓均可參加，如果遷離竹山則取消派下人之資格。現有會員417名，成立理事會，聘幹事一人，以管理崇本堂事業。每年冬至召開派下人大會，舉行祭祖儀式，並分發紀念品，民國57年崇本堂出售部份土地財產，把崇本堂擴建成為竹山最豪華的祠堂。

2. 東埔蚋的劉氏祭祀公業

道光3年(1823)左右由東埔蚋的劉神瑛首倡，聯合附近各庄的劉姓組成祭祀公業，並募款興建劉氏祠堂。除供奉一世祖劉仲三(相傳為漢高祖之子居福建省南靖縣春雅社)外，並供二世祖劉季五及劉季六等神位。每年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及冬至等節，舉行祭典，惟以冬至為大祭，延請道士誦讀三靜呪，其他小祭則由劉姓族人祭拜(劉枝萬1961:171)。

劉氏祠堂創建未幾，即由劉姓族人募款購置田園二甲餘，以其收入充當香燈費及祭典費。民國元年（1912），劉來旺首倡募款重修祠堂，同時又添置五分餘園地。設管理人一名，以管理祠堂的事務。管理人由族人遴選，任期並無限制。

近年來劉氏祠堂的土地漸減，收入已不足維持祭典費，因此每年僅在冬至由管理人備簡單祭品祭祀而已，全體派下人已不再一起參加祭典。

3. 社寮、後埔仔的莊招富、招貴祭祀公業

清嘉慶15年（1810），社寮的莊媽盛為謀求宗親的和睦團結，以抵禦外姓之凌辱，乃發起鳩資置業，組織莊姓公業，遠至集集、清水溝，凡有莊姓宗親皆響應參加，共同祭祀他們開拓龜洋的始祖三郎公（莊木夏 1930）。

莊姓公業有‘派下人’二百多名，要集會聚餐等頗不方便，乃議分上下兩公，取富貴兩字而命名之。‘頂公’名招富，‘下公’名招貴。嘉慶 16 年（1811）召開宗親會議，讓派下人自由選擇歸依。‘頂公’設在社寮以北的田中央，派下人有六十餘名，水田二甲餘；‘下公’設在社寮，有派下人一百十餘名，水田五甲餘。兩公均以祭祀祖先及教育子孫為宗旨，派下人以當初參加組織者為限，派下人死亡由其子繼承。祭祀公業通常由族親中最有權勢者主持掌管，往往有侵佔公業之事發生，導致後來有不少派下人脫離祭祀公業。

日據中葉以後，社會平靜，流氓潛藏，民事息爭，公業的收入增加，於是宗族中乃議建祠堂。‘下公’在民國14年興建莊氏家廟，號招貴堂；‘頂公’也在翌年興建一座莊氏家廟，號招富堂。兩公均在農曆十一月四日舉行祭典，祭祀共同的始祖莊三郎，並

且舉行聚餐，全體派下人每戶派一人參加，俗稱‘吃公’或‘吃祖’。

日據末期，日本政府爲了消滅漢人的宗族意識，同時也鑑於祭祀公業常發生糾紛，因此有征收祭祀公業之議。‘下公’由於管理人的偏私，曾經發生土地糾紛，又恐公田被政府征收，乃於民國25年變賣財產，分配給各派下人。‘頂公’派下人中亦有建議出售公共財產者，但因管理人的反對未成，同時並議定公業之基本章程，重新擬定派下人之名單。民國28年通過招富公業章程，除了設管理人掌理公共財產及祭祀等事外，又設置理事會負責審議會計收入及賬簿整理工作。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頂公’自民國18年重新擬定公業章程後，派下人共有30名，由於派下人的資格是父子相承，迄今派下人已增加到56名。‘頂公’目前有一甲多的公田，由派下人承租耕種，每年的收入除了充當祭祀及‘吃公’的費用外，並設置子女教育補助金。近年來由於部份派下人遷居都市或因工作的關係，往往無法參加祭祖及‘吃公’，因此特地把祭祖的日期改爲11月份的第一個星期天舉行，以便利派下人參加。祭祖的儀式已相當的簡化，參加的代表已不限於男性，男女均可參加，派下人無法親自參加時，爲了享受其應得的權利不乏由婦女代表參加的例子。

‘下公’由於失去共同財產的支持，每年定期舉行祭祖及‘吃公’的活動也就取消了。目前僅剩下家廟兩邊的幾間房子出租，以充當祭祀之費用，由管理人負責祭祀，其他派下人已不再參加，所以‘下公’實際上幾已解散。

4. 後埔仔的曾子公祭祀公業

曾子公祭祀公業早期沿革不詳，據云在清道光初期，後埔子

地區一些來自漳州的曾姓爲了團結宗親以抵抗外姓的侵略，因此組成一個祭祀公業，供奉遠古的祖先曾子公。

曾氏祭祀公業現有派下人 130 名，早期的資料不詳，設有管理人一名，處理祭祀公業，每年冬至舉行祭祖，同時全體派下人一起‘吃公’（祭祖）。大約在 80 年前興建簡單的祠堂，民國 20 年重新擴建。目前曾氏祠堂在後埔子街道兩旁約有一千坪的房地產出租，收入充當祭祀祖先及‘吃公’的費用。

5. 廵瑤陳五八公祭祀公業

陳五八祭祀公業於清乾隆 46 年（1781）8 月 14 日成立於沙連堡林圮埔街，當時有 35 名來自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的陳姓墾民聯合出資組織祭祀公業，供奉他們在漳州的祖先陳五八。約在清朝末期興建陳五八公祠堂，每年春秋兩祭，全體派下人一起‘吃公’。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翌年日軍進犯林圮埔，漢人抗日失敗，日軍在陳五八祠堂槍殺數十位抗日份子，因此陳五八宗族乃決定不在祠堂祭祖，改爲輪流在派下人家中舉行祭祖。後因林圮埔街實施都市計劃，殖民政府爲開闢道路而強行拆除陳五八祠堂，同時因派下人對祭祀公產的糾紛，祭祖的儀式一度停止。臺灣光復後，部份派下人在廻瑤重新組成陳五八祭祀公業，設置代表三人，任期四年，按年輪流管理 1 分多的公共土地，並負責主辦春秋兩次的祭祖儀式，在春祭時並舉辦‘吃公’之活動，全體派下人均可參加。

(二) 小宗族

1. 林圮埔街葉初祭祀公業

渡臺始祖葉初，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生於清康熙 46 年

(1707)，卒於乾隆55年(1790)。葉初父名葉保，排行第四，與其兄長五位一起渡臺。

葉初何時遷抵林圯埔不詳。務墾於林圯埔一帶田園，乾隆5年(1740)在林圯埔東南二十六里處興築穠雅寮陂，灌田80餘甲，為林圯埔地方鑿圳之濫觴(劉枝萬 1962:31)。根據他們的系譜，迄今已傳至第八代，約有四十餘戶。

葉初生子建，建又生六子，分為六房。葉初所留下的土地財產及穠雅寮陂水權，由六房輪流管理經營。同治元年(1862)，五房的國顯發起興建福興堂，俗稱葉氏宗祠，建地一百多坪，供奉葉氏歷代祖先之神位。福興堂設管理人一名，負責管理祠堂一切事務。每年歲俗時節，各派下人均前往祭拜。

日據時期，穠雅寮陂被政府收買，葉福興堂僅留下若干公共土地財產。民國35年五房的葉萬枝又發起重修福興堂，修護費用大部份均由葉萬枝負擔。目前每年清明節舉行祭祖儀式，全體派下人用所提供的祭品一起‘吃公’。

2. 溪洲仔陳朝祭祀公業

渡臺始祖陳朝，約在清雍正年間從福建漳州府漳浦縣遷到南投的隘寮。其子陳寄又遷移到現在的羌仔寮，迄今已傳至十一世，派下人有 60 戶。他們有系譜記載，派下人之間的系譜關係相當清楚。目前住在羌仔寮附近的派下人有 44 戶，其餘的分散在南投縣各處。

陳寄曾留下一甲左右的土地，作為祭祀公業。歷代均由管理人來掌理，以祭祀共同的祖先。民國 10 年興建陳氏家廟，供奉渡臺始祖陳朝及歷代高曾祖考妣。民國35年正式成立理事會，設

理事 4 名，監事 1 名。各由派下人推選，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陳朝宗族現有族產水田五分，由 4 位派下人承租耕種；此外，在公路旁又有四分多的房地產，出租給其他村民興建店舖，按建坪數收租，收入充當祭祀費用及派下人子女教育補助金。每年清明節全體派下人每戶各派一人參加祭祖及‘吃公’。

陳朝宗族歷代大多是務農爲生，到了第七代曾出了一位武秀才。第八代以後則有多人參與地方政治活動，先後有擔任臺中州議員、南投縣議員及竹山鎮農會理事長之職務者，目前他們在林圮埔的政治活動還頗具影響力。

3. 社寮張創祭祀公業

張氏祭祀公業的渡臺始祖張創，生於清雍正 11 年（1733）。祖籍爲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張創排行第四，乾隆中期與一位兄長渡臺抵社寮。乾隆 39 年（1774）兄長去世，其嫂吳氏欲回龍溪，翌年乃訂立分家契約，吳氏回福建，張創定居社寮謀生。

張創定居社寮，勤奮耕作，稍有積蓄。生子三人，長子早卒，次子天球，繼承父業，務墾水沙連，家道漸興。嘉慶 19 年（1814），天球與陳佛照等四人合資開濬隆恩圳。嘉慶末年，張天球又開拓濁水溪以北的八杞仙地區（今之中寮鄉）。其長子換文留居社寮，其餘三子移居新開墾的土地，導致後來張創宗族分成社寮、中寮兩大支派。

張創宗族分爲三房，有公共的祭祀公業，由三房輪流耕種，並負責祭祖費用。道光 13 年（1833）興建公廳。咸豐 4 年（1854），二房的張換文選爲恩貢生。臺澎提督學政裕鐸，爲之立匾曰‘貢元’（劉枝萬 1962：62），因而奠定張創宗族在社寮的基礎。

日據初期濁水溪大氾濫，張創宗族的祭祀公業大部份被洪水冲失，僅剩下公廳附近的部份房地產，因缺乏祭祀公產的支持，每年全體派下人祭祖的儀式也就取消了，社寮與中寮兩地的派下人乃漸形疏遠。民國 41 年重修‘開基祖媽’（張創之妻）的墳墓，全體派下人均分攤費用。民國 45 年重修張創公廳却只有社寮方面的派下人負責，遷居中寮的派下人並未參與此事。

4. 社寮的陳佛照祭祀公業

他們的渡臺始祖陳佛照在乾隆末年從福建漳州南靖遷到社寮。陳佛照在嘉慶末年曾與張天球等合資開濬隆恩圳，灌溉社寮地區的農田。陳佛照有六子，分為六房，歷代務農，迄今傳至第八代，早期有系譜記載，到日據末期該族沒落後則不再記載系譜。

陳佛照留下公產三甲，由六房輪流耕種，各房每六年輪耕一次，輪到耕種公田者則負責該年的祭祀費用。每年清明節前後，請曆師擇一吉日掃墳，祭祀他們的渡臺始祖，祭祀後並請村中的耆老一起參加他們的‘吃公’，場面盛大。

在日據時期，二房的陳克已經商發跡，在大正初年捐款興建公廳。陳克已不僅在宗族內有很大的影響力，而且在社寮的公共事務上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民國 25 年，陳克已過世後，一些遷居彰化、集集等地的陳姓族人要求分公產，祭祀公業均分後也就不再定期舉行祭祖及‘吃公’的活動。臺灣光復後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有不少宗族成員的土地被放領，生活愈形窮困，紛紛遷移他處謀生，目前還住在社寮的僅剩下 13 戶而已，宗族組織幾已解體。

5. 猪頭棕的陳高祭祀公業

他們的渡臺始祖陳高，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圳尾社人。生於

清康熙16年(1677)，卒於雍正6年(1728)。何時渡臺不詳，可能在康熙年間抵臺灣府嘉義縣鹽水港。第四代孫陳意遷抵沙連堡林圮埔，他生於乾隆25年(1760)，卒於道光元年(1821)。陳意何時遷居林圮埔不詳，不過從他的生辰大致可推定約在乾隆末年或嘉慶初年。

陳意之孫蓮池，咸豐四年(1854)四月授修職郎，因此組成陳高祭祀公業。蓮池之子上達，生於道光21年(1841)，光緒3年(1877)進泮縣學，曾協力建造雲林縣竹城，後授奮武郎。

陳上達於光緒3年(1877)遷居豬頭棕，建尊德堂。上達有三子，即紹唐、紹平及紹禎等三房，此因另組成陳上達祭祀公業。他們有詳細的系譜記載，目前有派下人15名，公共土地二分餘，設管理人一名，負責祭祀公業的事務。目前他們已不在尊德堂祭祖，僅清明節前後擇一吉日掃祖墓，由三房輪流負責預備祭品，公共財產的收入僅供維持祠堂的香油費及繳納地租，因此並不舉行‘吃公’的活動。

6. 岐磘的廖孟祭祀公業

渡臺始祖廖孟，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人，生於清康熙56年(1717)。雍正年間渡臺，先抵臺南，後遷沙連堡林圮埔街之南郊，以製陶為業，該地遂稱岐磘。

從渡臺始祖迄今已八代，現有派下人80餘戶，其中約有60戶住在岐磘。他們早期有系譜記載，現已不再記載，大正14年(1925)興建武威堂，俗稱廖姓公廳。現有公共土地8分，收入充當祭祀費用，但是全體派下人已不起祭祖，僅由管理人負責祭祀，其餘派下人各自來公廳拜祭祖先。

從上述宗族組織的發展經過，林圯埔各宗族的創立年代可列於下表：

表 7—2 林圯埔各宗族的創立年代

大 宗 族			小 宗 族		
宗族名稱	所在地	組成年代	宗族名稱	所在地	組成年代
陳五八祭祀公業	林圯埔街 (廍福)	乾隆46年(1781)	張創公祭祀公業	社寮	咸豐4年(1854)
林氏祭祀公業	林圯埔街	乾隆53年(1788)	葉初祭祀公業	林圯埔街	同治元年(1862)
莊招富祭祀公業	後埔仔	嘉慶15年(1810)	陳高祭祀公業	林圯埔街 (豬頭棕)	咸豐4年(1854)
莊招貴祭祀公業	社寮	嘉慶15年(1810)	陳佛照祭祀公業	社寮	大正4年(1915)
劉氏祭祀公業	東埔蚋	道光3年(1823)	陳朝祭祀公業	溪洲仔	大正10年(1921)
曾氏祭祀公業	後埔仔	道光5年(1825)	廖孟祭祀公業	廍福	大正14年(1925)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所得

從表 7—2 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林圯埔大宗族的創立年代較早，集中在乾隆末年至道光初年之間，小宗族的創立年代普遍較晚，集中在咸豐4年至日據中期之間。

三 宗族的發展

談到漢人宗族發展的問題，最引人注意的學者乃英國的 Maurice Freedman，他首先提出水利灌溉系統、稻米種植及邊疆社會等三個變數為促成宗族發展的重要因素(1966: 159—164)。Freedman 認為種植稻米而有農業盈餘，容許稠密人口的生長，而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需要更多勞力之合作，因此促成土地的共

作與宗族的團結；在邊疆社會移民者為了防禦外來的威脅，很容易促成宗族的團結。這種說法頗為一般學者所支持⁽¹⁾。不過Burton Pasternak 却有不同的看法，根據兩次在臺灣的田野調查經驗⁽²⁾，而對Freedman 的華南宗族發展理論加以反駁。

首先談到稻米種植與水利灌溉系統可促成宗族的團結這個問題。雖然 Pasternak 也承認稻米種植可促成農業的盈餘，但是農業的盈餘是否促成宗族的發展，則必須視盈餘的分配情形。例如打鐵村的農業盈餘要比中社村為多，假若 Freedman 的說法是對的，則前者應比後者容易發展地域性之宗族。可是事實上打鐵村的宗族並不發達，而中社村却有強大的階層化地域性宗族組織。此乃因為打鐵村的農業盈餘較平均分配於各家族間，少數較富有的家族並不興趣於宗族組織而把他們的財富用之於超親屬關係的團體。中社村的農業盈餘因集中於少數家族而能發展出階層化的宗族組織(1972: 137—38)。至於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雖然說需要較多勞力之合作，也許可以促成宗族的團結，但 Pasternak 認為這必須視水利灌溉的性質及其土地分佈的情形而定。例如中社在嘉南水利灌溉系統建立之前，由於宗族成員的土地大多集中在一起，因此灌溉池塘促成宗族的團結。嘉南水圳興建之後，共同灌溉的問題引起各種衝突與合作；供水時間延長，勞力需求不再集中；換工的可能性促使分家，核心家族因而增加(1972: 193)。再

(1)諸如 Jack Potter 在 *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1970)一文中也有相似的看法，他指出宗族組織高度發展的條件：富裕的農業環境、邊疆地區、缺乏有力的政府統治及商業的發展等。

(2)Pasternak 在1964—65 年間，曾調查臺灣南部的一個客家農村——打鐵；在1968—69 年間，又調查嘉南平原的一個閩籍農村——中社。比較這兩個農村的宗族發展。

者，打鐵村水利灌溉系統建立後，非但沒有促成宗族的團結，反而促使非親族間的聯合。由於打鐵村的水利灌溉系統是超村際的，迫使打鐵村民必須與鄰村有更密切的合作（1972：137）。所以根據Pasternak 的觀點，「水利灌溉系統與稻米種植並不足以說明宗族組織的發展。換言之，水利灌溉系統與稻米種植並不一定促成宗族的發展。

從林圮埔宗族發展的例子來看，不管是大宗族或小宗族，都集中在平原地區，尤其是集中在水利灌溉系統發達的水田農業區，林圮埔的廣大山區或較為貧瘠的村落，幾乎都沒有宗族團體的存在。上述的十二個宗族組織中，只有廖孟宗族位於水利灌溉系統較不發達的迺璣，他們的祖先是經營製陶業起家的，所以當地稱之為迺璣，不過其後代子孫還是以農業為主，經過長時期的繁衍發展，直到日據中期才組成廖孟祭祀公業，並興建廖武威堂。所以從表面上看來，水利灌溉系統及稻米經濟與宗族組織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不過實際的情形如何，因缺乏更詳細具體的資料，無法做進一步的驗證。事實上，林圮埔的山區村落，因地理環境的限制，無法容納較多的人口，因此一直沒有宗族組織的出現。至於水利灌溉系統發達的水田農業區，毫無疑問地足以容納較稠密的人口，起碼提供了一個宗族發展的良好環境。

其次，有關邊疆社會為宗族發展的重要條件這個問題，Pasternak 也不以為然。換言之，他否定邊疆社會為促成宗族發展的假設。Pasternak 舉出客家人在屏東平原發展的例子來支持他的看法。在康熙25年（1686）客家人抵達屏東平原時，大部份的土地已被閩南人所佔有，客家人被迫遷移到靠山麓地區，當人口的

壓力增加時，他們必須與附近的閩南人爭奪土地及水源，在另一方面又受到山區土著（排灣族）的威脅，在這種困難的環境之下，乃促成他們超越親族界限的聯合（1972：142）。所以根據 Pasternak 的說法，邊疆社會並非完全像 Freedman 所說的促成宗族的團結，反而促成非親族間的聯合。

在進一步檢討林圮埔宗族發展的例子之前，筆者覺得應該先把‘邊疆社會’的意義介定清楚。也就是說臺灣漢人社會在那種條件下才算是邊疆社會，在那種情況下則已經脫離了邊疆社會，否則易引起混淆，無法進一步檢討這個問題。通常邊疆社會是指移民遷到某一個新的環境，而政府的力量還不能有效的控制該地區，形成一種弱肉強食的社會狀態。根據這個標準，臺灣漢人社會大致在1850年代以後才脫離邊疆社會而達到‘本土化社會’⁽¹⁾。這種說法大致有下列三點事實可做為佐證：(1)臺灣在有清一代，曾發生42次民變及28次械鬥（陳紹馨1964：193），尤以彰化平原的漳、泉、粵等三個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鬥最為慘烈，相互焚殺刦掠，因而導致壁壘分明的清界行為，這種分類械鬥，自乾隆47年（1782）開始，直到道光24年（1844）才停此，以後則未再發生（許嘉明1975：173）。(2)林圮埔的移民大多來自漳州，幾乎沒有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鬥發生，不過在清朝統治期間，曾有三次反清的民變，亦即乾隆48年（1783）的林爽文之變、道光12年（1832）的黃

(1)所謂本土化社會是指台灣漢人的社會意識已經逐漸拋棄了原來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其主要的生活單位，因此村廟和宗族組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換言之，台灣的社會經濟情態已發展到跟內地類似的型態。這種情況，有的學者稱之為土著化社會（陳其南1975），亦有稱之為內地化社會（李國祿1975），王崧興則稱之為本土化社會。

城與張丙之變、道光22年(1842)的陳勇與黃馬之變（劉枝萬1962：34—38），自此以後未再發生任何大規模的反清民變。(3)即使整個臺灣漢人社會，自同治元年（1862）以後也未再發生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鬪（陳紹馨1964：192）。以上三點充分顯示出，林圯埔地區直到1850年代以後才脫離邊疆社會而達到本土化社會，甚至彰化平原或整個臺灣漢人社會也是如此。

根據這個標準，再參照林圯埔各宗族創立的年代，我們可以發現林圯埔六個大宗族創立的時間均在1825年以前，另外六個小宗族創立的時間均在1854年以後。換言之，六個大宗族的創立是受邊疆環境的刺激所產生的，在邊疆社會之下同姓墾民爲了抵抗異性的侵擾而組成一個祭祀公業；另外六個小宗族的形成則非邊疆環境所刺激，而是由一位渡臺始祖經過長時期的繁衍，再配合經濟和其他社會條件所產生的。在邊疆環境下，由於移民的時間不長，渡臺始祖所繁殖的後代還不多，因此很少有小宗族的出現。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社會經濟逐漸地繁榮，在事業上特別騰達或參加科舉中式授官職，爲了顯祖耀宗，置族田或建祠堂都是順理成章的事，宗族組織也因而形成。由此可見，臺灣漢人社會的宗族組織相當複雜，宗族的形成隨着組成份子的變異而有不同。所以Pasternak根據屏東打鐵村的例子來反駁Freedman的華南宗族發展理論，雖然言之成理，但這終究只限於某一地區的特例，尚不能概括到整個漢人社會。從林圯埔宗族發展的例子，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這種事實。

林圯埔宗族組織創立的時間，雖然有大、小宗族先後之別，但是宗祠興建的年代却沒有太大的差別，大多集中在清朝末期至

日據中期之間(參見表7—3)。為什麼宗祠的興建大多集中在這段期間，這也許可以從林圯埔的社會、經濟發展來加以說明。林圯埔自1850年代以後，在社會方面，由於本土化運動的形成，社會秩序日趨安定，文教事業逐漸發達，文風日盛，因此對祠堂的興建逐漸重視，風氣所趨，宗祠的興建特別頻繁。在經濟方面，由於外資的投入，林圯埔的經濟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甘蔗、樟腦、茶葉等經濟作物的興起。尤其是日據時期，殖民政府推行強力和科學性的殖民政策，林圯埔的經濟發展更為快速，社會欣欣向榮，因此有餘力投資於宗祠的興建。在這段期間內，林圯埔共

表 7—3 林圯埔各宗祠的興建年代及其分佈

村 落	宗 祠	時 間	明鄭—清 前期	清朝中期	清朝晚期	日據時期	光復以後
			1661—1795	1796—1850	1851—1894	1895—1945	1946—
林圯埔街	林崇本堂	1788首建	1802重修				1968重建
"	葉福興堂			1862首建			1946重建
"	陳尊德堂			1877首建			
廍	陳五八公祠堂				首建		1948重建
"	廖武威堂					1925首建	1963重修
社	寮莊招貴堂					1925首建	
"	陳佛照公廳					1915首建	1972重修
"	張創公廳		1833首建				1956重修
後 埔 仔	曾氏祠堂			1890首建	1931重修		
"	莊招富堂				1926首建		
溪 洲 仔	陳氏家廟				1921首建		
東 埔 姑	劉氏家廟		1823首建			1914重修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所得

興建九座祠堂，從前所興建的三座宗祠，亦有二座加以重修，可見宗祠的興建極受重視。

迨日據末期，由於日本殖民政府極力推行皇民化運動，宗族的發展受到很大的打擊，林圯埔的宗族乃走上沒落之途。光復以後，林圯埔在政府的計劃經濟策動下，社會經濟更加繁榮，尤其是山區竹林業的發展更為快速，成為林圯埔一項最主要的產業。雖然如此，林圯埔的山區村落仍舊沒有任何新的宗祠出現，即使平原地區原有的宗族組織也逐漸地沒落衰微。這種導致宗族組織衰微的原因當然不止一端⁽¹⁾，不過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交通的發展，人際之間的關係變成極複雜與頻繁，村民所關心的已不再限於小範圍內的事務，而關心到整個村落，甚至超出村落以外的事務，因此宗族組織逐漸衰微沒落。例如，近年來政府極力推行‘社區發展’計劃，林圯埔沿清水溪流域的山區村落，大部份均已推行社區發展計劃，這些地區因竹林業的興起，村民的經濟情況普遍好轉，因此積極爭取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每一村落均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以充村民聚會及育樂活動的中心，所以這些村落雖一直沒有村廟或宗祠的興建，也未因經濟情況的好轉而普遍興建村廟或宗祠了，他們所關心的問題已轉移到其他方面。

(1)有關宗族組織衰弱的原因，大致有幾種不同的看法： Freedman (1958, 1966), Potter (1970) 均提及政府統治力量增強則宗族組織衰弱。Gallin也提及臺灣的宗族因日本的殖民統治及光復後的土地改革而衰弱(1966:130—137)。

結論

林圮埔為濁水、清水兩溪流域所包圍的一個漢人市鎮。從前面各章節的分析與討論，我們不僅可以看到漢人如何把一個靠近內陸山區的邊疆之地開發成為一個竹材生產與加工的集散市鎮，而且也可以看出漢人在臺灣拓墾的經過。以下就林圮埔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而對前面幾章所分析的做一總結，藉以顯示出林圮埔社會經濟發展的特色。

一 經濟發展的範式

雖然林圮埔早在明鄭時代漢人既已移入開墾，但是到清領臺之初，由於清廷採取極端消極的移民政策，漢人在林圮埔的拓墾地又歸荒蕪。直到乾隆初年，也就是十八世紀中期以後，由於臺灣中部的海岸平原人口壓力大增，不得不往靠山的內陸地區開墾，因此漢人才又積極地移入靠山的林圮埔，並帶來高度發展的水田農耕技術，促使農業從原來的粗放農作變成水田集約經營，所以早期林圮埔的開發，甚至整個臺灣的開發，都是一種民間自發性的結果，而非政府政策下的產物。漢人從東南中國所引進的水利灌溉系統，不僅在臺灣開發史上是空前的，而且在臺灣農業史上也可以說是第一次的農業革命，使臺灣從草萊未闢之區變成閩粵地區的穀倉，吸收愈來愈多的移民。

由於林圮埔的平地範圍有限，到嘉慶、道光年間，平原地區幾已無地可墾，漢人被迫再進一步往內山開拓生存空間，林圮埔的山區聚落也就在這段期間建立的。即使位於內陸山區的埔里盆地也是在這段期間開始拓墾的，林圮埔成為南部斗六一帶漢人進

入埔里盆地的必經之路。

自咸豐年間(1850年代)以後，由於帝國主義勢力的入侵，擴大了臺灣的貿易範圍，促使蔗糖、茶葉及樟腦等經濟作物的興起。林圯埔在這種潮流的影響下，經濟的發展也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平原地區除了傳統的稻作、甘藷外，也開始栽培甘蔗，以經營蔗糖業；山區則有樟腦、茶葉等經濟作物的興起，因此又吸引不少新來的移民，林圯埔的社會經濟也就更加的繁榮。清廷為了進一步開發臺灣的山地資源，而有開山撫番政策的推展，林圯埔成為中部地區開山撫番的重鎮，所以光緒年間新設的雲林縣便建署於林圯埔街。

迨日據時期，由於日本殖民政府施行強力的和科學管理的殖民地政策，諸如推動土地改革、交通及水利建設、品種改良及化學肥料的使用等基礎工程，才使臺灣的農業經營走上現代化的道路，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大大地提高，可以說是臺灣農業的另一次革命。林圯埔在這種趨勢下，農業生產也有突破性的發展，不僅經濟作物的種類增多，而且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也大大地提高，遠非清朝末期所能比擬。總之，日據時期由於殖民政府有計劃的開發，林圯埔的農業才有突破性的發展，也因為林圯埔的農業發展一直含有濃厚的經濟取向，才使得日據時期的新農業政策易為農民所接受，如果沒有日本殖民政府的全力支持農業發展，則林圯埔農業發展的速度將大大地減低。

光復以後，政府首先實施土地改革，以消除佃農階級，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農民的生活才真正獲得改善。同時，政府有計劃的推動經濟發展，除了繼續日人的農業政策，諸如品種改良、

化學肥料及農藥的使用等生物性的改革外，並進一步推動農業的機械化，以提高農業生產之效力，達到農村經濟發展的目的。這項努力已經獲得相當的成效，最主要的原因乃光復後土地所有權的平均、農民對水利灌溉、肥料的使用、農業技術和借貸等機會均等，因此農業創新的傳播相當迅速而普及。近年來因工商業的發展，以及農產品價格偏低，致使農業失去了合理的收益，影響到農村勞力的外流，政府為了減輕農業生產成本，以提高農民的收益，因此極力倡導農業企業化經營，諸如水稻綜合栽培及其他生產專業區的創設等。林圯埔除了上述的企業化農業經營外，山區竹林業亦有相當的發展。林圯埔的廣大山區，一直蘊藏着極豐富的竹林，日據時期因受日本資本家的強佔，農民的收入受到很大的影響。光復後在政府的督導下先後成立三個林業生產合作社，竹材的生產與運銷完全在合作社有組織的策動及安排下進行，致使林圯埔的竹林業有極大的發展，竹材的生產與加工成為林圯埔一項最主要的產業，也使得林圯埔的經濟發展脫離了一般農村所遭遇的困境。最近林圯埔‘竹材加工專業區’的設立，更為林圯埔的經濟發展奠定一個光明的遠景。

以上簡單的歸納出林圯埔經濟發展的幾個階段。從上述各階段的發展過程來看，林圯埔的經濟發展一直受到整個臺灣經濟發展的潮流之影響。事實上，這也是一種必然的結果。不過在另一方面，由於林圯埔的特殊地理環境，境內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屬於山地，因受中部地區過渡性氣候的影響，除了平原地區適於種植水稻、甘蔗等作物外，山區更適於樟樹、竹林及茶樹等之生長，因此林圯埔在很早以前即有樟腦、竹材及茶葉等經濟作物之生產。

墾民在很早以前就含有濃厚的經濟取向，當清末外國資本主義勢力入侵以後，林圮埔的樟腦、茶葉等經濟作物便有極大的發展。尤其是日據時期，各種經濟作物的發展更為快速，促使林圮埔的社會經濟更加繁榮。這種經濟的繁榮可以說是受到外來資本主義勢力的刺激所引起，不過林圮埔是否像其他開發中國家受到外來力量的刺激而形成所謂的‘雙重經濟’(dual economy)之問題？作者覺得頗值懷疑。

這種雙重經濟理論，原為荷蘭經濟學家 Boeke 在 1910 年所提出的，他的立論乃西方的經濟行為是受經濟需求的刺激而引發的，東方鄉民社會經濟行為基本上是受社會的需求所刺激，所以在西方資本主義理論導入前資本主義的鄉民社會經濟，不僅會破壞鄉民社會經濟體系的平衡，而且會阻礙鄉民社會資本主義化的形成。根據 Boeke 之觀點，這種雙重經濟普遍存在於非西方世界，包括東南歐、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之獨立國家或殖民地 (Wertheim 1968: 496; Higgins 1956: 100)。Clifford Geertz 在印尼之研究，繼續發揮 Boeke 之雙重經濟理論，不過 Geertz 特別強調殖民的因素。換言之，雙重經濟多指殖民地的經濟而言。Geertz 指出內印尼在荷蘭殖民政策的影響下，形成 Boeke 所說的雙重經濟，即整個經濟活動分成二個部份，一為外貿部份 (export sector)，包括香料、蔗糖等主要產業，由荷蘭的資本家所投資經營，其生產的目的在以外銷或運往本國市場為主，採用新式的生產方法，因此這方面的產業相當進步；在另一方面為家計經濟 (domestic sector)，是以家庭為單位的農業自給式經濟，由本地的印尼人所經營，採用傳統的生產方式，因此這部份產業仍

就相當地原始與落伍。這兩部份有着互相消長的關連，當國際市場不景氣時則家計經濟擴展，反之則外貿經濟擴張(1963: 48—49)。內印尼由於這種雙重經濟的影響，導致土地所有權愈形複雜，農業走上了內捲的地步(*agricultural involution*)。換言之，農業發展不能轉入一個新的模式，只是靜態式的擴展，致使內部結構更加複雜(Geertz 1963: 96—99)。

林圮埔的經濟發展，雖然自清末帝國主義者勢力入侵以來，一直受到外力的影響，尤其是受日本殖民政府的控制，不過經濟的發展並未形成 Geertz 所說的雙重經濟。由於林圮埔的農民一直含有濃厚的經濟取向，農民為了增加生產以應付市場的需要，對農耕技術的改進特別易於接受，所以對作物的經營不必像荷蘭人在印尼的大規模企業化經營，只要小農的集約經營即可達到上述的目的。換言之，日本殖民政府為了提高作物的產量以應付國內或國際市場的需要，並不需要透過大規模的現代化農場經營，只要透過其他的方法，諸如農耕技術的改進、資金的運用或其他政策性的運用等即可達到此目的。所以林圮埔在日據時期，農業的經營仍然保持以家庭為主的小規模集約經營，不管是樟腦、茶及蔗糖等經濟作物均有極大的發展，即使傳統的稻作經營也有相當的發展。此與印尼經濟發展的例子有很大的差別，幾乎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種型態。當然，這只是林圮埔的一種特殊經濟型態，是否可以代表整個臺灣農村的經濟發展，還有待進一步深入地探討。

二 社會發展的範式

臺灣原為邊疆地區，開闢之初入臺者多係單身之冒險家，血

族、家族之關係既少，自需與他人團結合作，故移民初期之社會以地緣關係為基礎，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陳紹馨1964: 176—78）。從彰化及屏東兩平原的開發，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此一事實。彰化平原的開發，墾民主要來自漳、泉、客三種不同的祖籍人羣。在移民之初，由於地廣人稀，不同祖籍人羣之間需要相互合作，同心協力於開墾工作，所以彼此尚能和平相處，各自奉祀由祖籍地所帶來的鄉土神明。迨乾隆中葉以後，彰化平原已普遍開墾，幾已‘野無曠土’，由於人口對土地的壓力大增，造成某一部份人謀生遠不如從前容易，所以在乾隆末葉至道光年間，時有械鬭變亂的事情發生，豪族巨室或勢力雄厚的人羣，也往往‘以大欺小’，整個社會幾乎處於無政府狀態，往往為了小爭端而導致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鬭發生，甚至引起壁壘分明的清界行為。直到咸豐年間以後，由於社會的漸次發展，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鬭行為才停止，以寺廟為中心的新地緣關係因而建立，宗族組織也因此迅速地發展（許嘉明 1975: 171—188）。由此可見，漢人在彰化平原的開墾，早期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族組織是移民的第二階段，也就是脫離邊疆環境以後所形成的。

屏東平原的開發過程也是如此。當十七世紀末期客家人抵達屏東平原時，大部份的土地已被閩南人所佔有，客家人被迫遷往靠山地區，等到人口的壓力增加時，他們必須與鄰近的閩南人爭奪土地及水源。在另一方面，他們又受到山區土著的威脅，在這種困難的邊疆環境下，乃促成他們超越親族界限的聯合（Pasternak 1972: 142—45；Cohen 1969: 168），例如為了對抗閩南人而有超

越親族界限的‘六堆’組織（伊能嘉矩 1965: 423—25）。由此也可以看出，屏東平原的客家人在移民的初期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

關於漢人在林圯埔的開發，從前面幾章的分析與討論，可以看出與上述的彰化及屏東平原之開發並不完全相同。雖然林圯埔的開拓也是先有寺廟組織的出現，然後才有宗族組織的形成，不過林圯埔的宗族組織並非完全是脫離邊疆環境後所形成，若干宗族組織反而是受邊疆環境的刺激所產生的。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林圯埔的特殊地理環境與移民背景所引起的。根據前面所述，我們知道林圯埔的開拓早至明鄭時代，不過漢人的大量入墾却是乾隆初年以後的事。墾民主要來自漳州，約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因此林圯埔的移民幾乎來自同一祖籍地。由於林圯埔是靠近內山的邊疆之地，環境極為險惡，初入墾的漢人不僅遭遇瘴癘之氣，而且經常有‘番害’之禍，墾民面對這兩種威脅，除了互相合作以策安全外，也經常祈求超自然力量的保祐，因此居住在同一地區的墾民乃透過鄉土主祭神的祭祀活動而團結起來，若干位於交通要衝之聚落於是有了寺廟組織的萌芽。迨乾隆末年，林圯埔的平原地區幾已無地可墾，雖然漢人已進一步深入山區開墾，但平原地區却經常有糾紛發生，這些糾紛並不像彰化平原的漢人導致不同祖籍人羣之間的械鬭，而是形成不同姓氏之間的衝突。居住在附近地區的同姓墾民為了避免異姓的侵辱，於是組成一種祭祀團體。此種祭祀團體為了儘量包容更多的成員，大多以‘唐山祖’為其共同奉祀的對象，形成一種所謂的‘大宗族’。林圯埔的六個大宗族，也就是在乾隆末年至嘉慶、道光年間所組成的。換言之，

這些大宗族的組成並非純粹基於血緣關係，而是配合血緣與地緣的關係所組成。至於純粹基於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小宗族’，也就是由一位渡臺始祖所繁衍下來的繼嗣羣，在移民的初期因繁衍的時間不長，其後代子孫還不多，因此很少有宗族組織的形成。等到邊疆環境漸次開發，社會、經濟逐漸發展，在事業上特別有成就或科舉中式者，爲了光宗耀祖，宗祠的興建乃順理成章之事，宗族組織往往也因而出現。由此可見，臺灣漢人社會的宗族組織相當複雜，宗族隨着組成份子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型態，其組成的原因與背景也隨之不同。所以 Pasternak 根據屏東平原打鐵村的例子來反駁 Freedman 的華南宗族發展理論，尤其是否認邊疆環境爲促成宗族發展的重要因素，雖然言之有據⁽¹⁾，但這終究只限於某一地區的特例，尚無法概括到整個臺灣漢人社會。從林圯埔宗族發展的例子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這種事實。所以有關臺灣漢人社會宗族發展的問題，由於各地區各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宗族發展的原因也各有不同。

林圯埔宗族組織創立的時間，雖然有大宗族與小宗族的先後之別，但宗祠興建的年代却沒有太大地差別，大多集中在清朝末期至日據中期之間。此外，林圯埔若干專業性神明也都在這段期間創建廟宇的。這主要是由於林圯埔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所引起的，

(1) Pasternak 為了加強其論證，進一步指出嘉南平原的中社村因已脫離邊疆社會而予地域性宗族發展的機會。不過他僅根據口述的資料而指出賴姓在二百年前進入中社之前，似乎軍事的力量已剷除了土著的威脅(1972:1—13)。Pasternak 用‘似乎’一詞表示材料的不肯定。二百年前爲清乾隆年間，其時倚山而居的中社村若說已無土著的威脅，似乎不能令人心服。假若中社村的社會環境不能確定，那麼他的論據則頗值懷疑。參見謝繼昌1974:218

林圮埔自咸豐年間以後，在社會方面因本土化運動的形成，社會日趨安定，文教事業逐漸發達，因此對宗祠及專業性廟宇的興建逐漸重視。在經濟方面，由於外資的投入，刺激各種經濟作物的興起，社會欣欣向榮，因此有餘力投資於寺廟、宗祠的興建。

日據時期，雖然日本殖民政府常施強力的和科學性的殖民統治，極力促進臺灣的社會經濟發展，但對鄉村地區的社會制度却極力保持原來的面貌，整個鄉村地區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所以林圮埔的寺廟與宗族組織得以繼續發展。迨日據末期，由於日本殖民政府極力推行皇民化運動，寺廟與宗族組織受到很大的打擊，因而走上衰退之途。光復以後，雖然政府對寺廟與宗族組織的發展未加限制，但林圮埔的社會經濟在政府有計劃的推動下更加繁榮，不過寺廟與宗族組織却繼續衰微沒落。這種原因可能不止一端，最主要的可能是由於交通的發達，人際關係變成極為複雜與頻繁，村民所關心的不再限於小範圍內的事務，而關心到整個村落，甚至村落以外的事情，因此寺廟與宗族組織逐漸地衰弱。

參 考 書 目

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

1975 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沿革。竹山：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

王子定、郭寶章

1951 臺灣之竹林與竹材，臺灣研究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洪文

1967 南投縣地理志氣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15。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王洪文、王蜀璋

1970 南投縣農業，南投文獻叢輯17。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王世慶

1972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3):1—38。

王崧興

1975a 灣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1—10。

1975b 變遷中的鄉村，見當前現代化問題之探討研討會專論集，頁1—3。臺北：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田井輝雄(戴炎輝)

1943 臺灣並に清代支那の村庄及び村庄廟。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頁223—334。
臺北：清水書店。

1945 臺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第二輯。頁181—265。
臺北：清水書店。

伊能嘉矩

1965 臺灣文化誌，上卷。東京：刀江書院。

竹山郡役所

1934 竹山郡管內概況。竹山：竹山郡役所。

竹山農田水利會

1970 竹山農田水利會簡報。竹山鎮：竹山農田水利會。

竹山鎮公所

1972 竹山鎮簡介。竹山鎮：竹山鎮公所。

佐藤眠洋

1932 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

李添春

1971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文崇一等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六號。

李培基

- 1975 本省化學肥料供應情形之檢討與改進。省政研究發展叢書，糧食類第3種。
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永熾

- 1975 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土地問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40—50。

李國祁

-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8(12):4—16

沈宗瀚

- 1975 臺灣農業的新政策，見沈宗瀚：農業發展與政策，頁56—6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岡田謙

- 1938 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4(1):1—22。

周憲文

- 1956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矢內原忠雄原著)臺灣研究叢刊第3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57 清代臺灣經濟史，臺灣研究叢刊第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58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5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平祥

- 1958 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交通篇全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鍾瑄

-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朝榮

- 1964 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12。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林英彥(譯)

- 1969 日據時代米穀經濟論(川野重任原著)。臺灣研究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炳勳

- 1972 臺灣省農地改革之檢討與研究，省政研究發展叢書，民政類第1種。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聰賢、陳元暉

- 1975 臺灣耕者有其田與耕作機械化。臺北：正中書局。

林滿紅

- 1976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1860—1895)。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南投縣政府主計室

- 1950—73 南投縣統計要覽。南投：南投縣政府。

胡長準

- 1963a 臺灣之香蕉生產，臺灣銀行季刊14(3):72—92。

- 1963b 臺灣香蕉之檢驗與運銷，臺灣銀行季刊14(3):93—122。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65 南投縣政，南投文獻叢輯13。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施振民

- 1975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1—208。

莊木夏

- 1930 莊招富公沿革史(未出版)。

孫鐵齋

- 1949 臺灣之糖，臺灣銀行特種叢刊第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 1959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姜道章

- 1961 臺灣之茶葉，臺灣銀行季刊12(3):119—153。

連 橫

- 1962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莊英章

- 1970 臺灣鄉村現代化的若干問題，思與言 7(5):35—40。

- 1972 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4:85—98。

- 1973 臺灣單系繼嗣羣之檢討，思與言 11(1):23—33。

- 1975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113—140。

陳鳳儀

- 1930 竹山郡管內概況(未出版)。

黃永傳

- 1949 臺灣之芭蕉，臺灣特產叢刊第4種，頁1—34。臺北：臺灣銀經濟研究室。

張佩英

1949 臺灣之茶葉，臺灣銀行季刊2(4):98—118。

張我軍

1949 臺灣之茶，臺灣銀行季刊2(3):71—88。

張漢裕

1951 日治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臺灣銀行季刊4(4):36—90。

曹永和

1953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銀行季刊 6(1):192—207。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

1949 臺灣之香蕉，臺灣銀行季刊 2(4):72—87。

1959 臺灣地名手冊。臺灣叢書第 7 種。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

1960 臺灣地誌，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94號。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紹馨

1955 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5:1—18。

1964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 人口篇全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

1960 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十週年紀念特刊。竹山鎮：頂林林業生產合作社。

葉萬安

1967 二十年來之臺灣經濟，臺灣研究叢刊第9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月娥

1970 十六年來臺灣之農業，臺灣研究叢刊第1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祖華

1972 廢除肥料換谷制度四大好處，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編：臺灣農村建設的新措施。頁56—59。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

鹿谷鄉公所

1972 鹿谷鄉公所簡介。鹿谷：鹿谷鄉公所。

1976 執行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工作報簡。鹿谷：鹿谷鄉公所。

陳漢光

1972 日據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 23(1):85—104。

黃富三

1974 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食貨月刊復刊 4(3):13—24。

許嘉明

1975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165—190。

陳其南

1975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秋坤

1975 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富田芳男

1955 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 7(3):85—109。

惠 邦

1959 清代臺灣之租賦，臺灣文獻10(2):91—147。

楊逸農

1952 臺灣之菸葉，臺灣銀行季刊 5(3):188—209。

塙見俊二

1954 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見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頁127—1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獻生（張漢裕）

1957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農業之技術開發，臺灣銀行季刊 9(2):69—84。

楊懋春

1970 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1971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竹材防腐廠概況。竹山：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1972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業務簡報。竹山：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蔡啓恒（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將來（James W. Davidson原著），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路統信

1974 臺灣之竹業。臺灣銀行季刊 25(2):175—232。

簡俊棠

1975 南投縣鹿谷高級茶生產專業區的設置與展望，南投文獻叢輯21，頁99—114。南投：南投縣政府。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6—24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03 臺灣樟腦局事業第一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8 煙草耕作實蹟。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7 臺灣樟樹調查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5 臺灣茶葉一班。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1 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5 肥料需給調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九。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5 臺灣之糖業。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6 臺灣に於ける農家の米販賣に關する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8 臺灣之農業。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8 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3 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中州統計書(1925—4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7 彰化縣誌，臺灣方誌彙刊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4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7 凤山縣誌，臺灣方誌彙刊卷四，臺灣研究叢刊第4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

1963 臺灣省農業普查報告（民國五十年）。臺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

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

1970 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64 農業要覽第六輯，糧食作物，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70 臺灣農業年報。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1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枝萬

1953 蟬煙瘴雨日記(今村平藏原著)，見南投文獻叢輯2，頁141—201。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6。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59 南投縣革命志，南投文獻叢輯7。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60 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文獻叢輯8。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61 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9。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62 南投縣人物志，南投文獻叢輯10。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1963 清代臺灣之寺廟，臺北文獻。4:101—120; 5:45—110; 6:48—66.
- 盧守耕
- 1949 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見臺銀特產叢刊第1種，臺灣之糖，頁1—23。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薛翰
- 1975 南投縣工商企業實況與發展途徑，南投文獻第21輯，頁115—147。
南投：南投縣政府。
- 戴炎輝
- 1963 清代臺灣鄉莊之社會的考察，臺灣銀行季刊 14(4):198—228。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1905 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班。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謝繼昌
- 1974 兩個中國村莊的親屬組織與社區形態（書評），思與言 12 (4): 42-45。
- Barclay, George
-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Lester R.
- 1970 *Seeds of Change—The Green R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1970's.* N. Y.: Praeger Publishers.
- Brim, John A.
- 1974 Village Alliance Temples in Hong Kong,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p. 93-104.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yron L.
- 1969 Agnatic Kinship in South Taiwan, *Ethnology*, 8(2):167-82.
- Freedman, Maurice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 Athlone.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Fired, Morton
- 1966 Some Political Aspects of Clanship in a Morden Chinese City, in Marc J Swartz, Victor W. Turner, And Arthur Tuden, eds., *Political Anthropology*. pp. 285-300. Chicago: Aldine.
- Geertz, Clifford
-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llin, Bernard
-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iffin, Keith
-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arian Change: An Essay on the Green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ggins, Benjamin
- 1956 The "Dualistic Theory" of Underdeveloped Are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99-115.
- Ho, Samuel P. S.
- 1975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lonial Taiwan: Evidence and Interpreta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2):417-439.
- Myers, Ramon H. and Adrienne Ching
- 196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3(4):555-570.
- Myers, Ramon H. and Caroll Carr
- 1973 The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The Case of Ponlai Rice, 1922-42, in Rick Shand ed., *Technical Change in Asian Agriculture*. Cam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ity Press.
- Myers, Ramon H.
- 1972a Taiwan Under Ching Imperial Rule, 1684-1895: The Traditional Economy.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2):373-412.
- 1972b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Modern China,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173-192.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4 Taiwan's Agrarian Economy Under Japanese Rul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2): 451-476.
- Potter, Jack M.
- 1970 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pp. 121-3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sternak, Burton
- 1972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ens, Herold J.
- 1954 *China's March Toward the Tropics*. Hamden: Shoe String Press.
- Wertheim, W. F.
- 1968 Economy, Dual.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4:495-500.
- Wang, Sung-Hsing
- 1974 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p. 183-19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 錄

附錄1. 日據時期林圯埔的人口動態

年 次	人 口 總 數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加	
		實 數	出生率 (%)	實 數	死亡率 (%)	實 數	增加率 (%)
1906	26,213	1,235	47.11	1,210	46.16	25	0.95
1907	26,316	1,229	46.70	1,044	39.61	185	7.09
1908	26,735	1,207	48.13	998	37.32	289	10.81
1909	27,351	1,376	50.30	980	35.83	396	14.47
1910	27,970	1,318	47.12	885	31.64	533	15.48
1911	28,362	1,309	46.15	898	31.66	411	14.49
1912	29,021	1,396	48.10	799	27.53	597	20.57
1913	29,565	1,376	46.54	1,000	33.82	376	12.72
1914	30,302	1,367	45.11	1,016	33.52	351	11.59
1915	30,391	1,325	43.60	919	30.24	406	13.36
1916	30,766	1,212	39.39	922	29.92	290	9.47
1917	31,123	1,372	44.08	983	31.58	389	12.50
1918	30,817	1,214	39.39	1,226	39.78	-12	-0.39
1919	31,013	1,199	38.66	933	30.08	266	8.58
1920	30,863	1,228	39.79	1,318	42.70	-90	-2.91
1921	31,134	1,285	41.27	933	29.96	352	11.31
1922	31,545	1,400	44.38	898	28.46	502	15.92
1923	32,781	1,345	41.02	862	26.29	483	14.73
1924	33,945	1,340	39.48	862	25.39	478	14.09
1925	33,905	1,456	42.94	733	21.60	723	21.34
1926	34,491	1,446	41.92	866	25.11	580	16.81

1927	35,376	1,460	41.30	762	21.50	698	19.80
1928	36,387	1,592	43.75	904	24.84	688	19.41
1929	37,192	1,713	46.00	893	24.01	820	22.04
1930	37,243	1,720	46.18	765	20.54	955	25.64
1931	38,230	1,879	49.18	800	28.26	1,079	20.92
1932	39,353	1,820	46.24	860	21.85	960	24.39
1933	40,037	1,773	44.28	933	23.30	840	20.98
1934	40,934	1,793	43.80	1,106	27.01	887	16.79
1935	42,085	1,928	45.81	943	22.19	985	23.62
1936	42,533	1,973	46.38	978	22.99	995	23.39
1937	43,252	2,134	49.33	1,158	26.77	976	22.56
1938	43,567	1,919	44.04	1,101	25.27	818	18.77
1939	45,703	2,147	46.97	1,082	23.67	1,065	23.30
1940	47,008	2,117	45.03	1,262	26.84	855	18.19
1941	48,439	2,110	43.55	1,047	21.94	1,063	21.61

資料來源：1906—1924年根據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編製

1925—1941年根據臺中州統計書編製。

附錄 2. 光復後林圯埔歷年人口動態資料

年 别	人 口 總 數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950	55,368	44.71	12.84	31.86
1951	56,356	53.92	13.02	40.89
1954	61,766	48.38	8.29	40.09
1955	66,963	46.38	8.60	37.38
1956	62,958	45.90	8.12	37.88
1957	63,151	43.74	8.39	35.34
1958	61,792	44.42	7.77	36.65
1959	66,952	41.49	8.74	33.75
1960	68,533	40.94	7.51	33.47
1961	70,331	37.45	6.38	31.06
1962	72,249	37.69	6.50	31.19
1963	73,551	34.46	6.50	27.96
1964	75,154	34.10	5.84	28.26
1965	76,595	30.89	5.24	25.65
1966	77,899	31.97	5.51	26.45
1967	56,557	25.68	5.10	20.57
1968	79,783	27.92	5.41	22.01
1969	82,329	27.40	4.43	22.96
1970	83,264	25.95	4.54	21.36
1971	83,813	23.87	4.53	19.34
1972	84,292	21.79	4.96	16.82
1973	84,841	21.78	5.12	16.56
平 均 數	—	35.95	6.97	28.98

資料來源：據‘南投縣統計要覽’編製(1952—53年因資料欠缺未計算在內)。

附錄 3 林圮埔在萊種、蓬萊種每公頃之位單面積產量

年次	第一期				第二期			
	在 萊 種		蓬 萊 種		在 萊 種		蓬 萊 種	
	產量(石)	指 數						
1925	8.76	100	8.75	100	8.03	100	8.40	100
1926	8.32	95	7.13	81	8.29	103	6.19	74
1927	9.36	107	8.75	100	9.30	116	8.00	95
1928	9.45	108	8.71	99	9.55	119	9.23	110
1929	9.31	106	8.86	101	9.21	115	11.00	131
1930	10.15	116	11.14	127	7.65	95	7.92	94
1931	10.86	124	13.89	159	9.27	115	9.44	112
1932	12.39	141	15.53	177	10.86	135	13.57	162
1933	10.03	114	15.21	174	10.58	132	14.19	169
1934	13.45	153	16.23	185	11.43	142	15.85	189
1935	10.62	121	13.63	156	11.23	140	16.94	202
1936	14.50	165	18.07	206	11.18	139	16.98	202
1937	13.72	157	14.74	168	13.25	165	11.99	143
1938	14.17	162	19.78	226	12.79	159	16.04	191
1939	12.89	147	17.29	198	11.21	140	14.04	167
1940	11.45	131	16.71	191	9.16	114	8.87	106
1941	10.91	124	13.85	158	9.30	116	12.26	146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

附錄 4. 林圯埔甘蔗之栽培面積及產量

年 次	栽培面積(公頃)	指 數	產 量(公斤)	指 數	單位面積產量 (公斤)	指 數
1930	320	100	18,556,050	100	55,723	100
1931	353	110	20,444,296	110	56,134	101
1932	347	108	19,758,617	106	55,059	99
1933	* —	—	—	—	—	—
1934	281	88	14,216,694	77	49,026	88
1935	587	184	35,805,071	193	59,004	106
1936	642	200	32,941,665	177	49,632	89
1937	513	161	31,092,100	168	58,554	105
1938	810	253	49,090,691	265	47,874	86
1939	1138	356	77,711,865	419	66,147	119
1940	888	276	48,732,622	263	53,502	96
1941	711	222	42,620,770	230	58,051	104

* 1933 年之資料有疑問，故缺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

附錄 5. 林圮埔歷年蔗糖之生產額

年 次	實 數(圓)	佔工產額之百分比	佔總生額之百分比
1925	275,089	28.22	8.35
1926	236,926	23.70	6.74
1927	610,280	51.51	18.00
1928	849,474	49.82	19.51
1929	756,995	38.53	18.56
1930	420,001	31.32	13.63
1931	555,875	44.51	19.25
1932	514,911	42.38	14.48
1933	678,226	53.28	17.81
1935	735,793	61.12	14.35
1936	735,793	45.06	14.04
1937	1,164,001	61.65	21.81
1938	2,714,002	76.20	34.71
1939	2,961,725	74.13	32.08
1940	2,700,227	83.16	32.39
1941	*1,890,974	80.70	26.22

* 僅下坎工場之產額，不包括社寮之生產額在內

資料來源：根據臺中州統計書

附錄 6. 林圯埔的竹林面積

年 次	全 島		林 圤 埔		
	實數(公頃)	指 數	實數(公頃)	指 數	佔全島面積之百分比
1928	37,864	100	12,266	100	32.39
1929	39,368	104	12,295	100	31.23
1930	43,997	116	12,307	100	27.97
1931	43,911	116	13,781	112	31.38
1932	46,142	122	13,748	112	29.79
1933	47,073	124	13,710	111	29.12
1934	46,865	124	13,003	106	27.75
1935	47,405	125	13,448	110	28.37
1936	49,751	131	13,489	110	27.11
1937	49,153	130	13,332	109	27.12
1938	51,093	135	13,389	109	26.21
1939	51,020	135	9,902	81	19.41
1940	46,123	122	15,937	130	34.55
1941	43,968	116	9,395	77	21.37

資料來源：全島之資料引自王子定、郭寶章著台灣之竹林與竹材(1941)。

林圯埔之資料根據臺中州統計書。

附錄 7. 林圯埔竹林之種別面積 單位：公頃

年 次	桂 竹		蘆 竹		孟 宗 竹		刺 竹		其 他	
	面 積	佔總面積 之百分比	面 積	比 例	面 積	比 例	面 積	比 例	面 積	比 例
1928	4779	38.96	6347	51.75	1014	8.26	103	0.84	23	0.19
1929	4794	38.99	6356	51.69	1021	8.31	103	0.84	22	0.18
1930	4798	38.99	6360	61.33	1022	8.31	103	0.83	24	0.20
1931	5336	38.72	6986	50.69	1332	9.67	103	0.75	24	0.18
1932	5156	37.50	7131	51.87	1334	9.71	103	0.75	24	0.18
1933	5118	37.33	7131	52.01	1334	9.73	103	0.75	24	0.18
1934	4687	36.04	6890	52.98	1305	10.04	98	0.75	24	0.18
1935	4760	35.39	7251	53.92	1338	9.95	94	0.70	5	0.04
1936	4696	34.81	7268	53.88	1334	9.89	168	1.24	24	0.18
1937	4796	35.97	7125	53.45	1289	9.67	98	0.73	24	0.18
1938	4872	36.39	7121	53.18	1289	9.63	103	0.77	5	0.04
1939	4222	42.69	4364	44.07	1174	11.86	117	1.18	24	0.24
1940	5049	31.68	9588	60.16	1193	7.48	98	0.60	11	0.07
1941	3860	41.09	4205	44.76	1228	13.07	78	0.84	23	01.25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

附錄 8. 林圯埔稻作每公頃之單位面積產量

年次	第一期稻作						第二期稻作											
	實數 (公斤)		指數		蓬萊種		在萊種		實數 (公斤)		指數		蓬萊種		在萊種			
	實數 (公斤)	指數																
1950	2204	100	2809	100	2180	100	2804	100	2542	100	1949	100	2239	115	2239	115	2239	115
1951	2258	103	2587	92	2261	104	2354	84	2593	102	2243	115	2243	115	2243	115	2243	115
1956	2987	136	3533	126	2964	136	2297	82	2463	97	2243	115	2243	115	2243	115	2243	115
1957	2965	123	3556	127	2885	133	2618	94	2921	115	2502	129	2502	129	2502	129	2502	129
1958	2966	135	3584	128	2914	134	2802	100	3090	122	2633	135	2633	135	2633	135	2633	135
1959	2981	136	3461	124	2873	132	2579	92	2953	117	2310	119	2310	119	2310	119	2310	119
1960	2821	128	3086	110	2753	126	2515	89	2656	104	2304	118	2304	118	2304	118	2304	118
1961	3014	137	3330	119	2838	131	2764	99	2927	116	2621	135	2621	135	2621	135	2621	135
1962	3284	149	3555	127	3033	140	2954	106	2448	97	2763	142	2763	142	2763	142	2763	142
1963	3572	162	3767	135	3289	151	2919	105	3056	121	2694	139	2694	139	2694	139	2694	139
1964	3669	167	3884	139	3349	154	3084	110	3184	126	2891	149	2891	149	2891	149	2891	149
1965	3850	175	4031	144	3558	164	2996	107	3032	120	2923	150	2923	150	2923	150	2923	150
1966	3615	164	3749	134	3334	153	3213	115	3279	129	3083	159	3083	159	3083	159	3083	159
1967	3792	172	3933	140	3468	159	3354	120	3457	136	3170	163	3170	163	3170	163	3170	163
1968	3829	174	3964	142	3496	161	3410	122	3495	138	3245	167	3245	167	3245	167	3245	167
1969	3913	178	4052	145	3554	163	3212	115	3298	130	3044	157	3044	157	3044	157	3044	157
1970	4157	189	4209	150	3687	170	3237	116	3341	132	2977	153	2977	153	2977	153	2977	153
1971	4088	186	4235	151	3717	171	3025	108	3103	122	2829	146	2829	146	2829	146	2829	146
1972	3846	175	3987	142	3419	157	3590	128	3748	148	3077	158	3077	158	3077	158	3077	158
1973	4061	185	4084	146	4026	185	3485	125	3564	141	3152	162	3152	162	3152	162	3152	162
1974	4382	199	4468	159	3740	172	3639	130	3705	146	3330	171	3330	171	3330	171	3330	171
1975	4369	199	4461	159	3627	167	3867	138	3922	155	3492	180	3492	180	3492	180	3492	180

資料來源：根據南投縣統計要覽計算所得

附錄 9. 林圯埔稻作面積

單位：公頃

年次	第一期 稻 作				第二期 稻 作					
	稻 作 總面積	蓬 萊 種		在 萊 種		稻 作 總面積	蓬 萊 種		在 萊 種	
		面 積	百 分 比	面 積	百 分 比		面 積	百 分 比	面 積	百 分 比
1950	2490	739	29.67	1204	48.35	2486	771	31.01	1644	66.13
1951	2710	775	28.59	1337	50.44	2546	833	32.71	1666	65.43
1956	1943	332	17.08	1476	75.96	2667	598	22.42	1988	74.54
1957	1939	394	20.31	1426	73.54	2575	714	27.72	1677	68.89
1958	2081	446	21.43	1477	70.97	2667	985	36.93	1603	60.10
1959	2068	643	31.09	1292	62.47	2668	1070	40.10	1520	56.97
1960	1908	731	38.32	1063	55.72	2663	1091	40.97	1495	56.14
1961	2022	938	46.38	988	48.86	2698	1265	46.88	1371	50.81
1962	2024	1097	54.19	852	42.09	2763	1520	55.01	1179	42.67
1963	1772	1172	66.13	539	30.41	2795	1715	61.35	1011	36.17
1964	1852	1167	63.01	636	34.34	2771	1826	65.89	872	31.46
1965	1713	1157	67.54	502	29.30	2788	1998	71.66	717	25.71
1966	1900	1390	73.15	432	22.73	2820	2027	71.87	722	25.60
1967	1764	1264	71.65	442	25.05	2820	1943	68.90	804	28.51
1968	1754	1272	72.51	423	24.11	2755	1959	71.10	727	26.38
1969	1828	1337	73.14	431	23.57	2767	1965	71.01	725	26.20
1970	1861	1371	73.67	431	23.15	2764	2011	72.75	681	24.63
1971	1777	1324	74.50	400	22.50	2741	2008	73.25	669	24.40
1972	1795	1365	76.04	378	21.05	2674	2099	78.49	516	19.29
1973	1769	1432	80.94	300	16.95	2618	2170	82.88	403	15.39
1974	2054	1829	89.04	194	9.44	2765	2315	83.72	410	14.82
1975	2180	1963	90.04	183	8.39	2820	2478	87.87	302	10.70

資料來源：根據南投縣統計要覽計算所得

附錄 10. 光復後林圯埔茶樹摘葉面積

年 次	摘葉面積	指 數	年 次	摘葉面積	指 數
民國 39	81	100	民國52	118	146
40	73	91	53	122	151
41	* —	—	54	123	152
42	* —	—	55	123	152
43	78	97	56	123	152
44	78	97	57	123	152
45	78	97	58	126	156
46	80	99	59	138	171
47	82	102	60	145	179
48	85	105	61	147	182
49	99	123	62	153	189
50	95	118	63	186	230
51	119	147	64	228	282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 資料欠缺

附錄 11. 林圮埔香蕉栽培面積及產量

年 次	栽培面積 (公頃)	指 數	產 量 (公斤)	指 數	單位面積產量 (公斤)	指 數
1937	1,133	100	10,044,300	100	8,865	100
1950	659	59	4,711,018	47	7,148	81
1951	963	85	6,068,788	61	6,301	71
1954	954	85	6,459,400	65	6,770	77
1955	109	10	620,000	7	5,680	64
1956	77	7	449,840	5	6,472	73
1957	108	10	622,600	7	5,818	66
1958	108	10	752,000	8	6,962	79
1959	116	11	593,120	6	5,113	58
1960	165	15	922,210	10	5,589	63
1961	157	14	832,500	9	5,302	60
1962	159	14	958,010	10	6,025	68
1963	162	15	1,534,000	16	9,469	107
1964	385	34	2,128,176	22	5,528	63
1965	544	48	5,304,900	53	9,751	110
1966	1,058	94	9,320,150	93	8,809	100
1967	1,500	133	15,491,480	155	10,327	117
1968	1,506	133	15,008,800	150	9,966	113
1969	1,499	133	15,304,200	153	10,209	116
1970	1,456	129	15,220,200	152	10,453	118
1971	1,181	105	11,383,200	114	9,638	109
1972	1,000	89	9,154,800	92	9,154	104
1973	492	44	6,172,800	62	12,546	142
1974	340	30	3,864,900	39	11,367	129
1975	302	27	3,307,680	33	10,952	124

資料來源：1937年根據臺中州統計書
1950—75年根據南投縣統計要覽

LIN YI PU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 CHINESE TOWNSHIP IN TAIWAN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PART I THE ECOLOGY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7

CHAPTER 1. THE ECOLOGY 7

- (1) The Setting 7
- (2) Weather and Crops 9
- (3) Transportation 13
- (4) Population: Growth and Composition 17

CHAPTER 2.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26

- (1) The Founder: Lin Yi (1665-1682) 26
- (2) Settling the Plain (1683-1795) 27
- (3) Opening the Mountains (1796-1850) 32
- (4) The Emergence of Gentry and Beginnings of
Modernization (1851-1894) 37
- (5) Japanese Colonial Policy (1895-1945) 42
- (6) Development Since World War II 48

PART II ECONOMIC CHANGE 55

CHAPTER 3. ECONOMIC DEVELOPMENT (1665-1894) 55

- (1) Extensive Agriculture (1665-1682) 55
- (2) Intensive Agriculture (1683-1894) 56
- (3) Concluding Remarks 69

CHAPTER 4. THE COLONIAL ECONOMY UNDER
JAPANESE RULE 70

- (1) Introduction 70
- (2) The Improvement of Seeds and the Utilization of Chemical Fertilizer 71
- (3) Increases in the Harvest of Major Crops 76
- (4) Concluding Remarks 104

CHAPTER 5. THE IMPACT OF ECONOMIC PLANNING
UND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105

- (1) Introduction 105
- (2) Changes in the Major Cash Crops 106
- (3) The Modernized Management of Rice Farming 116
- (4) Increased Production of Other Crops 126
- (5) Concluding Remarks 136

PART III SOCIAL DEVELOPMENT 138

CHAPTER 6. ORGANIZATION OF TEMPLES AND
TERRITORIAL GROUPS 138

- (1) Introduction 138
- (2) Inter-Village Religious Activities 140
- (3) Village-Level Religious Activities 158
- (4) Religious Sphere and Territorial Organization 168
- (5) Concluding Remarks 176

CHAPTER 7. LINEAGE FORMATION AND
EXPANSION 178

- (1) Ethnic Groups 178
- (2) Lineage Organization 179
- (3) Lineage Development 190

CONCLUSION 197

REFERENCES 206

APPENDIXES 215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8

LIN YI PU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 CHINESE TOWNSHIP IN TAIWAN

YING-CHANG CHUANG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97

(Third printing)